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
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陶
晶等 3 名同志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
的决定 (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
国丰等 15 名同志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人大部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
常委会部分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
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副庭长、审判员,一中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二中院审判员,三中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庭长、审判员,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 (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北
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检察员,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
察员,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
察员,三分院检察员,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1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1 号
(总号:331)

2026 年 9 月 3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1 号
(总号:331)

2026 年 9 月 3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名 单(大兴区检察院检察长)	(1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 单(昌平区、大兴区检察院检察长)	(11)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 程	(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2 号)	(13)
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	(14)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的说明	崔 杨(2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 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 (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2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 会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修改 情况的报告	冶 冰(3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城 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 的报告	王荣梅(33)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的说明	齐 静(3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城 市副中心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城 市副中心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4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3 号)	(42)
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	(43)
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崔 杨(5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 构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立法 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5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邓乃平(5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程晓君(62)

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齐 静(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71)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72)

政府工作报告 殷 勇(73)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86)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87)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冀 岩(158)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60)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杨秀玲(161)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路海滨(18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1 号
(总号:331)
2026 年 9 月 3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1 号
(总号:331)

2026 年 9 月 3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 于北京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预算的决议	(186)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预算的报告	韩 杰(187)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 会关于北京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冀 岩(202)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 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 告的决议	(20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李秀领(205)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 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1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寇 昉(213)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 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19)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朱雅频(220)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于 军(227)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 举办法	(242)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齐 静(244)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 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 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245)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 案)》的说明	(246)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宪
法宣誓组织方案 (247)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宪法宣誓组织方案(草案)》的说明 齐 静(248)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
选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当选名单 (24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
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
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50)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
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51)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
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52)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
秘书长名单 (253)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新
闻发言人名单 (253)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
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名单 (254)

北京市
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
报

2026 年
第 1 号
(总号:331)
2026 年 9 月 3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 | |
|----------------------|------------------------|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 三、审议表决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 二、审议表决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 |
|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 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
| 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四、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9 日，西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补选刘星、吴振坤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6 年 1 月 13 日，朝阳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张谦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6 年 1 月 9 日，海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王明哲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6 年 1 月 13 日，丰台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向建华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6 年 1 月 6 日，顺义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补选唐文弘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6 年 1 月 6 日，昌平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王燕庆、刘军、陈清、熊菁华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6 年 1 月 5 日，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补选刘志伟、李成林、张燕平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6 年 1 月 6 日，怀柔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王红兵、刘宝杰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2026 年 1 月 5 日，密云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彭利锋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 年 12 月 26 日，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补选武晓通、唐华山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刘星、吴振坤、张谦、王明哲、向建华、唐文弘、王燕庆、刘军、陈清、熊菁华、刘志伟、李成林、张燕平、王红兵、刘宝杰、彭利锋、武晓通、唐华山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确认。

由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师德荣，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师德荣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东城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占兴，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6 年 1 月 12 日，东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通州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霍学文，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

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6 年 1 月 8 日,通州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怀柔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延红,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6 年 1 月 6 日,怀柔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延庆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叶大华,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 年 12 月 28 日,延庆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刘占兴、霍学文、郭延红、叶大华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58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陶晶等 3 名同志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陶晶、潘临珠、邓乃平同志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陶晶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

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潘临珠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邓乃平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国丰等 15 名同志辞去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王国丰、王金山、邓乃平、冯可梁、吕和顺、朱秋征、孙国升、邹维萍、张功焰、张闽、陶晶、鲁桂华、潘建新、潘临珠、冀岩同志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国丰、王金山、邓乃平、冯可梁、吕和顺、朱秋征、孙国升、邹维萍、张功焰、张闽、陶晶、鲁桂华、潘建新、潘临珠、冀岩辞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熊菁华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杜灵欣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任命张健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主任。

任命常卫、张燕平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肖志刚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免去陶晶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吕和顺、鲁桂华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车克欣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

任命陈清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主任。

任命郭明星、唐海龙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田利跃、刘星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免去冀岩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功焰、王金山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邵恒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

任命呼文亮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五)

任命刘军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吴振坤、姜英武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

免去张闽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冯可梁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六)

任命刘瑞成、李彦来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委员。

免去王国丰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国升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姜俊梅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七)

任命刘宝杰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主任。

免去潘临珠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八)

任命张谦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潘建新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铁军的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

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徐超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四)

免去杨晓军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君婕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免去李宏哲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国强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五)

(三)

任命周易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

免去耿燕军、李丽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磊、杨静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唐璨、刘文杰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王冲、赵海峡、孙利国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

任命张云波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

免去孙伟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曹晋齐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三)

任命胡光阳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王冲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

(四)

任命赵海峡、孙利国、齐伯霖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

免去孙泉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职务。

(五)

任命孙泉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员。

免去齐伯霖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名单

(202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张豫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袁煜驰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庞玮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6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六、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的议案 |
| 三、审议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七、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
| 审查和批准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八、听取和审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四、审议北京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审查和批准北京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6 年预算 | 十、选举事项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2 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6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

(202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产业布局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六章 智慧城市
第七章 公共服务
第八章 协同发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建设市级行政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及其拓展区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条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

第四条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坚持规划引领,坚持规划确定的战略、功能和目标定位,以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科技创新为主导功能,配套完善城市综合功能。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应当以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为核心,处理好与中心城区主与副的关系、与雄安新区错位承接非首都功能和人口转移的北京新两翼关系,促进首都城市功能重组和布局优化,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应当加强城乡统筹,处理好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与拓展区融合发展的关系,提高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实现以城带乡、城乡共荣。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应当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处理好城市副中心与北三县等周边地区激活带动、协同发展的关系,推动城市副中心成为北京东部发展枢纽和综合服务中心,实现以点带面、区域共进。

第五条 城市副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城市建设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更加注重以人为本、集约高效、特色发

展、治理投入和统筹协调,创造城市副中心质量体系,打造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宜居城市。

第六条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尊重市场规律和城市发展规律,转变政府职能,创造良好环境,创新城市经营模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发展。

第七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全面深化改革,赋予城市副中心更大的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自主权,推动重大改革事项和管理创新举措优先在城市副中心实施,培育创新生态。

第八条 本市坚持依法治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注重用法规、制度、标准管理城市,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参与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涉及城市副中心的重大决策应当依法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实行严格的规划管控和战略留白,稳中求进,系统、接续推进,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宜业宜居水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的城市副中心管理体制。

市人民政府履行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与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天津市、河北省的沟通协调机制。

市有关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

第十一条 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是市人

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各项任务,行使国家和本市赋予的职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谋划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相关重大事项;

(二)组织实施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实施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规划、计划和政策;

(三)综合协调、整体推进城市副中心与通州区融合发展;

(四)协调推进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五)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涉及城市副中心的相关工作;

(六)其他应当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的工作。

本市根据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城市副中心管理体制和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通州区人民政府依法行使本级地方人民政府职权,支持配合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各项职权,落实城市副中心工作安排。通州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协同联动、机制衔接。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副中心工作需要设立的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职能,接受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需要,依法决定将部分市级管理职权交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通州区人民政府行使。

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通州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使市级管理职权的制度规范和保

障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提升管理运行效能。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有利于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财政保障政策体系。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城市副中心建设的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市人民政府统筹财政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发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五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拓展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作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依据,建立健全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各类规划空间控制线的充分衔接,实现对城市空间的全域管控、对各专项系统的统筹管控、对土地利用的精细管控。

城市副中心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应当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开展规划运行维护、实施管理、体检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创新规划管理,探索优化建筑高度管控、滨水岸线贯通、绿地设置、首层架空等措施。

第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构建“一带、一轴、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建设“一带、一轴、两环、一心”的绿色空间体系、“一河三城、一道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打造水城共融、蓝绿交织、文化传承的城市特色,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

第十八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加强建筑高度、

建设强度、建筑风貌、城市色彩、公共空间、第五立面等管控,优化主要功能区块、主要景观、主要建筑物的设计,促进艺术和生态元素融入公共空间,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第十九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按照生态优先、功能融合、空间集约和便民惠民原则,推进公共空间优化布局、复合利用:

(一)加强轨道站点、交通枢纽与周边区域的功能、资源整合融通,合理确定开发建设强度,强化站产城融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在满足防洪要求、岸线保护的前提下,统筹利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滨水岸线地上地下空间,推动与文化、体育、交通、商业、市政等功能融合,创建高品质的水岸经济环境;

(三)加强公园绿地复合利用,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审查公园设计方案、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确定公园配套设施指标比例;

(四)对承担交通连接功能的地下通道、地上连廊,可以在保障交通连接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合理增加经营性用途,并依法办理供地手续;已经建成且不可分割进行公开交易的,可以按照协议方式供地。

第二十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在符合建设用地规模总量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合理确定年度减量任务。

城市副中心在稳定现状耕地规模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可以不挂钩补充耕地。

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公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基准地价基础上,制定和更新城市副中心出

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并依法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严格管控战略留白用地,细化管控规则,结合实际开展战略留白用地过渡期合理利用。对确属必要且不可避免让的轨道交通、道路、市政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共公益类设施,在不改变主导功能且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进行出租,并按照一定比例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政府土地收入管理,具体上缴比例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评估确定。

第二十三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构建以人为本的交通体系,提升区域交通辐射能力;优化交通网络,加强与中心城区之间的交通联系;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发挥公共交通对城市空间优化和功能提升的引导作用;加强重点区域交通综合治理,改善出行环境,提升交通服务能力;推行交通需求调控,引导绿色出行。

第二十四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加强水系生态保护治理;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加强供水设施建设,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健全农村地区有偿用水体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二十五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动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因地制宜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强小城镇风貌特色塑造,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城市副中心可以围绕公共公益项目建设,探

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创新利用模式。

第二十六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创新存量用地盘活利用路径,合理确定更新模式,探索低效土地盘活利用机制。

城市副中心应当制定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完善工作组织和协调机制,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城市更新平台和基金。

因保障居民基本生活、补齐城市短板需要,且经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审定适用本市城市更新政策的项目,建筑规模增量超过本市规定比例的,由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提高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海绵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工程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构筑安全韧性的城市运行保障体系。

第四章 产业布局

第二十八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围绕规划确定的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科技创新主导功能,引导高端要素和创新资源向城市副中心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打造北京发展新高地。

第二十九条 城市副中心统筹区域功能定位、资源禀赋、承接中心城区产业转移需要和现代化产业发展趋势,重点鼓励和促进以下产业发展和相关引导性、标志性项目建设:

(一)数字经济,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数智北京创新中心,推动数据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二)现代金融,支持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创

新金融产品,推动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

(三)先进制造,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四)商务服务,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鼓励境内外专业服务机构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发展服务贸易和高端商务服务业,建设国际化现代商务区;

(五)文化旅游,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开发文商旅体融合的滨水经济,打造北京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承载区和国际旅游目的地;

(六)现代种业,建设通州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引入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种业企业,发展现代种业及关联产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培育壮大未来产业。

城市副中心应当分区分类制定产业促进政策措施,完善各产业功能区配套服务,强化场景供需对接,培育推广应用场景,促进多业态、全链条产业项目集聚,发展特色化、专业化产业集群。

第三十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先行先试,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同步试点实施,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导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城市副中心转化。

城市副中心依托产业布局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推动高校新校区、科研平台、人才孵化基地深度融入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鼓励引导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

第三十一条 本市加强城市副中心产业要素保障,支持城市副中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

合改革,因地制宜安排重大产业项目,并依法给予必要的支持。

重大产业项目所需土地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出让或者租让年限;确有必要延长的,经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年期总和累计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年限。

第三十二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多元化股权投资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拓宽企业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等融资渠道,建立和集聚创业投资基金,打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第三十三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政策,完善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培养吸引高层次、高技能、紧缺急需专业性人才;拓宽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范围,建设国际化专业人才新高地。

第三十四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

城市副中心建设企业友好型城市,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产业空间承载力;优化招商引资机制,制定实施产业引导、惠企利企政策,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办理;创新审评审批工作,扩大政务服务区域通办范围,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一体化企业服务平台,构建全生命周期为企业服务体系。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三十五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统筹绿色生

产、绿色生活、绿色生态,围绕产业、建筑、交通等关键领域,强化能源、生态、文化等重点支撑,建立完善绿色发展标准体系,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第三十六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严格产业准入,细化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依法将能耗、水耗、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指标纳入约束条件;推进完善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碳配额管理。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完善绿色投资促进机制,丰富绿色投资方式,加大对社会投资类绿色项目的支持力度。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因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增加的成本,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经评估后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范围。

第三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支持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因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和立体绿化增加的建筑面积,经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按照程序认定后,不计入项目容积率核算。

第三十八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可再生能源和余热资源开发利用,拓展绿色电力应用范围,提升绿色电力使用比例,逐步实现市、区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绿色电力全覆盖,城市服务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

第三十九条 城市副中心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加强绿色发展教育,建立个人碳账户系统,完善碳普惠机制,推进绿色生活创建。

城市副中心鼓励演出、赛事、会议、论坛、展览等大型活动组织者通过购买碳配额、碳信用或者新建林业项目产生碳汇量等方式,抵消大型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第四十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健全固体废物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建设无废城市;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创建节水示范城市。

第四十一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统筹,制定实施更严格的移动源排放管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声环境质量。

城市副中心应当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健全绿色空间体系,构建东西部生态绿带和南北生态廊道,形成城市副中心环状绿色生态绿道,完善安全连续的绿道网络,提升绿色空间品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花园城市。

第四十二条 本市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建成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绿色交易所;支持建设国际化绿色发展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在城市副中心设立促进绿色发展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第六章 智慧城市

第四十三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以数智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重点,有机衔接市、区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充分复用既有建设成果,推进设施联通、数据融通、平台互通、业务贯通,建设智慧城市,提升城市规划、建设、运行、治理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健全数

字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机制,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深度应用,强化数据资源供给,实现城市物联、数联、智联。

第四十五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以数字底座建设为基础,布局高速泛在的信息通讯网络,以万物互联的城市感知网络、智能高效的城市大脑、数据集成共享的基础支撑平台,构建新型智慧城市模型。

第四十六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促进城市数据资源集聚,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强化场景开放创新,推进数字技术、数字产业与数据密集型产业融合发展,发展数字经济。

第四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城市治理适数化改革,构建城市智慧高效治理体系。

建立多级贯通的智能化平台,推进城市运行、综合治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 etc 系统互联接入,提升监测预警、事件流转、指挥调度、决策支持等核心能力。

推进数智赋能城市安全保障,建立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等风险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提高灾前防范能力。

运用市民服务热线等机制,整合政务服务、基层网格、舆情信访等渠道数据,推进民意快速响应、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提升社情民意实时感知与精准服务水平。

第四十八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和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公共服务融合,推动公共服务集成办理,打造数字赋能文旅、体育等新型数字生活场景,推动数字服务适老化、适幼化改造,优化数字友好人居环境,提升社区数字服务能力,深化智慧社区建设,促进民生服务精准普惠。

第四十九条 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建设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城市数据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防控体系,强化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多维度、立体化安全保障。

第七章 公共服务

第五十条 城市副中心统筹现状条件和发展目标,有机衔接公共服务组团和家园规划,依法调整街道、乡镇行政区划和街道办事处管理边界,优化资源配置和运行机制,提高城市网格化管理水平,建设与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相适应的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

第五十一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精准化服务、精细化治理水平,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化、均衡化。

第五十二条 本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布局,支持中心城区优质办学主体在城市副中心跨区域办学,鼓励高等院校围绕城市副中心区域科技创新和相关产业布局急需学科、特色学科专业,加强高端适用人才培养。

第五十三条 本市统筹配置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城市副中心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发展,鼓励外商独资医院落户。城市副中心发挥医院和医药健康产业集聚优势,强化优质卫生健康服务,推动医疗联合体建设,健全与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相适应、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五十四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优化完善生育保障服务支持政策,提供多样化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区。

第五十五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

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第五十六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多层次租赁住房供给,加强居住空间与交通枢纽、产业功能区协调布局,推进职住平衡。

第五十七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博物馆之城、书香城市、演艺与体育休闲聚集区建设,提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便利性、实用性,鼓励利用剧院、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的公共空间提供多样化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八条 城市副中心鼓励组团中心、家园中心因地制宜设置相应服务功能,就近满足居民工作生活需求。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会同通州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家园中心公益性和经营性面积占比、供地方式及出让地价。

第八章 协同发展

第五十九条 本市统筹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承接工作,完善支持保障措施,有序推动市级党政机关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及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公共服务资源、社会服务机构和企业等向城市副中心疏解,促进中心城区与城市副中心紧密对接、良性互动。

第六十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创新城镇化发展模式,实现规划区与拓展区城乡规划、资源配置、基础设施、产业、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一体化,分区分类引导小城镇功能联动和特色发展,共同承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

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通州区人民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做好城市副中心和亦庄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发展的衔接与协调,推动台湖、马驹桥地区与亦庄新城核心区一体化发展。

第六十一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的要求,健全协同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与北三县共同建设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一)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新交通运营管理方式,加强轨道交通连接,提高通勤效率,完善一体化道路系统;

(二)共同构建新型城乡格局,完善发展组团功能,培育特色小城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加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共建生态绿带和区域绿道系统,明确城市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四)密切产业发展协同协作,联合制定差异化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加强产业对接,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五)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支持教育、医疗、养老等资源向北三县布局,推进政务服务通办、数据共享;

(六)加强自然灾害联防联控,完善防灾减灾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应急资源共享等机制,提高区域安全保障能力。

第六十二条 本市健全与雄安新区工作对接机制,加强规划建设、产业承接、生态治理等领域交流,深化快速交通联络、公共服务对接,拓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合作领域,共同服务首都功能优化提升,形成北京新的两翼和京津冀区域新的增长极。

第六十三条 城市副中心应当根据现代化

首都都市圈分工,推进通州区与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建立重点园区协调对接机制,搭建产业合作平台;建立健全交通规划对接机制,完善区域交通网络;加强旅游资源整合,推进旅游市场一体化;深化异地合作,统筹发展公共服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一带、一轴、多组团”,是《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提出的城市空间结构目标要求。“一带”是以大运河为骨架,构建城市水绿空间格局,形成一条蓝绿交织的生态文明带;“一轴”是沿六环路形成的创新发展轴;“多组团”是指依托水网、绿网、路网,形成的12个民生共享组团和36个美丽家园(街区)。

(二)“一带、一轴、两环、一心”,是《北京城市

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提出的绿色空间格局目标要求。“一带”、“一轴”是指本条第(一)项中的生态文明带、创新发展轴;“两环”是指城市副中心地上地下空间一体的设施服务环和城市副中心外围的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一心”是指城市绿心。

(三)“一河三城、一道多点”,是《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提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目标要求。“一河”是指大运河;“三城”是指路县故城(西汉)、通州古城(北齐)和张家湾古镇(明嘉靖);“一道”是指东西向燕山南麓大道(历史上北京地区沿燕山山前通往辽东地区的一条交通廊道,包括秦驰道、清御道等);“多点”包括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地下文物埋藏区、传统村落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四)“北三县”,是指河北省廊坊市所辖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2014 年 2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工作时首次提出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集中力量打造城市副中心。此后，党中央、国务院多次作出部署：2016 年 5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2018 年 12 月党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作出批复；2021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后续先后明确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推动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发展等重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和有力支撑。

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2019 年市委、市政府建立城市副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同时设立中共北京市委城市副中心

工作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作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组织推进各项具体工作。近十年来，本市牢牢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有序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提升对首都功能的服务保障能力，探索出了一条以绿色发展为鲜明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了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更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总结固化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经验，本市决定开展地方性法规立法，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立法工作过程

为提高立法质效，今年 3 月，市人大、市政府成立立法工作专班，3 位分管市领导任立法领导小组组长，下设立法起草工作组，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牵头，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和通州区人大、区政府共同参与。创新高效的立法组织形式保证了立法工作的主动性。

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调动力量集中攻关。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发挥与通州区合署办公体制优势，全区上下协同配合，梳理出管理实践中遇到的 55 个具体问题，形成针对性的制度设计，成为制度创新的重要依托。二是研究吸收各

方意见。先后 6 轮向市级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就核心条款专题沟通;2 次征求并吸收市人大常委会各专业委意见;征求各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天津市司法局、河北省司法厅等各方意见;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市人大代表和群众意见;通过首都之窗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邀请专家严格把关。依托市法学会、市律协征求专家、律师意见;就专业领域立法与区域立法关系把握、立法语言规范表达等问题,邀请 5 位市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委员和 1 位语言文字专家给予专业指导。四是各方联动高效协同。起草工作组各单位主要领导定期组织研究、听取汇报,主管领导参与开展四轮会稿,综合各方意见建议,逐条研究修改。五是高位调度把关定向。4 月中旬,立法领导小组 3 位组长分别听取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6 月 11 日,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听取立法情况汇报,在进一步突出立法宗旨、强化协同发展、优化制度内容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经多轮沟通协调、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 12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立法思路

立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综合性立法定位,重点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1. 坚持政治引领。准确把握立法宗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更好服务非首都功能疏解,不断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切实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对首都功能的服务保障能力,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

2. 坚持守正创新。总结固化北京城市副中心近十年来规划建设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做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发展要求,研究解决管理实践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问题,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3. 坚持战略思维。注重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考虑问题,处理好立法稳定性与发展变化性的关系,对于尚处于发展中的问题在立法中留出接口,为实践探索预留灵活调整空间,发挥立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九章六十六条,包括总则、管理体制、规划建设与管理、产业发展、绿色发展、协同发展、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改革与保障、附则。主要包括以下七方面内容:

1. 完善管理体制,提升运行效能。一是强化市委、市政府领导,明确本市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发展工作的领导体制(第七条)。二是明确城市副中心管委会职责定位,规定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内的各项任务,并规定本市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制和组织形式(第九条)。三是明确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与通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经开区管委会等各方面协同联动模式(第十条)。四是优化管理运行效能,规定市政府可以将部分市级管理职能交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行使(第十一条)。五是强化资金支持,规定建立健全有利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财政保障体系,发挥固定资产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第十二条)。

2. 创新管理制度,解决规划建设实践问题。

一是解决水绿空间复合利用不足,规定依法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滨水岸线地上地下空间的统筹利用和公园绿地复合利用(第十六条)。二是解决地下通道、地上连廊利用问题,规定已经建成、确需增加经营性用途且不可分割进行公开交易的,可以按照协议方式供地(第十七条)。三是解决土地利用中遇到的制度问题,规定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合理确定建设用地年度减量任务,优化农用地转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制定和更新北京城市副中心基准地价,细化战略留白用地管理规则,明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规定高质量建设特色小镇,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创新利用模式等制度(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四是解决城市更新动力不足,规定探索土地、资金、建筑规模等方面创新模式(第二十四条)。五是明确交通体系、水务体系、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安全运行等方面的优化管理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 优化产业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明确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推动发展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先进制造、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种业等六大产业,支持培育未来信息、未来健康、未来能源等未来产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二是明确产业发展策略和发展路径,推动科技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强化产学研合作,推动高精尖产业集聚发展,强化场景供需对接(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三是强化产业要素保障,规定重大产业项目所需土地的出让或者租让年期可以适当延长;建立健全多元化股权投资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特色产业培育;建设企业友好型城市,提升产业空间承载力,构建为企服务体系(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4. 突出绿色示范,推动发展绿色转型。一是绿色生产方面,支持绿色交易,鼓励建筑绿色发展(第三十六条)。二是绿色生活方面,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加强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引导绿色出行;鼓励大型活动组织者通过购买碳配额等方式抵消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十七条)。三是绿色生态方面,规定支持污染治理,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绿色空间品质(第三十八条)。四是绿色能源方面,推动可再生能源和余热资源开发利用,拓宽绿色电力应用范围(第三十九条)。五是完善绿色发展标准体系,推动地方标准转化升级(第四十条)。

5. 加强区域协同,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一是与雄安新区,健全多层级工作对接机制,实现错位发展,共同形成服务首都发展的新的两翼(第四十一条)。二是与中心城区,推动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有序迁入北京城市副中心,承接符合发展定位的央属、市属资源和总部企业,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第四十二条)。三是与北三县,推进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控联治、产业发展协同协作、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方面加强协同(第四十三条)。四是与周边地区,发挥北京城市副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第四十四条)。

6. 优化公共服务,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一是构建以大运河为核心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建立公共空间活化利用机制(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二是推动提升医疗、生育、托育、教育、养老等方面公共服务品质和水平(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三是完善住房制度,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推进职住平衡(第五十二条)。四是推动家园中心建设,鼓励综合设置配

套服务功能(第五十三条)。五是强化社会治理,创新城市统筹管理模式,完善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市民服务热线与网格化管理协同联动,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7. 推进改革创新,强化制度机制保障。一是深化改革,规定适合北京城市副中心的重大改革事项和管理创新举措优先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实施(第五十八条)。二是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开放合作平台建设(第五十九条)。三是创新人

才引进、培养、激励政策,建设国际化专业人才新高地(第六十条)。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五是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第六十三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北京城市 副中心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 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与河北雄安新区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相关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立法工作,于 2024 年完成立法调研论证,并将其列为 2025 年审议项目,组建了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三位分管领导任组长,四十余个市级相关部门及通州区为成员单位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起草小组,形成了共同参与、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有序有效开展法规起草工作。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高位统筹,协同推进工作开展。经过认真谋划准备,3 月 3 日召开立法工作启动会,部署进度安排,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在起草阶段的重要节点,领导小组多次召开调度会和专题会,听取进展情况,研究重点问题,加强

统筹协调,把握立法方向和工作节奏进度。起草小组通过定期会商、集中办公、程序并联等方式,加大推动落实力度,提高工作效率,会同各成员单位全面摸排问题,系统梳理立法需求,研究打磨制度设计方案,协同高效推进法规起草工作。

二是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立法方向。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把推动落实首都及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提升对首都功能的服务保障能力、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作为立法的基本定位和方向,为起草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根本指引,对凝聚共识、有效判断、及时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深化制度设计。在全面梳理当前实践问题的同时,着眼未来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需求,聚焦凝练出管理体制、产业发展、协同发展、公共服务等 10 个方面 26 项需通过立法推动解决的问题。围绕初步制

度设计方案,市、区有关部门反复沟通、深化研究,专家学者多轮论证,市人大代表、有关社会组织、企业和群众广泛参与,提出优化完善建议,法规制度设计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不断增强。

6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法工委、市司法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等部门召开立法会商会,就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城建环保办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立足推动保障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立法思路明确,框架结构合理,制度设计比较全面,内容总体上比较成熟。

一是围绕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明确立法思路。将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制度规范,从立法目的、指导思想,到规划建设管理、协同发展、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制度设计,体现了国家赋予城市副中心的战略任务,明确了发展方向和要求。

二是兼顾全面规范与突出重点细化制度措施。条例草案内容涵盖了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管理及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在全面规范的基础上,根据城市副中心发展的实际需求,在空间资源复合利用、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城市管理等方面,赋予其一定的改革创新手段,鼓励先行先试。

三是统筹当前需求与未来发展作出立法回应。条例草案在总结固化城市副中心近十年来建设发展经验,回应实践突出问题的同时,还考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变化等因素,在体制机制调整、新质生产力发展等方面,为城市副中心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三、建议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综合各方面意见,我们认为要坚持好立法基

本定位和方向,妥善处理法规制度与相关政策文件的协调关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好条例草案。同时建议在审议时对以下问题予以关注:

一是进一步优化管理运行机制。调研中有意见认为,条例草案在明确赋予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及通州区政府相关市级管理职权的同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职权运行的监督。建议增加编制城市副中心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职权运行效能的评估机制,促进市区两级管理职权的有机衔接和高效运行。

二是进一步提升规划实施效能。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为更好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实践需求,有必要及时完善城市副中心相关专项规划,更有效地落实城市副中心控规要求。建议在构建城市副中心规划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专项规划修编要求,加强规划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三是进一步均衡公共服务供给。有意见提出,经过近十年建设发展,城市副中心仍然面临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不均衡的情况,区域建设发展水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建议进一步强调城市副中心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有效供给和均衡布局,持续提升区域综合承载能力。

四是进一步突出法治环境建设。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家普遍认为,法治是发展的重要保障,应当加强法治环境建设,突出法治在推动城市副中心发展过程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建议进一步强调法治环境建设的基础性作用,突出法治在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中贯穿各领域、全过程的重要地位,细化法治环境建设相关具体要求。

此外,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有必要对条例草案相关内容予以整合优化,对部分条款顺序和相关文字表述予以完善。同时,建议市政府相关部门同步开展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标准的制

定修订工作,为法规有效落地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冶 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7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2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3位代表发表了意见。总体认为，条例草案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部署要求，进行制度设计，结构比较合理，内容较为成熟。同时，围绕把准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强化非首都功能疏解、完善专项规划、培育特色主导产业、优化公共服务、注重法言法语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为提高立法质量，城建环保委员会广泛汇集民智、深入凝聚共识。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代表、专家、企业的意见；开列问题清单，征求市编制管理、科技、交通、生态环境等十多个部门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意见；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会同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研究常委会一审意见及各方面意见，完善制度设计，并及时开展会商。9月17日，城建环保委员会召开

第十四次会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现将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体修改

修改思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推进市级行政中心建设，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三个示范区)，把握综合性立法方向，跟进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城市副中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部署，删繁就简，突出特色条款，强化法言法语表述。

二次审议稿共9章53条，与条例草案相比，减少了13条、30款。整体修改包括：一是，优化体例结构。根据各章制度内容，将条例草案第三章规划、建设与管理改为规划建设，将第四章产业发展改为产业布局，将第六章协同发展改为区域协同并与第七章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对调顺序，将第八章改革与保障改为保障措施。二是，通篇调整“本市支持”表述。强化市政府及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的主体责任，将各章“本市支持”的表述一般改为“城市副中心应当”。三是，整合关

联规定。对条例草案中的同类事项条款进行整合,按照立法技术规范优化条文表述,主要涉及空间规划管控、公共空间复合利用、基本公共服务等内容。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功能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应强化市级行政中心建设,突出非首都功能疏解,理顺管理体制,规范职责调整。经研究,建议:一是,在立法目的中,开宗明义,明确推进市级行政中心建设、打造三个示范区,促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二是,在适用范围中,明确城市副中心是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的重要承载地,是以行政办公、科技创新、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为主导功能的区域,覆盖通州区全域。在指导思想中,明确坚持以副辅主、主副共兴,落实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要求,建设新时代的精品城市。(二次审议稿第二、三条)三是,规定本市统筹制定疏解承接规划计划,完善支持保障措施,持续推动功能疏解,优化行政办公功能布局。率先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二次审议稿第五、六条)四是,明确建设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智能化升级,健全智慧城市服务体系,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和治理体系,建设世界智慧城市典范。(二次审议稿第八条)五是,完善管理体制规定。根据市委文件要求,明确城市副中心管委会与通州区政府实行合署办公,编制并公布权力清单,市有关部门加强对职权承接的培训指导,提供必要保障。(二次审议稿第十、十二条)

三、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应把准三个示范区内涵要义,落实中央城市工作

会议和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文件精神,加强规划引导,有效防治大城市病,促进城乡融合,培育特色主导产业,补充绿色发展规定,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制度刚性。经研究,建议:一是,完善规划建设规定。明确编制地下空间、交通、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推动新老城区融合。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三、十五、十九、二十条)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设首都新型城镇化典范地区。加强村庄风貌管控。发展特色产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条)从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防洪治涝、桥梁隧道管理、灾害联防联控等方面完善韧性城市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四十七条)二是,优化产业布局规定。明确打造北京发展新高地。调整产业类型的列举表述,聚焦科技创新、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三大主导功能,突出建设京津冀金融创新高地、国际化现代商务区、文旅商体融合发展示范区等特色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四章)三是,完善绿色发展内容。明确打造美丽北京建设样板,建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践行地、绿色发展制度改革先行先试区、绿色技术示范应用创新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引领区。细化新增产业禁限目录,严格产业准入。强化建筑绿色发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规定。明确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健全绿色空间体系。(二次审议稿第五章)四是,提升公共服务质量。规定提高精细化、智慧化服务和治理水平,建设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发展先行示范区。构建以组团、家园为单元的城市管理服务体系。明确打造高品质数字化宜居环境。细化推进职住平衡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六章)五是,促进区域协同。增加区域协同总体规定,明确建设东部综

合服务中心和枢纽。完善雄安新区协同互促措施。明确健全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协同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地区。细化通武廊一体化发展规定。(二次审议稿七章)六是,优化保障措施。从要素市场化配置、财政保障、人才支撑、容错纠错机制等方面,完善保障措施规定。(二次

审议稿第八章)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 9 月 24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城建环保委员会作了修改情况的报告，共有 8 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总结过去十年副中心建设的有益经验，锚定未来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条款内容比较合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意见和具体工作建议。

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副中心立法工作，结合学习中央关于制定“十五五”规划的建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新版北京城市总规，多次召开立法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赴副中心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建设发展情况，对修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法制委员会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逐条研究；征求天津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意见；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再次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法治建设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

11 月 1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

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规划建设副中心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立法要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对副中心的战略定位，体现对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最新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副中心控规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总则部分的相关内容：一是明确立法目的是为了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建设市级行政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推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二是规定副中心建设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规划引领，坚持规划确定的战略、功能和目标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城市建设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三是明确赋予副中心更大的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自主权；吸引社会资本，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人民群众参与建设发展；实行严格的规划管控和战略留白，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规划建

设治理水平、宜业宜居水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草案第一章)

二、关于绿色发展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副中心绿色发展的具体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突出关键领域和重点支撑,支持副中心全面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副中心应当围绕产业、建筑、交通等关键领域,强化能源、生态、文化等重点支撑,建立完善绿色发展标准体系。二是规定推进完善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碳配额管理。三是规定推进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支持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四是在完善碳普惠机制,推进绿色生活创建方面,增加建立个人碳账户系统的内容。五是在健全绿色空间体系方面,增加形成副中心环状绿色生态绿道的内容。(草案第五章)

三、关于智慧城市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副中心的建设发展要充分体现规划要求和时代特色,加快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关于支持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增设“智慧城市”专章,集中体现副中心建设智慧城市的具体制度要求:一是明确副中心应当以数据赋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为重点,有机衔接市、区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充分复用既有建设成果,推进设施联通、数据融通、平台互通、业务贯通,建设智慧城市,提升城市规划、建设、运行、治理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二是规定副中心建设智慧城市的基础支撑,包括建立健全数字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

步建设机制,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以数字底座建设为基础,布局高速泛在的信息通信网络,以万物互联的城市感知网络、智能高效的城市大脑、数据集成共享的基础支撑平台,构建新型智慧城市模型。三是分别规定了副中心推进智慧产业、智慧治理、智慧生活、智慧安全等方面的内容。(草案第六章)

四、关于协同发展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理清副中心与中心城区、拓展区、河北省廊坊市北三县、雄安新区等区域之间协同发展的关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依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北京城市总规和副中心控规,在本章中依次明确:一是副中心与中心城区主与副的关系,本市统筹制定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承接规划计划,完善支持保障措施,促进中心城区与副中心紧密对接、良性互动。二是副中心规划范围与拓展区融合发展的关系,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创新城镇化发展模式,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三是副中心与北三县等周边地区激活带动、协同发展的关系,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的要求,与北三县共同建成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四是副中心与雄安新区错位承接非首都功能和人口转移的北京新两翼关系,健全与雄安新区工作对接机制,加强规划建设、产业承接、生态治理等领域交流。五是副中心应当根据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分工,推进通州区与天津市、河北省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草案第七章)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对体例结构作了进一步优化整合,删除第八章保障措施,将财政支持政策等措施调整至其他章中,还在附则中新增一条名词解

释;同时,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在本次常委会第三天的议程中,将表决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的议案,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安排,提出《北

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常委会后,法制委员会将根据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进行修改。

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年1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齐 静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也是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重要机遇。制定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对于努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发展样板、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具有重要意义。

(一)制定城市副中心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2014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工作时首次提出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集中力量打造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不仅是调整北京空间格局、治理“大城市病”、拓展发展新空间的需要，也是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模式的需要，对于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对于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2016年5月，中

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2017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复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8年12月，批复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8月，国务院印发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制定城市副中心条例，贯彻实施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发挥法的刚性约束作用，确保每一项顶层设计得到坚定不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为城市副中心的长远发展明确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制定城市副中心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要求，明确城市副中心未来高质量发展方向的必然要求

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近十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城市副中心的建设发展步伐稳健有力，疏解非首都功能坚定有序，市级行政机关完成搬迁，交通、生态、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协同实现新突破，助力雄安新区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持续走深走实。当前，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中央关于“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巩固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城市建设治理提出系统性新要求；国务院先后明确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推动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发

展、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等重要任务；市委关于“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积极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制定城市副中心条例，将党中央、国务院这些新部署、新要求确定为法定的发展目标，通过立法引领构建发展新蓝图，明确城市副中心的未来发展思路，更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带动京津冀更高水平协同发展。

（三）制定城市副中心条例，是固化实践经验、破解发展难题，完善城市副中心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

城市副中心建设以来，本市围绕产业引导、土地利用、空间管控等领域出台了一系列专项政策文件，积累了较多成熟经验，亟需通过地方性法规予以系统梳理、总结固化，形成稳定、权威的制度支撑。同时，城市副中心在管理体制、规划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仍面临着不少突出问题，需要立法予以积极回应；在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引进激励、能源绿色转型、未来产业培育等领域，也需要预留探索空间，激发城市副中心的创新活力和内在动力。立法既对既有经验进行总结凝练，又为解决现实难题提供制度路径，为未来创新探索进行顶层设计。制定城市副中心条例，标志着城市副中心进入到法治化、规范化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立法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城市副中心立法工作，将其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和 2025 年重点项目。考虑到城市副中心对于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构建以首都为核心的京津冀城市群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了更广泛凝聚共识、更全面汇集智慧，经报请市委同意，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在起草阶段，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坚持高位统筹、把关定向，围绕城市副中心城市空间结构、主导功能布局、智慧城市建设、区域协同发展等关键内容，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亲自研究部署，确定立法思路。三位分管市领导担任立法工作专班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保办、市司法局、副中心管委会以及通州区人大、区政府组成起草工作组，先后召开立法座谈会、研讨会、协调会 60 余场；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两次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天津市、河北省人大和政府意见；还广泛征求了市级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

2025 年 7 月，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7 月、9 月、11 月，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11 月 28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12 月 19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条例立法工作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

三、立法思路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有关要求，准确把握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处理好“都”与“城”的关系，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的相关目标和框架性内容在地方性法规中予以固化。

二是坚持改革创新。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深化管理制度改革，推动放权赋能，赋予城市副中心更大的

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自主权,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引导高端要素和创新资源向城市副中心聚集,为打造北京发展新高地注入强劲的政治动能。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聚焦城市副中心建设实践中存在的管理体制不健全、规划管理制度不完善、公共服务不均衡等问题,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破解这些发展难题;同时,处理好立法稳定性和发展变化性的关系,预留制度接口,为未来发展提供创新探索空间,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九章六十五条,分为总则、管理体制、规划建设、产业布局、绿色发展、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则部分

首先明确条例的立法目的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建设市级行政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明确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贯彻新发展理念。规定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坚持规划引领,坚持规划确定的战略、功能和目标定位,以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为核心,加强城乡统筹,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明确城市副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支持城市副中心全面深化改革,赋予其更大的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自主权等。

(二)健全管理体制

规定本市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的城市副中心管理体制。明确市人民政府履行城市

副中心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副中心管委会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项任务;通州区人民政府行使本级地方人民政府职权,支持配合副中心管委会行使各项职权;市有关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等。规定本市根据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城市副中心管理体制和组织形式,依法决定将部分市级管理职权交由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人民政府行使;建立健全有利于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的财政保障政策体系。

(三)完善规划建设

明确城市副中心应当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作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依据,建立健全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支持创新规划管理。明确城市副中心构建“一带、一轴、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建设“一带、一轴、两环、一心”的绿色空间体系、“一河三城、一道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定城市副中心应当按照生态优先、功能融合、空间集约和便民惠民原则,推进公共空间复合利用、用地管控、战略留白用地过渡期合理利用等方面的管理。明确城市副中心在交通体系、水务体系、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城市更新、韧性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制度安排。

(四)优化产业布局

明确城市副中心应当以规划确定的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科技创新为主导功能,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数字经济、现代金融、先进制造等六大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先行先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规定本市加强城市副中心产业要素

保障,支持城市副中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企业友好型城市;建立健全多元化股权投资体系;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政策。

(五)突出绿色发展

明确城市副中心应当统筹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生态,围绕产业、建筑、交通等关键领域,强化能源、生态、文化等重点支撑,高水平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规定城市副中心应当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建立完善绿色投资促进机制。明确城市副中心推进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规定城市副中心应当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统筹;健全绿色空间体系,形成城市副中心环状绿色生态绿道。支持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建成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绿色交易所;支持建设国际化绿色发展交流合作平台。

(六)建设智慧城市

明确城市副中心以数智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重点,推进设施联通、数据融通、平台互通、业务贯通,建设智慧城市,提升城市治理的智能化水平。规定城市副中心应当建立健全数字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机制,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以数字底座建设为基础,构建“一网、一脑、一平台”的新型智慧城市模型。规定城市副中心全方位推进智慧产业、智慧治理、智慧生活。明确城市副中心应当健全城市数据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

防控体系,强化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七)优化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体系方面,规定城市副中心有机衔接公共服务组团和家园规划,依法调整街道、乡镇行政区划和街道办事处管理边界,健全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公共服务供给方面,规定城市副中心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化、均衡化,提升教育、医疗、生育、托育、养老、住房、文化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品质;支持组团中心和家园中心因地制宜设置相应服务功能,就近满足居民工作生活需求。

(八)纵深推进协同发展

一是深化非首都功能疏解,规定本市统筹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承接工作,促进中心城区与城市副中心紧密对接、良性互动。二是规定规划区与拓展区融合发展,实现城乡规划、资源配置、基础设施、产业、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一体化。三是明确与北三县共同建设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的要求,健全协同机制。四是明确与雄安新区错位发展,健全工作对接机制,共同服务首都功能优化提升,形成北京新的两翼和京津冀区域新的增长极。五是规定与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推进通州区与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周边地区加强对接合作。

各位代表,为了方便审议,已为大家提供了相关参阅材料。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各位代表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 月 27 日，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了《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共有 18 位代表提出了 19 条审议意见，其中肯定性意见 13 条，具体条文意见 4 条，有关工作意见 2 条。代表们总的认为，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造现代化城市发展样板，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制定城市副中心条例具有重要意义；条例草案坚持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对十年来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经验予以固化，同时为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创新探索空间；条例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较好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内容基本成熟。

1 月 27 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逐条研究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市司法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有关同志列席会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关于具体条文意见。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

案第二十九条中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的“全球”定位是否准确。有的代表建议，调整第五章绿色发展、第六章智慧城市的条文顺序和内容，以及增加法律责任条款等。经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的表述是依据《国务院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作出的；第五章、第六章的条文逻辑和是否设置法律责任的意见，考虑到在前期起草过程中，立法工作专班已进行反复研究论证。因此，建议不作修改，并向代表们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还有的代表围绕进一步强化医疗联合体建设、加强法规实施监督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工作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等部门抓紧制定配套措施，在后续具体工作中予以落实。

法制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6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 月 28 日上午,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了《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共有 12 位代表提出了 16 条审议意见,其中肯定性意见 2 条,具体条文意见 7 条,有关工作意见 7 条。

1 月 28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市司法局、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有关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过大会两次审议,内容成熟可行。

关于具体条文意见。经研究,法制委员会认

为,这些条文的依据明确,前期已作反复研究论证。因此,建议不作修改,并向代表们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对于审议中代表们提出的工作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转交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等部门研究落实。

法制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表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建议,本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3 号

《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6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

(202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设施建设
- 第三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 第五章 医养结合服务
- 第六章 支持保障和产业促进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养老服务需求,增进老年人福祉,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和有关的规划建设、保障促进、监督管理等。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的物质帮助、生活

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老年人的成年子女以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的赡养、扶养义务。

第四条 本市养老服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发挥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四方作用,坚持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专业性。

第五条 本市养老服务对象覆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老年人。

达到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的老年人、八十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含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城市老年人和农村五保对象中的老年人;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含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等依法享受相应的养老服务。

第六条 本市养老服务包括基本养老服务、市场化养老服务和社会互助共济养老服务。

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政府直接提供或者通

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包括向特定老年人提供的兜底保障性养老服务和向其他老年人提供的普惠支持性养老服务。普惠支持性养老服务包括对不同年龄、不同身体状况、不同经济状况老年人提供的相应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和关爱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内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

市场化养老服务是指完全由市场主体按照优质优价、充分竞争原则提供的养老服务。

社会互助共济养老服务是指由特定群体自发开展的民间互助养老服务。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强养老服务的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监督管理,建立与老年人口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增加养老服务供给。

第八条 本市促进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强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对养老服务的支撑。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者支持保障。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不同年龄、不同身体状况、不同经济状况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制定、公布、适时调整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分类明确服务对象、内容、标准;合理确定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第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区养老服务指导中

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以下简称养老服务站)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促进养老资源优化配置、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功能协同互补。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完善养老政策措施和服务标准,加强养老服务监督和安全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养老保险相关工作,指导养老机构等落实社会保险和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配合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相关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工作,完善老年人医疗保障政策措施,协助开展医养结合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科技、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商务、农业农村、金融管理、文化和旅游、体育、应急管理、消防监管、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推进无障碍环境认证和养老服务认证,健全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基本养老

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丰富养老服务产品,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第十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和红十字会,以及养老服务行业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挥自治功能,协助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设立慈善信托、公益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公益性养老服务,开展各种形式的敬老、爱老和助老服务。

第十五条 本市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优待老人,加强敬老文化宣传和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爱老年人和为老服务人人有责的氛围,推动形成老年友好型社会。

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第十六条 本市促进老年人医疗保险和养老补贴异地结算、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互认等机制建设,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的养老服务协同和资源对接,提升跨区域养老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

第二章 规划和设施建设

第十七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区域老年人口结构分布、养老服务需求和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要求等因素,按照便民就近、均衡布局的原则编制养老服务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是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应当在承担兜底保障性养老服务职能的基础上,拓展和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养老信息综合平台建设、养老服务示范引导、养老行业监管指导等综合功能。

养老服务中心依托公办养老机构或者优质民营养老机构等,强化中心功能,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促进上下联动,推动区域养老供需衔接,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普惠性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站作为养老服务中心的延伸网点,发挥链接家庭与社会服务的作用,整合政策和社区服务资源,引入专业服务商,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及时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

第十九条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相应的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并及时投入使用。

市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科学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消防、防洪、抗震等标准,制定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设计、建设、验收标准。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范围,推动建成区内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功能持续完善。

建成区内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案,通过改造或者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统筹社会

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闲置的工业厂房、商业设施、办公用房等存量设施改造为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

市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消防监管等部门应当制定存量设施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相关操作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市推行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鼓励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推动空间资源配置与实际功能需求相适应。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可以按照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的有关规定,为护理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入驻提供场地。

第二十三条 本市将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规划,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支持依法利用农民房屋和农村集体所有的闲置土地、房屋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服务覆盖不足的,可以通过建设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等方式予以补充。

第三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市发挥居家养老基础作用,强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为居家养老提供嵌入式支持,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支持政策,建立健全服务供给网络和服务标准,制定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监管规范,引导社会各

方面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整合社会资源,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居家养老支持政策,依法依规确定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服务运营商。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服务中心可以统筹养老服务站提供下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一)日间照料、短期替代照护服务;
- (二)就餐、送餐等助餐服务;
- (三)就医陪诊、代开药品等助医服务;
- (四)探访关爱、心理健康服务;
- (五)助浴、助洁、助行、助急等其他服务。

养老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按需配置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功能。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应当遵守养老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养老服务中心可以与提供专业养老服务的企业、社会组织等签订合作协议,为区域内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养老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本市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养老助餐点享受助餐服务给予政策支持。

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辖区内老年人口分布、助餐服务需求等因素,依托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养老机构内部食堂、餐饮企业等建设养老助餐点,按照运营规范和服务标准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鼓励采用市场运作、志愿服务、公益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本市加强对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的支持。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可以向常住地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

申请家庭养老床位;评估通过的,可以获得相关机构提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化配置、上门照护等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规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服务,公布并动态更新提供服务的机构名单。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照护技能培训。

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和家政服务行业组织等应当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组织开展居家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及时了解其居家生活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服务和帮助,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养老专业机构及其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类资源和力量,通过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定期探访。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设置互助员或者互助团队,为有特殊困难的农村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代购等养老服务。

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管理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社区适老化环境建设。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居住区的坡道、楼梯扶手、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设施的改造,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市、区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给予政策支持。市民政部门拟订政策支持条件,建立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荐清单,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地方标准。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本市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发挥养老机构专业作用,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鼓励养老机构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包括政府投资兴办的公办养老机构、享受政府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支持的普惠性养老机构、商业化养老机构等。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投资兴办一所公办养老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兜底保障性供养服务。在做好兜底保障基础上,向符合条件的其他老年人开放空余床位。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适时调整开放床位入住条件、补贴和收费标准。

第三十四条 普惠性养老机构应当面向全体老年人开放并执行本市规定的运营规范、服务标准,在基本服务收费参考区间内收取费用。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普惠性养老机构支持政策,加强收费引导管理,设置收费参考标准。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其残疾子女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者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政策支持。

第三十五条 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充分开放、公平竞争、高效规范的商业化养老机构。

商业化养老机构收费应当与提供的养老服务内容、标准相适应,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或者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市民政局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收费水平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本市新建养老机构应当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

支持建设专门面向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或者在养老机构内设置失智照护专区,提高失智照护能力。

护理型床位及失智照护专区认定办法由市民政局制定。

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制定分级照护服务计划并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动态调整。分级照护服务计划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确认,并作为服务及收费的依据。

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前通知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并进行妥善安置,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

市民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并适时更新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应急处置力量,开展日间和夜间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养老机构应当履行突发事件应对责任,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辅助疏散等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

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先期处置,妥善疏散、安置老年人,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民政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医养结合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健全医养结合工作机制,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在政策体系、服务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协调衔接。

编制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区域内老年人口的结构、数量以及医疗服务需求等因素,顾及医养衔接便利,合理布局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同址或者毗邻建设。

第四十条 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设置诊所、医务室等内设医疗机构,或者设立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服务站点,或者依法设立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第四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新建、转型、改扩建等形式,发展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机构;引导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医学、老年医学、安宁疗护科室或者病区,为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十二条 鼓励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与医院以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机构等签订合作协议,拓展医养结合功能,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衔接。

第四十三条 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提供康复、

护理、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管理,促进双向转诊便利,简化老年人就医程序。

第四十四条 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及其内设医疗机构和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支持范围。

第四十五条 本市将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和需求,分类优化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下列医疗健康服务:

(一)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预约转诊、慢性病长期处方、康复指导等医疗服务;

(二)健康档案管理、健康咨询、健康体检、慢性病管理等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三)本市规定的其他医疗健康服务。

鼓励通过个性化签约,为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增加服务频次、拓展服务内容。

第四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市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面向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健康服务的服务清单、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家庭病床政策措施,加强质量控制和风险防控,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诊疗、家庭病床等医疗健康服务。

市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家庭病床和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衔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服务协同。

第四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基层用药制度,保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配备和使用安全,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社区用药报销政策,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和指导。

第六章 支持保障和产业促进

第四十八条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支持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

第四十九条 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闲置的非住宅房产可以用于养老服务;实行委托运营的,按照稳定经营预期原则确定租期;运营方有较大投入的,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对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完善分类考核评价机制。

第五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整合各级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综合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并加强宣传推广,为老年人及其家庭、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等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事务办理等服务。

市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推进养老服务数据互联互通,促进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并依法采取技术措施保障老年人信息安全。

第五十一条 为老年人提供公共服务应当尊重老年人习惯,保留现场人员服务、现金支付等方式,并根据老年人需要提供相应的纸质凭证。

面向老年人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服务的,应当采取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服务方式。相关机构应当为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提供指导帮助。

第五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完善养老服务人员培养政策,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完善教学培训内容和标准规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第五十三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序列;引导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根据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社会评价、职业年限等建立薪酬制度,完善职工关爱制度;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市场工资水平监测,并定期发布监测结果。

第五十四条 本市依托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等资源,通过服务积分、时间储蓄以及会员互助等方式,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五十五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老年人的子女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监护责任。鼓励老年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相关个人或者组织协商确定意定监护人。

本市采取措施支持、指导、监督老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优化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为老年人获得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等服务提供帮助和便利;引导公共法律服务向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延伸。

第五十七条 本市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产业,促进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医养康养相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和产品。

商务、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民政等部门应当完善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家政服务、

物业服务、餐饮、文化旅游等企业参与提供养老服务,推动相关服务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第五十八条 本市强化科技赋能产业发展,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新技术研发、场景建设、先进技术推广的支持,重点推动健康监测、安全预警、情感交互产品的应用。

本市发展智慧养老、康复辅助产业,支持开发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康复辅助器具、智能家居、智慧健康、照护机器人等产品。

第五十九条 本市推动养老金融发展,支持在京金融机构开发涉老金融产品,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风险保障等服务,开发适合居家、社区、机构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护理保险等产品。

鼓励金融机构向养老机构、养老用品生产企业、养老科技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降低养老服务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本市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机构自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体系。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管理。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动态调整监管责任清单。

第六十一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监督其按照规范和标准为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第六十二条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应当依法登记备案,收费应当合法、规范。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管理

办法。

第六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等级评定制度，定期对其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安全风险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过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下列违法经营活动：

（一）向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医疗健康服务等违反服务规范，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

（二）生产、销售的养老产品、医疗保健产品等违反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老年人与其进行交易；

（四）发布虚假或者含有引人误解的广告内容，欺骗、误导老年人；

（五）以支付预付费、高额押金等方式，对老年人实施诈骗；

（六）采取非法手段开展养老中介服务；

（七）其他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民政、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领域集资行为进行监测、分析和风险提示，发现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立即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六十五条 本市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披露，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实行信用管理。

本市根据养老机构信用状况和风险等级，加强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养老机构办理备案时应当承诺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并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市民政局会同市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以

及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严重失信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完善从业禁止制度。

第六十六条 养老服务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强化行业自律，加强养老服务理论研究、人才培养、专业交流、资源共享，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发展。

第六十七条 养老服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公序良俗，保护老年人隐私，尊重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六十八条 本市健全养老服务投诉举报机制。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二）未按照养老服务有关规范标准提供服务；

（三）利用养老机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

（四）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

（五）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部门隐瞒有关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未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的服务功能开展活动、开展活动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运营服务。

第七十一条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违反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价格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广告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有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可以取消相关扶持待遇;情节严重的,追回已经发放的补助、补贴和减免的费用。

第七十三条 老年人的子女、养老服务人员,以及其他对老年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老年人实施侮辱、虐待、遗弃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划许可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第七十五条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套取、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等资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依法公示违法行为,并可以处套取、骗取资金数额

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失能老年人,是指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人体的某些功能部分或者全部丧失,从而正常的活动能力受到限制或者缺失的老年人,包括失智老年人。

(二)农村五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是指村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三)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中的老年人。

(四)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是指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且符合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中的老年人。

(五)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是指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或者死亡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老年人。

(六)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是指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人。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养老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养老服务提出总体规划和发展要求。2023 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今年 1 月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9 年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扩容提质增效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

养老服务工作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热点和民生焦点。多年来，市委、市政府一直把养老问题摆在重要位置，致力于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走上法治化轨道。《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 10 年

来，对满足居家老年人的社会化服务需求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难以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当前，我市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常住老年人数量为 514 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3.5%；户籍老年人数量为 447.5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比重为 31.1%。老年群体中，80 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数量为 66.1 万人，其中，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 18.48 万人；另有 80 岁以下失能失智老年人 23.15 万人，长期照护等刚性需求成为越来越突出的问题。同时，伴随代际更替和收入水平提升，老年群体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增长，日趋多元化。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近年来，我市在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市场主体运营扶持、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养老服务行业监管等方面出台多项政策，初步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养老服务三级网络建设、居家社区养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等方面积累了经验。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满足养老服务的迫切需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完善既有立法是十分必要的。需要制定一部综合性的养老服务基本法规，固化行之有效的做法，提升服务管理的效能，形成更加系统、更加健全的养老服务法规制度。

二、起草过程

2025 年 1 月,组建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相关主管领导为组长的市级养老服务立法领导小组,对养老服务立法工作作出全面安排,成立由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参加的立法专班,共同推进《条例(草案)》起草工作。

市领导高度重视立法工作。3 月 18 日,市政府专题研究我市老年人工作,明确要强化以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4 月 7 日,市级养老服务立法领导小组专题研究立法工作,确定养老服务立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制度框架,对立法进度和起草工作提出意见。5 月 22 日,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对明晰立法定位和完善相关内容提出进一步要求。

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论述,全面梳理国家和我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政策文件;同时,从立法内容和体例结构等方面对上海、浙江、天津等地养老服务立法进行比较分析。二是聚焦立法需求,围绕养老服务供给、资源统筹、体系建设、医养结合等问题,赴西城、朝阳、石景山等区开展调研,听取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社区、养老机构和老年人的意见。三是邀请专家学者、律师、人大代表等人士,从核心制度、结构安排、条文表述等方面研究论证;系统梳理法律审核重点,提请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就监护制度、法律责任等审核把关。四是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河北省司法厅、天津市司法局,以及有关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等 40 多家单位的意见,就养老设施规划、医养结合等问题与相关部门充分

沟通。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经过反复研讨、修改,形成目前的《条例(草案)》。草案已经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 12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领导,坚持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养老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养老服务体系,切实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是坚持有责家庭、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情社会有机结合,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明确家庭、政府、市场和社会承担的责任,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市养老服务中面临的问题,如养老服务设施不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不充分、医养结合不够紧密、养老服务人才短缺等,采取切实可行的制度措施,规范、引导、促进、保障养老服务发展。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设九章六十八条,分为总则、养老服务规划和设施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服务、产业促进和智慧服务、支持保障措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构建责任明确、覆盖全面的养老服务体系,解决“谁来养老”的问题。在家庭成员承担照护责任的基础上,通过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参与,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第三条至第九条);明确本市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从实际需要出发,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第十条);注重引导老年人树立积极心态,推动形成老有所养、老有所为的老年友好型社会(第十一条)。

(二)以养老服务规划牵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解决“在哪里养老”的问题。针对养老服务设施供需不平衡问题,明确定期开展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调查,并建立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作为编制规划、制定政策的依据(第十三条);强调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并交付(第十五条);明确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更新等工作,通过改造更新或者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对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予以补充和配建(第十六条);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均衡化布局设施和更新改造,支持发展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第十八条)。

(三)明确对各类养老服务主体提供服务的要求,解决“养老服务有什么”的问题。基于我市99%以上的老年人、90%以上的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的实际情况,明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应当紧扣社区老年人需求,坚持自愿选择、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应当整合引导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或者依托餐饮企业等,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助餐助浴、探访关爱等上门服务和短期替代照护等支持性服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明确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应当坚持公益属性,发挥兜底保障作

用,并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兴办普惠型、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明确养老机构应当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加强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能力(第三十条);要求养老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开展入院评估并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

(四)建立医养结合工作制度机制,解决“老年人生病怎么办”的问题。明确卫生健康、民政、医保等部门应当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布局,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在政策体系、服务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的结合(第三十四条);根据老年群体对医疗服务的需求,明确本市将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第三十六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诊所、医务室等内设医疗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持范围(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五)加强养老服务产业促进和科技赋能,解决“养老服务向何处去”的问题。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强养老服务产品研发应用,加快推动养老照护服务、智慧养老、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突出科技赋能,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新技术研发、场景建设、技术推广应用的支持,鼓励市场主体建设智能感知、安全监护、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三条);考虑到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要求相关部门在推广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智能信息服务时,应当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第四十七条)。

(六)细化养老服务政策保障措施,解决“养老服务人才从哪里来”和“法律需求如何解决”

的问题。要求完善养老服务人员教育和培养政策,实施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四条);针对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完善意定监护制度在本市的实施,支持专业社会组织依法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担任监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明确民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为老年人获得信息咨询、法律援助、公证等服务提供帮助和便利(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七条);明确健全本市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标准体系以及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

(七)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解决“不合规怎么管”和“不履责怎么办”的问题。健全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体系(第五十八条);明确养老服务人员从业行为规范,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条);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投诉举报机制,明确相关主体违反养老规划许可、非法获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六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关于 《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 报告(书面)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发展养老服务事关群众福祉，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为了促进本市养老服务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养老服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在连续多年开展养老监督工作的基础上，于 2024 年对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展立项论证，同年 11 月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立项，今年《条例》作为审议项目，纳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养老服务立法工作，与市政府联合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多次专题听取情况汇报。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贯彻常委会党组关于切实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提高立法质量的要求，提前介入，强化沟通协调，会同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和市民政局等及时成立起草工作组，积极开展调研起草和征求意见工作。一是

把握立法需求，凝聚立法共识。落实常委会主任会议要求，明确立法思路，重点关注“老老人”照护、医疗、助餐等最迫切的需求，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体系，规范机构养老服务，在政府履行养老兜底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责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以社会化、市场化方式系统破解超大城市养老服务难题。二是坚持立法和监督工作协同。在全面参与起草工作组各项调研的同时，结合失能老年人照护专题调研工作，创新调研方式，围绕失能老年人医养结合、康复护理、服务供需匹配与对接、智慧养老等急难愁盼问题，精心组织来自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和基层社区的代表，成立 8 个专题调研小组开展蹲点调研，与养老、医疗从业人员和老年人及家属面对面交谈，了解老年人所需所盼和工作难点堵点，形成多份专题调研报告，作为立法工作的重要参考。三是做好立法基础研究工作。收集国内外老龄工作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梳理近年来多个省区市颁布的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就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医养结合和失能照护等开展立法专题研究，

与全国人大社会委沟通养老立法监督情况,了解和掌握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工作方向,以扎实的基础研究保障立法工作质量提升。

7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关于《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条例(草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确定了本市养老服务工作的总体方针,提出了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完善了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明确了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的支持保障措施,规范了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制度,体现了综合性、基础性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的定位,总体框架和内容基本可行。

二、建议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根据调研了解的情况,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建议围绕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重点关注和研究以下问题:

(一)关于加强家庭养老支持。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本市绝大多数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但面临居家养老服务支持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居家失能老年人行动不便,就医困难。建议进一步研究完善《条例(草案)》中家庭养老床位的规定,加强与家庭病床的功能衔接,推动专业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延伸到失能老年人家庭;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医疗服务,明确为老年人开展上门医疗服务的服务清单和服务标准;推进家庭和公共环境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居家养

老创造便利环境。

(二)关于增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落实国家和本市推进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的要求,在《条例(草案)》规定的基础上,建议进一步加强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机构的对接合作,拓展医养结合功能,积极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实施,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衔接;推动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卫生站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统筹规划、同址或毗邻建设,方便老年人就近获得医养结合服务。

(三)关于完善失能失智相关标准。调研中有意见指出,目前本市老年人失能失智评估标准不统一,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和失智照护专区认定标准不明确。建议由市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共同制定全市统一的老年人失能失智评估标准,加强评估信息整合应用,评估结果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出台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和失智照护专区的认定标准,为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提供规范指导。

(四)关于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也明确提出要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议在总结本市已开展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按照国家部署对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作出前瞻性规定,为开展全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此外,建议强化老年人早期健康干预和失智筛查,引导老年人做好个人健康管理,提高生活质量。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4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乃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7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市政府提交的《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3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7位市人大代表发表了意见，认为条例草案内容全面、基础较好，同时围绕养老服务职责、设施规划建设、居家养老和医养结合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等方面提出了修改建议。

为了提高立法质量，社会建设委员会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方面的决策部署，会同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广泛调研、征集社会各方意见，系统梳理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迫切需求和本市养老服务的相关政策，在进一步区分基本养老服务和非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明确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的功能定位，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四方责任，聚焦兜底保障、失能失智照护、医养结合服务等核心内容细化完善制度设计，着力增强法规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9月10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的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于重点老年群体兜底保障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应当重点关注经济困难、高龄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以老养残家庭老年人的基本养老需求，兜牢民生底线。社会建设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无人照顾，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其提供相应的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二次审议稿第七条)。二是细化探访关爱服务的责任主体和具体内容，由市、区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源和力量，定期探访高龄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等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安全防护、精神慰藉等服务(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三是加强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供给，要求各区应当至少建设一所公办养老机构，为有意愿的特困老年

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同时回应代表和市民对以老养残家庭养老问题的长期关注,明确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其残疾子女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者其他照护机构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保障和支持(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

二、关于失能失智照护服务

失能失智照护是老年人及其家庭面临的难点问题,也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密切关心的重点问题之一。调研中了解到,失能失智照护服务仍然存在供给不足、标准不清、制度缺失等问题。社会建设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从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等多个角度补充完善相关规定,强化全链条的制度保障。一是细化家庭养老床位的申请途径和服务内容,规定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可以向常住地养老机构、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申请家庭养老床位,获得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化配置、上门照护等服务;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公布提供服务的机构名单并动态更新(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二是增加上门医疗服务的规定,要求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制定为老年人开展上门医疗服务的清单和标准,加强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诊疗等医疗服务(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三是强化相关标准建设,针对失能失智评估标准不统一、评估结果衔接应用不足的问题,明确由市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共同制定评估标准,加强评估信息整合应用和结果互认(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针对调研中养老机构提出的护理型床位和失能失智照护专区标准不明确的问题,规定由市民政部门制定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及失能失智照护专区的认定办法(二次审议稿第三

十二条)。

三、关于医养结合服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医养结合重在医,需要进一步加强医养服务的协调衔接,更好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社会建设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在“养办医”的基础上增加“医办养”的规定,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举办养老机构,或者在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服务站点,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二是发展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机构,要求市、区卫生健康部门通过新建、转型、改扩建等形式推动三类机构建设,引导医疗机构设置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科室或者病区(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将提供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的专业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管理,为老年人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服务(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三是加强医保支持和用药保障,明确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和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等支持范围,按需及时开放医保定点申请通道(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功能完善基层用药制度(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四是增加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规定,为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者资金保障,具体办法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

四、关于设施规划建设

调研中了解到,本市养老服务设施还面临短缺和布局不均衡等问题,尤其是部分老旧小区土地资源稀缺、新建设施难度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推进闲置设施转化利用,要求市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消防监

管等相关部门制定存量设施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操作办法,为闲置设施转化利用提供指引(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二是加强医疗和养老设施规划衔接,规定市民政、卫生健康、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编制养老服务、医疗卫生领域规划时,应当做好规划的协调衔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设施同址或者毗邻建设(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养老机构、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可以按照建设用地功能

混合使用的有关规定,为护理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入驻提供场地(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调整了条例草案的章节设置,将“监督管理”单独列为一章。对部分条文的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9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了修改情况的报告，共有1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7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总结固化了本市养老服务的实践经验，立足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制度措施，内容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修改意见和具体工作建议。

会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二次审议稿通过代表履职平台面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建议进行逐条研究，并组织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再次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天津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组织开展调研，听取政府部门、乡镇(街道)、社区、养老机构等各方面意见。在充分研究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等

部门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

11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总则内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养老服务涉及主体广泛、对象多元、内容复杂，立法应当在总则中明确养老服务的提供主体、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统筹各章内容，构建层次清晰、权责明确的养老服务逻辑框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进一步完善总则部分的相关内容：一是规定本市养老服务工作应当坚持的六个方面基本原则以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和要求。(草案第四条)二是明确本市养老服务对象的范围覆盖全部城乡老年人，并作了具体类型的列举。(草案第五条)三是规定养老服务的类型、提供主体、服务内容；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对养老服务的支撑；对政府制定并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以及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护理补贴政策的衔接作出规定。(草案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四是明确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老年人能力综合

评估、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等制度建设要求,为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制度支撑。(草案第十二条)

二、关于强化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需要进一步明确养老服务网络功能实现的具体路径。法制委员会调研发现,我市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还面临着设施不足、供需不匹配、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相关措施。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的功能定位,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监管规范。(草案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二是强化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的设施建设和服务规范,规定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服务覆盖不足的,可以通过建设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等方式予以补充,明确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的服务管理规范。(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三是强化养老服务网络运营主体的法律责任,明确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应当遵守养老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针对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开展不符合养老服务网络服务功能的相关活动,或者提供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行为设定了处罚。(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七十条)

三、关于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服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需要进一步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服务的制度措施,明确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仍然存在短板,服务内容和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以列举的方式进

一步明确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规定养老服务中心应当具备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功能;可以通过合作协议的方式提供个性化的养老服务。(草案第二十五条)二是明确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强调规划编制应当统筹考虑区域内老年人口的结构、数量以及医疗服务需求等因素,从源头上保障医养结合设施建设符合要求。(草案第三十九条)三是以具体列举的方式细化家庭医生服务内容。(草案第四十五条)

四、关于强化养老服务市场监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仍存在养老服务市场不规范的问题,建议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在发挥养老服务市场作用的同时,有必要加强监督管理,以更好平衡产业促进与市场规范的关系。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强化对于商业化养老机构的价格监管,完善收费和价格管理的相关要求,明确建立养老服务收费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收费水平信息。(草案第三十五条)二是根据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的要求,明确应当加强定点管理,监督其按照服务规范和标准为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草案第六十一条)三是明确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价格欺诈、非法宣传、非法中介、非法集资等行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草案第六十四条)四是根据相关行为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法律责任。(草案第六十九至七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对部分章节设置进行了优化,将“产业促进和智慧服务”与“支持保障”两章合并为“支持保障和产业促进”一章,在附则中增加了名词解释,并授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条例

规定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文件细化落实；同时，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

在本次常委会第三天的议程中，将表决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

案）》的议案。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安排，提出《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常委会后，法制委员会将根据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进行修改。

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齐 静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养老服务事关百姓福祉和社会和谐稳定，是重要的民生保障事项。《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定位为北京市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养老服务法规，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广大市民的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制定养老服务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养老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

伴随着老龄人口结构和数量的发展变化，我国已快速步入老龄化社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对养老服务作出总体规划和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中共中央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提出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推行长期护理保险等任务目标。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是本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部署和一系列政策措施，统筹研究、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有必要通过条例的制定实施，全面提升本市养老服务的法治化、系统化、规范化水平，在强化制度供给、整合资源力量、广泛凝聚共识的过程中形成强大合力，为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制定养老服务条例是总结固化北京市养老工作经验，加强养老服务法治保障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本市将“老有所养”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持续推进。2015 年率先颁布《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对居家老年人服务需求的供给保障作出规定。市委、市政府围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市场主体运营扶持、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养老行业监管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初步形成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养老机构 620 家、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55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545 个、老年助餐点 2950 个，各类养老床位 10.9 万张，在居家社区

养老、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养老机构评定、养老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形成了系列经验做法。但这些政策措施多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实施,稳定性有待提高,也缺乏必要的体系化梳理。本市有必要系统梳理、整合现行政策措施,以综合性、基础性立法的方式为规范、持续开展养老服务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三)制定养老服务条例是解决养老服务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

截至 2024 年底,本市常住老年人已达 514 万人,首次突破 500 万人大关。六十岁及以上户籍人口 447.5 万人,其中八十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 66.1 万人、失能老年人 41.33 万人,高龄、失能老年人总量快速上升,养老服务的刚性需求较为强烈。老年人口数量和结构的深刻变化让相关工作面临一系列新挑战与新问题。一是养老服务涉及主体广泛、对象多元、情况复杂,服务供给主体的责任、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等还不十分清晰。二是养老服务网络设施建设,特别是老旧城区的设施还面临数量不足、供需不匹配等问题。三是对八十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的服务保障水平还有待提升。四是养老服务主体提供的养老服务不规范,服务质量不高,养老服务人员队伍不足、服务能力不强。五是医养结合服务需求强烈,供给存在缺口等。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解决制约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以法治方式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扩大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服务的系统性、专业性和可持续性。

二、立法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养老服务立法工作,

将其作为一类项目列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2024 年 11 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立项,确定为 2025 年常委会立法计划审议项目。考虑到养老服务立法涉及广大市民切身利益,各方面高度关注,经报请市委同意,将条例确定为本次大会的审议项目。

2025 年 1 月,组建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对养老服务立法工作作出全面安排。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立法工作专班,密切配合、集中开展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在起草和审议阶段,全面梳理国家和本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调研听取政府部门、乡镇街道、社区、养老机构和老年人的意见;广泛征求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意见;面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并组织召开代表座谈会;组织代表进行会前研读,深入解读条例内容;参加代表会前集中活动,收集代表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不断进行修改完善。

2025 年 7 月,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7 月、9 月、11 月,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11 月 28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提请审议《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12 月 19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条例立法工作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

三、立法思路

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多元化发展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发挥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四方作用,针对本市养老服务面临的突出问题强化制度设计,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一是全面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各项工作要求,确保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转化为具有首都特色的法治实践。二是准确把握条例作为本市养老服务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立法的定位,注重统筹政策体系和概念表述,为市民获取养老服务提供清晰明确的指引。三是立足当前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阶段特征,在固化经验的同时与改革措施做好协调衔接,确保立法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九章七十七条,分为总则、规划和设施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保障和产业促进、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包括: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是规定本市养老服务工作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以及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和要求。二是明确本市养老服务对象的范围覆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老年人,并对老年人的具体类型作了列举。三是规定养老服务的类型、提供主体、服务内容,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对养老服务的支撑,对政府制定并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衔接作出规定。四是明确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建设要求,明确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职责。五是规定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等制度建设要求,为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制度支撑。

(二)规划和设施建设

一是明确应当根据区域老年人口结构分布、养老服务需求和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要求等因素,按照便民就近、均衡布局的原则编制养老服务专项规划。二是规定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的定位和主要服务内容。三是明确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补建、改建的标准和管理要求,明确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的用地保障措施。四是规定将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规划,根据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三)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一是明确居家养老发挥基础作用、社区养老服务为其提供嵌入式支持的功能定位,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二是规定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的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标准和运营规范。三是明确养老助餐、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技能培训、探访关爱的服务内容和政策支持。四是规定应当推进社区适老化环境建设,对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给予政策支持。

机构养老服务方面。一是明确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发挥养老机构专业作用,鼓励养老机构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二是规定养老机构的具体类型,并进一步细化不同类型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规范。三是明确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制定分级照护服务计划、完善退出安置措施,强化养老机构在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方面的主体责任。

医养结合服务方面。一是明确医养结合工作机制、政策体系建设和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要求。二是规定医办养、养办医、医养协议合作、医联体建设等医养结合的具体形式及规范要求,支持发展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机构。三是明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相关机构纳入基

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支持范围。四是规定家庭医生的服务内容,明确上门医疗服务的制度措施,强化基层用药保障。

(四)支持保障和产业促进

一是明确开展养老服务享受的税收、水电气热等优惠政策,对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利用闲置资源开展养老服务的支持政策作出规定。二是规定应当建设全市统一的综合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提供适老化服务提出要求。三是明确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培养和职业发展激励的政策措施。四是支持引导相关主体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和公共法律服务,鼓励老年人按照民法典规定协商确定意定监护人。五是鼓励家政、物业、文旅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产业技术创新和智慧养老服务,推动养老金融发展。

(五)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一是明确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制定并动态调整监管责任清单。二是规定长护险服务机构定点管理要求,强化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收费监督、等级评定等管理措施。三是明确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价格欺诈、非法中介、非法集资等行为;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实行信用管理。四是规定养老服务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强化行业自律,养老服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健全投诉举报机制,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此外,对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对部分用语进行了名词解释。

各位代表,为了方便审议,已为大家提供了相关参阅材料。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各位代表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 月 27 日，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共有 51 位代表提出了 68 条审议意见，其中肯定性意见 18 条，具体修改意见 8 条，有关工作意见 42 条。代表们总的认为，条例草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了市民的养老服务需求，较好厘清了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四方责任，针对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条例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内容基本成熟。

1 月 27 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逐条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市司法局、市民政局有关同志列席会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修改情况

(一)有的代表提出，建议在第四十六条增加健康服务的内容，并明确制定收费标准。法制委员会经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沟通，认为国家已有关于上门医疗服务收费等相关规定，建议作衔接性处理，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市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面向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健康服务的服务清单、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家庭病床政策措施，加强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诊疗、家庭病床等医疗健康服务。”

(二)有的代表提出，养老服务链条涉及多种类型的机构和企业，条例草案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仅强调降低养老机构融资成本，有必要扩大融资支持的范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金融机构向养老机构、养老用品生产企业、养老科技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降低养老服务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三)有的代表提出，等级评定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关系重大，建议依法予以规范，并将评定标准和过程予以公开。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等级评定制度，定期对其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安全风险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过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二、关于其他意见的说明

(一)代表们提出的其他 5 条具体修改意见。主要包括:明确养老服务对象的认定标准和列举范围,明确在养老机构内增加病床,增加社会型养老服务概念,提高处罚额度等。鉴于这些意见反映的问题,有些前期已进行反复研究论证并作出处理,有些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议不作修改。

(二)代表们提出的 42 条有关工作意见。主要包括:加强以房养老,制定意定监护实施细则,推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养老和托幼工作一体

化,加强执法监督等。这些意见,有些需要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予以落实,有些属于对开展养老服务工作的具体意见。建议转交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落实,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完善工作机制,并加大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确保条例落地实施。

法制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6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1 月 28 日上午，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共有 19 位代表提出了 25 条审议意见。其中，肯定性意见 5 条，有关工作意见 20 条。

1 月 28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市司法局、市民政局有关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过大会两次

审议，内容成熟可行。

对于审议中代表们提出的工作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转交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落实。此外，还根据代表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表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建议，本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殷勇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优势,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首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6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长 殷 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工作回顾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首都工作，在听取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总结报告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纪念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向 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致贺信，为北京进一步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指明了方向；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对美丽北京建设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与嘱托，给予我们巨大鼓舞，指引我们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开拓进取、再建新功。

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深化“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较好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

目标任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5.2 万亿元、增长 5.4%、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8%，城镇调查失业率 4.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4.4%，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碳排放等多项指标保持全国省级地区最优水平。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首都功能持续优化提升。圆满完成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服务保障，建立高效协同指挥体系，精心组织多次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纪念活动高效顺畅，城市运行平稳有序，以零误差交上服务国家重大活动的北京答卷。全面增强中央政务功能保障，高标准完成核心区控规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中央政务环境更加安全优良；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正式投用，保障全球妇女峰会等重要国事活动成功举办，国际交往中心功能进一步增强。持续打好“疏整促”组合拳，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04 家，治理违法建设 2049 万平方米，核心区平房申请式退租 2006 户，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校区、北京儿童医院亦庄院区等开工建设。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服务保障中国中化、中国华能等一批

中央企业迁入雄安,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新增入驻企业 132 家,京雄快线、京雄城际衔接升级,“三校一院”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东六环入地改造工程建成通车,北京通州站开通运营,首旅集团等市属国企迁入副中心,副中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获国家批复。深化京津冀重点领域协同发展,扎实推进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白庙南北检查站完成改造;京津合作示范区加快建设,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新增注册企业 689 家;北京输出到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 996 亿元、增长 18.1%,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链 36 项卡点攻关取得突破,新能源汽车生态港启动建设;京唐城际铁路、承平高速全线通车,308 个便民事项实现跨省自助办,为群众带来更多便利。

二是科技创新加快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提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能级,3 家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启用,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网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投运,脑认知机理与脑机融合等 3 个交叉研究平台试运行,昌平南口、马池口等全国重点实验室集群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推进高教园、大学城产教融合发展,启动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优化中关村示范区空间格局,布局一批概念验证、共性技术、产品中试、孵化转让平台;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210 项关键核心技术获得突破,北京连续 9 年稳居自然指数一科研城市全球榜首,新增两院院士占全国近一半。加速发展高精尖产业,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增长超 20%,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近 70 万辆,34 款创新药械获批上市,国际医药创新公园新引入 8 家跨国药企,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3 万家。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人工智能关键生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医疗、制造、

科学等应用中试基地在京落地,备案上线大模型数量稳居全国首位,组建北京数据集团,数智北京创新中心投入运行,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 8.7%。推动未来产业蓄力发展,全球首个人形机器人马拉松比赛和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举世瞩目,6G 小规模实验网率先建成,朱雀三号可重复使用火箭首飞入轨,新的脑机接口成果不断涌现。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信息、科技服务和商务服务三大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超五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效不断提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达 288 家、总市值超 8600 亿元,科创债发行规模居全国前列,累计落地 35 支国家级大基金,8 支市级高精尖产业基金带动社会投资超千亿元。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纵深推进,粮食、蔬菜播种面积实现双增长。

三是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落地见效,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推进市场准入壁垒清理等专项整治行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市区全覆盖;国有企业改革扎实推进,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战略性重组取得实质进展,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纳入统一监管;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占比近八成,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万亿元。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累计推出 119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平均压减时间 58%、材料 52%;日均现场检查量下降 42.9%、非现场检查量占比提升至 70.6%,纳入“无事不扰”白名单企业 55 万户、占全部企业超两成,为服务包企业和服务热线拨打企业提供 64.8 万项、增长 107.2%。全面深化“两区”建设,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基本完成服务业扩大开放 2.0 任务、并连续 4 年在国家综合测评中位列第一;亦庄综保区开关运作,天竺综保区罕见病药品进口额居全

国首位;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增长 19.5%,积极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开通首趟中亚班列,北京地区出口总额创历史新高。着力优化新供给,扩大新需求,因地制宜用好“两重”“两新”政策,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资金,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自审自发”试点;优化投融资体制机制,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总投资约 2350 亿元;深入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深化境外人员服务便利化改革,入境游客增长 39%,全市旅游人次和收入再创历史新高,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蓬勃发展,服务消费增长 5%。

四是美丽北京建设成效凸显。深入实施 0.1 微克攻坚行动,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 130 万辆,绿色电力占比达 36%,优良天数比例首次突破 80%,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下降 11.5%,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水平。强化水环境和土壤污染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国考断面优良水质占比稳定在 90%以上,永定河入选全国母亲河复苏行动典型案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推进花园城市建设,温榆河公园全面建成开放,一绿地区城市公园环实现闭合,二绿地区郊野公园环主体构架基本形成;扎实推进全域绿化彩化立体化,新增绿道 1000 公里,亮马河风情水岸、清河之洲等成为城市靓丽风景线。

五是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完工 1225 个,精细化治理 1411 条背街小巷,完成燕莎桥等 251 座桥系桥下空间整治,宛平城等 20 处重点区域环境面貌显著提升;切实抓好两个关键小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3%,为 380 个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压茬推进“百千工程”,累计创建 42 个示范村、22 个示范片区,建成美丽庭院 5000 余户,推

进 32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乡村旅游发展品质不断提升。加快推动重点区域发展,一区一策提升平原新城综合承载力,“两园一河”启动区示范段建成亮相,南中轴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启动实施;首次开展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走在全国前列。深化交通综合治理,开通 3 条地铁新线、新增运营里程 30 公里,总里程达 909 公里、居全国首位;优化 242 条公交线路,公交与轨道 50 米内换乘比例达 91%;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治理,中心城区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5 万余个;实施杜家坎等 30 项市级疏堵工程,打通 53 条断头路,东四环、西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顺利完工;实现五环路以内信号灯实时调度控制,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从 75.6%提升至 76.5%。

六是民生保障持续加强。完善就业优先政策,提供 11.2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精准帮扶 7.2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全市就业农村劳动力基本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延迟退休政策平稳实施。着力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新增普惠托位 8897 个,适龄儿童入园率和普惠率分别达 96%和 94%;多措并举应对学龄人口达峰,新增中小学学位 2.4 万个,深化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改革,高考录取率保持稳定;推动市属高校分类改革发展,支持部委高校创先争优。扎实推进健康北京建设,三级公立医院提前两周向基层投放 50%以上号源、转诊量增长 9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儿科诊疗服务全覆盖,70%村卫生室实现与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电子病历共享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覆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97%门诊量。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新建 50 个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 7701 张家庭养老床位,老楼加装电梯 869 台,养老助餐点覆盖九成以上城乡社区;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各项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7 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房 10 万套,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育儿补贴、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落地实施,妇女儿童事业、残疾人保障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推动首都文化繁荣发展,实施新一轮中轴线保护传承行动,孚王府等重点文物完成腾退;抗战馆改扩建顺利完成,主题展览精彩亮相;演艺经济更加火热,举办大型活动 2295 场、增长 25.8%,开展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6 万场;加快国际赛事名城建设,世界乒联中国大满贯等 198 项精品赛事叫好又叫座。加强平安北京建设,全力应对“25·7”区域性大洪水等自然灾害,制定实施 30 条防汛避险救灾硬措施,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6%和 1.3%;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稳妥处置金融风险,严密社会面巡防体系,强化食品安全数字化监管,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分别超 98.5%和 99%。深化接诉即办改革,专项治理农村供水保障等 13 个高频共性难题,市民服务热线诉求解决率、满意率分别达 97.3%和 97.7%,接诉即办纪录电影《您的声音》引发热烈反响。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军民融合发展合力不断增强,国防动员能力显著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有力有效,16 个区均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民族、宗教、侨务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年来,我们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政府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依

法行政深入推进,自觉依法接受监督,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9 项,立改废政府规章 18 项,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 5 项、建议 877 件,办理市政协提案 1309 件。履职质效不断提高,坚持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及一般性支出 18.2 亿元,开展财政事前评估和预算评审、压减资金 42.6 亿元。工作作风持续改进,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整治校园餐、殡葬等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力戒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精简两成,推动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贯通协同,清廉务实、干事创业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导向。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形势复杂多变,遇到的困难挑战比预计的要多,取得的工作成效比预期的要好。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中共北京市委带领全市上下凝心聚力、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向各兄弟省区市,向驻京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首都建设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不足和风险挑战: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还需持续用力;有效需求仍显不足,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稳增长压力仍大;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山区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存

在短板;人口结构变化对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保障提出新课题,交通出行、污染防治等方面还有弱项;政府服务效能需要进一步提升,一些工作协调配合不够,有的政策落地偏慢、效果不及预期。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决不辜负全市人民厚望!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成就和“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极不平凡的五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接续奋斗、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风险挑战,推动各项事业取得重大成就。过去五年,我们坚定疏解非首都功能,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约 50 平方公里,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2%,经济总量连续迈上 4 万亿、5 万亿两个台阶,蹚出一条减量背景下超大城市转型发展的新路子,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这五年,我们牢记嘱托、锚定蓝图,“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不断加强。大力提升“四个服务”水平,中央政务功能布局和政务环境持续优化;成功举办冬奥盛会,北京成为全球唯一的双奥之城;城市副中心框架全面拉开,市级机关搬迁基本完成,助力雄安新区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向纵深推进,交通、生态、产业、创新、公共服务等领域协同实现新突破。

这五年,我们锐意改革、矢志创新,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两区”建设成果丰硕,研发投入强度位居全球前列,独角兽企业数量居全国各城市首位,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较

2020 年实现翻番,培育形成 3 个万亿级和 7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更加强劲。

这五年,我们赓续文脉、传承发展,首都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北京中轴线历时 12 年成功申遗、世界文化遗产数量全球城市最多,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建设扎实推进;演艺之都、博物馆之城、书香京城建设成效显著,“五个一工程”奖、群星奖获奖数量均居全国首位,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这五年,我们系统治理、持续攻坚,绿色底色更加鲜明靓丽。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连续五年稳定达标,“北京蓝”成为常态;五大河流全线贯通入海,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超额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成功创建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公园总数达 1136 个,花园城市建设全面展开,北京被联合国组织评为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

这五年,我们以人为本、精细施策,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全市财政支出八成以上投向民生领域,累计为经营主体减轻税费负担超 4900 亿元;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连续 8 年快于城镇居民;接诉即办驱动城市治理变革,智慧高效治理能力持续增强;“一老一小”服务全面提升,人均预期寿命从 2020 年的 82.4 岁提升至 83.9 岁,民生改善更加可感可及。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北京作为首都,“四个中心”“四个服务”蕴含巨大发展能量,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打开广阔发展空间,科技创新激发强劲发展动力,改革开放创造更多发展红利,新时代首都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我们要保持战略定

力,增强必胜信心,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不断开创首都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我们编制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全文提交大会审查。这里作简要说明。

在《纲要草案》编制过程中,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注重对标对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紧密对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科学安排发展目标,系统谋划重大项目、关键改革、政策举措,把中央和市委确定的路线图转化为施工图。二是牢记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进行谋划,树牢首都意识,坚持首善标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十五五”时期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目标,聚焦现代化建设中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划部署,努力做到措施科学精准、有力有效。

《纲要草案》明确了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一是首都功能持续提升,二是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三是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四是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高,五是首都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六是美丽北京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七是首都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实现首都功能服务保障能力、综合经济实力、科技创新实力、城市治理能力、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围绕上述目标,《纲要草案》从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安全6个维度设置了29项主要指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4.5%—5%、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全员劳动生产率达58万元/人左右,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6%以上,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以上,服务贸易年均增速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6人/百亿元以下,彩化率达24.2%,等等。

《纲要草案》具体部署了13项任务举措:一是坚守职责使命,全力服务保障政治中心功能;二是繁荣首都文化,全面增强全国文化中心影响力;三是深化对外交流,持续加强国际交往中心能力建设;四是聚力创新策源,加快提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能级;五是强化区域协同,共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六是筑牢产业根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七是着力扩大内需,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八是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九是共享发展成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十是优化发展格局,大力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十一是下足绣花功夫,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效能;十二是加快绿色转型,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十三是统筹发展安全,确保首都和谐稳定。

展望未来,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战胜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完成“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再上新台阶!

三、2026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

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优势,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首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29微克/立方米左右、争取更优水平,能源、水资源、碳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家要求。

重点做好十方面工作。

(一)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

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发挥“一核”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不断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

充分发挥规划统筹引领作用。完善首都规划体系和实施机制,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第二阶段评估。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布局持续优化,实施核心区环境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加力推进核心区平房申请式退租,加强第五立面维护,推动老城生活条件和秩序改善。加快第四使馆区、雁栖湖国际会都等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国际交往综合承载力。

接续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80家,推动燕山石化高质量转型发展,加快建设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等市属高校新校区,推动宣武医院房山院区等新院区开工建设。拆除违法建设500万平方米、治理无手续建筑500万平方米,巩固占道经营、违法群租房、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背街小巷等治理成效。统筹用好腾退空间,支持城市功能织补和高精尖产业发展。

推动“新两翼”联动发展。服务保障央属标志性项目向雄安疏解,提升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发展能级,建设北京—雄安人才科创走廊。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保持千亿级投资规模,推动轨道交通M102线规划建设,完成市郊铁路副中心线北京西至良乡段整体提升工程,建设六环高线公园,推动通武廊交界重点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打造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促进通勤圈一体发展,轨道交通22号线红庙至平谷段基本具备开通条件,做好跨界交通接驳,优化提升应寺、永乐等进京检查站。推动功能圈创新发展,协同推进京津合作示范区建设,支持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合作园区发展。强化产业圈联动发展,积极推动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提升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探索京津冀行政许可结果互认清单式管理,促进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二)增强内需主导能力,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不断增强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

大力提振消费。研究制定城乡居民增收政策,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优化商业载体布局,提升传统商圈综合品质,补齐社区、特色街区便民服务短板。促进商品消费扩容提质,优化“两新”政策实施,落实绿色消费推进行动,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推动“老字号”焕发新活力。加大对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政策支持,鼓励平台创新发展家政等服务业务,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文商旅体展深度融合,延伸大型活动消费供给链条,推出更多休闲、时尚、滨水、冰雪等消费新场景,推广离境退税一点通办新模式,大力发展赛事经济,精心筹办世界田径锦标赛等国际赛事和北京马拉松等群众体育活动。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优化实施“两重”项目,加快推进“3个100”等重点工程建设,靠前启动具备条件的“十五五”重大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储备,保持开一备三强度。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加强产业投资,增加民生改善型和消费升级型投资,发挥中央单位、市属企业投资能力,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亿元。加强要素保障,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资金,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自审自发”机制,加大轨道交通沿线、重点区域优质地块供应力度,打造更多职住商服融合的活力中心。

(三)持续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构建有竞争优势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扎实推进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企业、世界一流人才聚集地建设。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化大思政课和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强化五育

融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完善基础教育学位动态保障机制,新增中学学位1万个,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全学段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推动良乡大学城、沙河高教园高质量发展,一校一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扩大职业本科院校招生规模,拓展职普融通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全面推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深入实施基础研究领先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建强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围绕脑机接口、高温超导等领域建设一批新型研究创新平台,支持企业承担更多科技攻关任务。继续发挥中关村示范引领作用,推出新一批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加快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深化“三城一区”联动发展,支持中关村科学城建设人工智能集聚区,推动怀柔科学城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产业发展,加速未来科学城南口、马池口国重基地和科学小镇建设,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更好承接三城研发成果。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提升概念验证、中试孵化等平台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支持打造世界一流科技期刊,营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创新生态。

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加快建设中关村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新型育人载体,支持在京高校开展国家学院建设试点,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强化产学研协同育人。深入推进特殊引才计划和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工程,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构建青年友好型政策体系,实施住房保障、创业服务等十条支持措施,建设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区,充分激发年轻人创新创造

活力。

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动集成电路重点项目扩产量产,高水平建设国际医药创新公园,全生态链推进绿色先进能源、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商业航天等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推进智能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培育 6G、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新增长点;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做优做强现代服务业,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强化金融街、丽泽金融商务区联动发展,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服务,加快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完善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协调机制,支持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建设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提高商务服务国际化水平;推动科技服务企业持续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四)推进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坚持改革攻坚,深化对外开放,促进各方面制度机制与首都发展更相适应。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健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机制,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优化新领域新业态市场准入环境,常态化开展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出资人监督体系,深化子企业综合改革,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平台经济规范发展,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

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

打造更有温度的“北京服务”。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新增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场景 30 个以上,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程序。强化一体化综合监管,推动非现场监管标准化建设,加强扫码检查质效评估,完善全链条监管。动态发布免申即享事项,完善服务响应机制,扩大“无事不扰”白名单企业覆盖范围,切实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构建对外开放新高地。持续深化“两区”建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出台服务业扩大开放 3.0 方案,探索设立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推动综保区错位发展,实施重点园区开放能级提升行动。促进外贸提质增效,支持汽车、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产品出口,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扩大服务出口。拓展航空枢纽国际航线,加强现代物流骨干网络建设。用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北京文化论坛等开放平台,吸引更多优质外资项目落地。优化京港、京澳全方位合作机制,促进京台交流合作。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积极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国家开放发展大局探路先行。

(五)丰富优质文化供给,增强全国文化中心影响力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润城、以文兴业,深入做好首都文化大文章,努力为文化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水平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研究阐释,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深化三大红色文化主题片区发展,高质量建

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扎实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文明骑行、文明驾车等公共文明引导,弘扬崇德向善文明风尚。

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强化老城整体保护,积极创建中轴线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进正阳门城楼开放、永定门城楼修缮。建成开放中国长城博物馆,推进琉璃河遗址申遗、云居寺藏经申忆,提高京西古道保护水平,做好三山五园环境整治。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守护好历史文脉。

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深化演艺之都建设,打造一批演艺区和特色演艺群落,举办更多大型演出活动和市民系列文化活动,提升大戏看北京、北京大视听品牌影响力,精心推出一批优秀文艺作品。深化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提升数字广告等文化产业园区品质。深化博物馆之城建设,策划一批大展特展,提升文物展示率。广泛开展“书香京城”全民阅读活动,因地制宜打造类型丰富的阅读空间。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音乐节等系列活动。

(六)加快超大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强化统筹协调,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大力推动城市更新。坚持规划引领,推进城市更新条例实施,完善政策激励工具箱,加强建筑规模指标和财政金融政策保障,支持功能复合利用。强化专班协同机制,加快项目落地实施,推动职住商服融合的组团式更新。抓好507栋危旧简易楼排险工作,改造完工老旧小区300个以上,实施老楼加装电梯800台以上,深入开

展第三轮回天行动,持续推进城中村改造。

优化城市运行管理。强化城市生命线运行保障,完善多元互补的能源供应体系,健全热电气联调联供机制,更新改造老旧管线1000公里,积极应对地下水位上升带来的安全隐患。加强城市家具规范化治理,推进20个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深入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体系,在3000个小区设置智能回收机,为800个老旧小区引入物业服务。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深化地铁公交两网融合,新增轨道交通运营里程40公里以上,公交与轨道50米内换乘比例提升至93%。开展电动自行车行驶和停放秩序专项治理,拓展重点区域、学医景商周边交通综合整治,提升“八站两场”接驳服务。实施30项市级疏堵工程,打通50条断头路,新增机动车停车位3.5万个,新建充电桩3万个,新增1000处信号灯联网、累计达8000处,持续提升城市交通效率。

高水平建设“数智北京”。全面推进国家数据要素“一区三中心”建设,高质量完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先行先试任务,建设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和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支持北京数据集团和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发展。发挥京通、京办、京智等智慧终端牵引作用,创新开展政务领域大模型示范应用,推进数智赋能城市治理和基层工作。推出一批智慧城市应用场景,为群众提供更多便捷服务。

(七)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以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牢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

红火。

提高都市型现代农业质量效益。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规划,推动耕地集中成片和适度规模经营,建设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蔬菜产量稳定在 200 万吨左右。深化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建设,着力培育种业全球领军企业,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深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百千工程”第三批示范村、示范片区建设,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美丽乡村路 300 公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推动更多城市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完成新一轮村“两委”换届,夯实乡村治理基础,提升文明乡风建设水平。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稳妥推进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发展乡村旅游等富民产业,培育北京优农品牌,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千方百计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推动重点区域协同发展。着力打造城市活力片区,优化通州大运河城市段环境,加强“两园一河”城市设计,推进南中轴大红门博物馆群建设,完善奥林匹克中心区城市功能。加快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主导产业。优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完成好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各项任务。

(八)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解决好群众的身边事贴心事具体事

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群众多办实事,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城镇新增就业不少于 28 万人。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提供不少于 10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家门口就业服务,推进零工市场标准化建设,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提升全民健康保障水平。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首儿所通州院区基本完工,市疾控中心新址建成投用,加快安定医院选址建设。推动“三医”协同发展,规范畅通医联体内双向转诊,新建 5 个以上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区级覆盖率达 80% 以上,村卫生室与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率达 90%。建设好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电子病历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互通提质扩面。加强老年医学、儿科、精神卫生、安宁疗护等服务,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强化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完善急救服务和血液保障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加强“一老一小”服务,实施好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新建 20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 5000 张家庭养老床位;落实育儿补贴、生育保险、生育休假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普惠托位占比提高到 68%。加强全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良好环境,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便利残疾人出行。推动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精准扩面,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增加“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产品供应,缓解青年人住房困难,改善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人员居住条件,补齐新开发居住区配套设施短板,建设更多

“好房子”。

深入推进接诉即办改革。完善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功能,推动规范化建设和数智化升级。狠抓每月一题专项治理,攻坚突破家政服务市场规范等 11 个难点问题。办好接诉即办改革论坛,深化实践理论研究,扩大国际影响力。持续打造《向前一步》品牌栏目。

(九)推动减污降碳扩绿协同增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北京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加快打造绿色低碳宜居家园。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提高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比例,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企业创建,推进扬尘污染精细治理,加强区域联防联控,进一步巩固改善空气质量。落实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水平,再创建 5 条美丽河湖,推进北护城河至北运河全线通航。强化水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区域协同,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快建设花园城市。传承自然山水格局,加强太行山东北部生态综合治理,加快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全域森林城市生态功能。彰显首都特色风貌,实施绿隔地区引水入园工程,推进南苑、北中轴等大尺度郊野公园建设,新增开放水利设施滨水空间 40 处,新建绿道 1000 公里,贯通清河两岸滨水步道,建成四环路“月季花环”,深化无界公园建设,打造一批蓝绿交融、充满魅力的公园游憩活力圈。回应市民美好期盼,注重群众身边小微公园建设管理和品质提升,做好春秋两季过敏原治理,新增城市金角银边 100 处、社区微花园 50 个,推动家庭园艺走进社区乡村,让群众享有更

多身边之美。

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做强氢能、储能、节能环保等一批绿色产业,运用先进低碳技术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推进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扩大绿电应用,外调绿电规模达 450 亿千瓦时,大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十)全面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筑牢首都安全防线

坚持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落实防汛避险救灾硬措施,强化极端天气感知预警,一村一策制定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推进高地堡垒等设施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抓好山洪沟道治理,抓紧完成水毁房屋和设施修复,确保入汛前北部山区防汛能力恢复至灾前水平并有所提升。加快构建高标准流域防洪体系,推进潮白河综合治理和二道河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提升重点流域沿线道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韧性水平。加强城区积水点治理,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城市灾害应对和快速恢复能力。

强化安全生产和火灾风险防范。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深化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等“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养老院、学校、医院、高层建筑等重要点位火灾隐患,管住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重点行为,严格落实双疏散通道等兜底措施,强化城市火灾、

森林火灾指挥扑救能力。

扎实推进平安北京建设。始终把捍卫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强化首都低空安全保障,做好重要地区重要活动安全防范。积极稳妥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风险,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社区治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建设,严防极端事件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打造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安全高地。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国防动员工作,持续优化人民防空防护格局,加强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推动新时代首都民族、宗教、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必须把政府自身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要锻造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首善

标准抓好中央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要恪守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推进民营经济、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推进“九五”普法。要提高履职尽责的质效水平。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做到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强化成本绩效管理,把更多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花在社会民生上。要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更好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作用,聚焦重点领域规范权力运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更高标准建设北京廉洁工程,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实干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往开来、锐意进取,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新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年1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十五五”规划纲要全面贯彻《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提出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符合北京实际，体现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意愿，反映了时代发展要求，经过努力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会议要求，要认真实施“十五五”规划纲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优势，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序 言

“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北京作为首都，各方面工作具有代表性、指向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中承担着重要使命和责任。准确把握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十五五”规划，对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创首都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建设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紧密衔接，系统阐明市委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强化跨领域目标指标衔接、任务举措

集成、项目布局匹配，确定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全市人民乘势而上、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

目 录

第一篇 锚定发展目标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

-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重大成就为接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第二章 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重要地位
- 第三章 推动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 一、指导思想
 - 二、主要目标

第二篇 坚守职责使命 全力服务保障政治中心功能

- 第一章 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 一、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上走在前作表率
 - 二、积极服务中央政务功能

布局优化	荟萃之都
三、坚持首善标准服务保障	一、构建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重大活动	二、培育活力迸发的现代文化产业
第二章 不断提升核心区城市品质	三、打造文旅融合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一、营造庄重有序的政务环境	第五章 建设面向世界的文明交流互鉴窗口
二、塑造古今交融的老城风貌	一、丰富大国首都故事时代内涵
三、打造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	二、促进文化传播网络内外联动
第三篇 繁荣首都文化 全面增强全国文化中心影响力	三、推动文化交流合作拓展提升
第一章 建设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研究宣传高地	第四篇 深化对外交流 持续加强国际交往中心能力建设
一、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研究阐释	第一章 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
二、唱响主流思想舆论时代强音	一、提升外交外事活动服务能力
第二章 建设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最好的城市	二、建好国际交往功能重点承载区域
一、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培育高品质特色化外交外事活动载体
二、提升红色文化感召力	第二章 不断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
三、涵养崇德向善的现代城市文明	一、全力打造对外开放合作功能平台
第三章 建设彰显中华文化自信的历史文化名城	二、吸引集聚国际组织在京发展
一、彰显“两轴”文化底蕴	三、不断扩大国际交往“朋友圈”
二、展现三条文化带京华风采	第三章 持续优化高品质国际化环境
三、深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第四章 建设人民群众向往的文化	

一、进一步便利国际人员跨境往来	才队伍
二、系统提升涉外服务品质	第五章 全力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
三、不断提高航空枢纽国际服务能力	一、强化全球开放创新核心枢纽作用
第五篇 聚力创新策源 加快提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能级	二、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第一章 巩固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引领优势	三、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一、建强建优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群	四、营造开放包容科技创新文化
二、率先构建人工智能驱动的创新体系	第六篇 强化区域协同 共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
三、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一章 优化完善“一核两翼”功能布局
第二章 全面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一、深化非首都功能疏解
一、增强企业创新活力	二、支持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
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三、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
第三章 加快建设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第二章 积极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
一、深化中关村主阵地示范引领	一、推动通勤圈深度融合发展
二、统筹“三城一区”主平台联动发展	二、增强功能圈发展动能
第四章 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三、加快产业协同圈联动发展
一、加快推动一体发展示范先行	第三章 全面推动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
二、巩固提升教育支撑科技创新能力	一、建设更高水平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三、培育引进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	二、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点产业链群
	第四章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协同提质增效
	一、优化完善区域交通一体

化网络	第二章 扩大有效投资
二、共同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一、优化投资结构
三、共建共享优质公共服务	二、拓展投资空间
第五章 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协同开放	三、增强投资活力
一、协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三章 健全现代物流体系
二、打造全国对外开放高地	一、畅通高效物流通道
第七篇 筑牢产业根基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
第一章 促进发展方式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	三、建设高效便捷配送服务体系
一、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四、推动物流转型升级
二、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	第四章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第二章 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强化产权保护机制
一、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三、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三、拓展生产性服务业优势	第九篇 深化改革开放 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四、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第一章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五、强化现代农业创新驱动	一、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第三章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二、深化经济和公共服务领域改革
一、推动重点区域联动发展	三、提高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
二、促进重点产业集聚发展	第二章 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第八篇 着力扩大内需 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打造制度型开放高地
第一章 大力提振消费	二、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一、丰富消费供给	三、厚植外商投资兴业沃土
二、拓展消费空间	四、积极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三、改善消费环境	第三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完善公平有序的市场

环境	一、推动农业高质高效
二、健全公正透明的法治	二、共促农村宜居和美
环境	三、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三、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四、深化城乡融合共生
务环境	第二章 建设城市活力新片区
四、优化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一、打造大运河怡人滨水空间
第十篇 共享发展成果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二、建设“两园一河”水岸客厅
第一章 着力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三、构筑南中轴“未来轴线”
一、落实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	四、营造奥林匹克国际会客厅
二、营造全龄友好社会环境	第三章 推动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
三、保持城市发展活力	一、着力打造全市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第二章 持续丰富高水平公共服务供给	二、聚力提高宜居宜业水平
一、系统强化生育支持	第四章 擦亮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底色
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推进高水平生态保护
三、积极促进就业与增收	二、深化高质量绿色发展
四、加快建设健康北京	第五章 不断深化区际联动和区域协作
五、大力发展普惠可及养老服务	一、强化高效能区际联动
六、持续推进住有所居	二、拓展深层次区域协作
七、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	第十二篇 下足绣花功夫 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效能
第三章 办实办好群众身边事	第一章 全面提升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一、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一、精细利用空间资源
二、提高物业服务质量	二、精巧融合设施功能
三、完善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	三、精心设计城市风貌
第十一篇 优化发展格局 大力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	第二章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
第一章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稳步推进重点领域更新

	二、建立可持续更新模式	制度
第三章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二、全力提升重点领域能效
	一、系统优化交通设施布局	碳效水平
	二、着力提升市民出行服务	三、持续深化碳排放权市场
第四章	高水平建设“数智北京”	机制改革
	一、夯实城市数智化发展	第五章 提升生态文明治理效能
	基础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二、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数智	格局
	化水平	二、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制
	三、加快形成智能社会新	机制
	形态	三、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
第五章	持续完善社会治理	转型
	一、深化接诉即办改革	第十四篇 统筹发展安全 确保首都和谐
	二、提升治理能力水平	稳定
第十三篇	加快绿色转型 全面建设美丽	第一章 深化首都国家安全体系和
	北京	能力建设
第一章	持续深化污染防治	一、筑牢首都政治安全屏障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二、守牢意识形态领域阵地
	二、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	第二章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北京
	三、科学守护洁净土壤	一、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第二章	加快建设花园城市	二、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
	一、筑牢生态基底	体系
	二、打造景观廊道	三、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增添游憩空间	第三章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第三章	着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一、着力维护首都经济安全
	一、加快能源结构增绿提质	运行
	二、促进新型电力系统灵活	二、积极推动新兴领域安全
	高效	发展
	三、推动新型供热系统智能	第四章 提升城市韧性安全水平
	低碳	一、建强多源互补的生命线
第四章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系统
	一、建立健全碳排放基础	二、构建支撑有力的韧性

空间

三、完善重大灾害预警防治

体系

第十五篇 凝聚各方力量 为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共同奋斗

第一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章 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

一、健全地方法规规章制度

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三、完善司法监督制约机制

四、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第三章 健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

一、突出发展规划引领

二、强化规划衔接协调

第四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二、加强实施监测评估

三、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四、依法保障规划实施

第一篇 锚定发展目标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重大成就为接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极不平凡的五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团结奋斗、锐意进取，经受住世纪疫情

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圆满完成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成功举办了一届无与伦比的冬奥盛会、北京成为全球唯一的“双奥之城”，首都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瞩目成就，人民群众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首都功能持续优化提升。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四个中心”功能不断增强，“四个服务”水平大幅提高。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两轮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中央政务功能布局 and 政务环境持续优化。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取得丰硕成果，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首都文化在保护传承中蓬勃发展，北京中轴线历时 12 年成功申遗、世界文化遗产数量全球城市最多，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建设扎实推进，“演艺之都”“博物馆之城”“书香京城”建设成效显著，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打开新局面，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国际交往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增强，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常态化工作机制更趋完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功在京举办，大国首都风范充分展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率先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运行机制，国家实验室高质量建设，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成为世界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最密集地区之一，高被引科学家数量稳居全球创新城市前列，中关村先行先试 24 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保持在 6% 左右、位居全球创新城市前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数量均居全国城市首位，一批前沿创新成果加速涌现。

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建立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协商机制,形成推动协同发展强大合力。疏解非首都功能坚定有序,“两翼”齐飞新格局加快构建,雄安新区“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开学开诊,雄安中关村科技园聚集 260 余家高科技企业,北京城市副中心框架全面拉开,市级机关搬迁基本完成。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生机勃勃,京津冀主要城市 1 至 1.5 小时交通圈基本形成,三地细颗粒物浓度与 2013 年相比降幅超六成,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快推进,“六链五群”建设落地,北京输出到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约 3300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实现翻番,区域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实现企稳回升,引领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进一步显现。

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跃升。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经济总量连续迈上 4 万亿、5 万亿两个台阶,年均增长 5.2%。发展质效显著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均居各省区市首位。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先后启动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培育形成 3 个万亿级和 7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信息服务业、金融业、工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合计超过八成。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服务性消费额年均增长 7%,重点产业投资占比提升至三成以上。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连续 8 年快于城镇居民,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改革开放不断激发活力。完成全市机构改革任务。北京证券交易所聚“新”成势,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规模近三年年均增长超 200%,财税、价格等领域改革不断深化,要素配置更加高效。“北京服务”更加贴心,推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 70%。

在全国率先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世界 500 强榜单北京上榜民营企业数量居全国城市首位,累计为经营主体减轻税费负担超 4900 亿元。深化“两区”综合改革,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达 284 家,外资研发中心达 332 家,综合保税区由 1 个增加到 4 个,北京市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启动建设,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北京文化论坛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

民生改善更加可感可及。稳就业促增收取得扎实成效,城镇调查失业率始终保持在 5% 以内,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8.9 万元。现代化教育体系加快构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4%,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率达到 99% 以上,新增中小学学位 17.5 万个。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建成 14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全市统一预约挂号平台覆盖全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一老一小”服务全面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不断完善,垃圾分类成效明显。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

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城市更新稳步实施,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市属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打造首钢园、亮马河等城市更新典范。形成“八站两场”综合交通枢纽格局,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 182 公里,通学通医通游公交为群众出行提供更多便利。智慧高效治理能力持续增强,“京通”“京办”“京智”功能不断优化。接诉即办驱动城市治理变革,建立“每月一题”等工作机制,专项治理房产证难办等 70 余个高频共性难题,接诉即办改革

论坛成功举办。

绿色底色更加鲜明靓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降至 27 微克/立方米,连续 5 年稳定达标,“北京蓝”成为常态。五大河流全线贯通入海,平原区地下水位连续 10 年回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碳排放保持全国省级地区最优。超额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成功创建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公园总数达 1136 个,花园城市建设全面展开,北京被联合国组织评为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

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家安全意识不断增强,政治安全、公共安全、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完善,平安北京建设深入推进,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社会安定有序。稳妥推进金融风险化解,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24%、23.5%。着力抓好食品、药品全链条安全监管,抽检合格率分别超 98.5% 和 99%。有力有效应对两轮极端强降雨灾害等冲击,城市韧性水平持续提高。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全面完成。

总的来看,北京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大国首都风范和城市魅力更加彰显,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干事创业的热情更加饱满,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第二章 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重要地位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

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变乱交织,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日益增多。同时,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从北京自身看,“四个中心”“四个服务”蕴含的巨大能量不断释放,首都北京与党和国家的使命更加紧密相连,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首都贡献。

首都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加快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为更好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创造有利条件。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突出,新质生产力发展步伐加快,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人工智能发展领先优势明显,有利于加速培育形成参与全球竞争合作的新动能新优势。内需市场潜力巨大,制度型开放稳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将破解制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推动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迸发。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安全稳定,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同时,首都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不足。当前北京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对标国家所需、人民所盼,对照国际一流、世界领先,首都功能还需持续优化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还需进一步深化,有效需求不足,创新体系效能有待提升,

新质生产力亟待壮大,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比较突出,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超大城市治理体系还不完善,城市宜居品质、交通出行、污染防治、智慧管理等方面还有弱项。一些领域还存在风险隐患,山区防灾减灾韧性不强,维护安全稳定还有不少挑战。

总的来看,“十五五”时期首都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累积,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全市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努力攻坚克难,只争朝夕、奋发进取,不断开创首都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第三章 推动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

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努力在全国发挥示范作用。

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严格遵循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的重大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结合北京实际把握好以下基本要求:

——更加注重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处理好“都”与“城”的关系,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自觉把北京的发展纳入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全局考量,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辐射带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大国首都影响力。

——更加注重增进民生福祉。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聚焦“七有”要求和市民“五性”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稳步推进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更加注重增强创新动能。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开放。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促进各方面体制机制与首都发展相适应,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更加注重加强超大城市治理。坚持以人为本,下足绣花功夫,健全城市治理体系,加强城乡区域统筹,提升内涵式发展水平,着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维护首都安全战略能力建设,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确保首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主要目标

锚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考虑发展趋势和现实条件,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全面发力、增强优势,今后五年实现以下目标:

——首都功能持续提升。中央政务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全国文化中心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更加完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能级全面提升,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能力显著增强。“四个服务”保障机制持续健全。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扎实推进,京津冀作为全国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进一步凸显。

——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4.5%—5%、努力争取更好结果,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保持全国领先。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动能持续提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更加完善,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成效更加显著。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取得明显成效,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经营主体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更加强劲。“两区”

“四平台”促开放作用进一步增强,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货物进出口规模保持稳定、结构持续优化,服务贸易年均增速保持在 5% 左右。民主法治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乡收入差距不断缩小。交通出行更加便捷,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社会保障更加坚实安全,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共同富裕取得重要进展。

——首都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向上向善社会风气广为弘扬,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持续加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新时代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国际传播力持续提升。

——美丽北京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花园城市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首都安全水平全面提升。首都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平安北京建设迈向更高水平,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城市韧性不断增强,超大城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保持安全稳定。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首都功能服务保障能力、综合经济实力、科技创新实力、城市治理能力、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年目标	属性
创新发展 (5 项)	1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 左右*	>6	预期性
	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80.7	240 左右	预期性
	3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5.4	4.5—5,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预期性
	4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46.5*	58 左右	预期性
	5	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	8.7	8 左右	预期性
协调发展 (5 项)	6	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	>5	预期性
	7	轨道交通站点 500 米范围人口和岗位覆盖率（%）	23.86	25.7	预期性
	8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25.02	<30	约束性
	9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2760*	<2760	约束性
	10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180	≤2300	约束性
绿色发展 (6 项)	11	绿色经济重点产业收入年均增速（%）	—	6 左右	预期性
	12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7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3	彩化率（%）	23.2	24.2	约束性
	14	优良水体比例（%）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开放 发展 (4 项)	17	北京口岸出入境人数占全国比重(%)		3.08	3.8左右	预期性
	18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亿美元)		68.7	【350左右】	预期性
	19	服务贸易年均增速(%)		4.9	5左右	预期性
	20	外资研发中心数量(家)		332	500左右	预期性
共享 发展 (6 项)	21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4.4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22	城镇调查失业率(%)		4.1	<5	预期性
	2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8	73	预期性
	24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15左右】	预期性
	2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3	>46	约束性
	26	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次)		6.691*	>8.5	预期性
安全 稳定 (3 项)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百亿元)		0.6	<0.6	约束性
	28	十万常住人口火灾死亡率		0.25	≤0.25	预期性
	29	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8.5*	>98.7	约束性
			药品抽检合格率(%)	>99*	>99	

注：1.【】为5年累计数，带*为预计数。

2.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绿色经济重点产业收入年均增速、优良水体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尚无2025年数据。

3.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指标为一定周期入托率提高的百分点，2025年入托率为10.14%。

第二篇 坚守职责使命

全力服务保障政治中心功能

服务保障政治中心是党和国家赋予北京的重大职责使命。“十五五”时期,坚持“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提供优质服务,深入推进核心区功能重组,全力维护首都政治安全。到2030年,中央政务活动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首都功能核心区政务环境更加优良、文化魅力充分彰显、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第一章 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树牢首都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完善首都规划体系和实施机制,全力以赴保障中央政务活动安全、高效、有序运行,彰显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风范。

一、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上走在前作表率

更加自觉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努力在各项工作中奋勇争先、走在全国前列,形成充满活力、环境优美、服务优质、包容大气的生动局面,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重要窗口。

二、积极服务中央政务功能布局优化

实施重点地区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开展工作营造优良政务环境。强化长安街国家礼仪形象塑造,加强长安街沿线建筑形态和公共空间管控,统筹利用疏解腾退空

间,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向长安街沿线相对集中布局。围绕正义路、三里河等政务功能集中区域,优化空间布局、交通组织、环境品质、城市配套。加强三山五园等重点地区规划管控和功能提升,强化资源统筹和战略预留,以更大范围空间布局支撑中央政务活动。提高重要场所综合防护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三、坚持首善标准服务保障重大活动

坚持首善标准、追求精益求精,完善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系统精准完善重大活动全流程、全要素、高品质服务,围绕观礼、会务、交通、安全、景观等方面打磨细节,做到有机衔接、运行顺畅,全面呈现最佳活动效果。按照不扰民、少扰民原则,完善疏导组织,最大限度降低对生活秩序影响。深化成果总结、宣传、教育等工作,将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让重大活动激发的正能量转化为推动首都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二章 不断提升核心区城市品质

深入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将优化改善政务环境与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统一起来,加强规划管控、综合整治、风貌提升,创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首善之区。

一、营造庄重有序的政务环境

统筹实施“双控四降”与优化提升,让核心区进一步“静”下来。提升核心区人口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切实降低建筑密度,推进西长安街等街区简易楼腾退,完成北海琉璃阁等一批重点文物腾退利用。有序推进百荣世贸商城等转型升级,引导商业向高品质、内涵化发展。加快完善开放型景区客流管理服务体系,优化错峰游览、

游客集散等措施,保持旅游秩序平稳有序。高水平设计打造东单、西单、建国门、复兴门等重要节点,加强核心区空间秩序管控。

二、塑造古今交融的老城风貌

严格落实“老城不能再拆了”的要求,分圈层、分类别、片区式统筹开展老城平房区保护更新工作,恢复老城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服务央产军产老旧小区、危旧楼房改建及平房院落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完善核心区片区更新实施模式,开展二环内城市更新专项行动,研究构建分级分类精细化管控机制,优化核心区建筑规模管理和内外联动机制,健全业态准入、市政设施长效更新等政策机制,提升更新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保护传统胡同、历史街巷肌理,增设口袋公园、树荫座椅等休憩节点,打造一批兼具历史厚度和生活温度的活力街巷。

三、打造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

多途径保障学位供给,积极盘活存量空间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精准增设早餐店、便利店、蔬菜零售网点等基本保障类业态,更好满足市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结合街道、河道建设拓宽慢行道,优化核心区道路通行品质,打通核心区断头路,积极保障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居民基本停车需求。强化两广路、前三门大街等重点道路综合提升,打造功能协同、文景相融的高品质景观廊道。推进环二环绿道全面提质改造和沿线夜景照明提升。

第三篇 繁荣首都文化

全面增强全国文化中心影响力

北京历史悠久,文脉绵长,是中华文明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的有力见证。

“十五五”时期,聚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厚植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底蕴,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到2030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10%以上,努力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走在前列。

第一章 建设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

学习研究宣传高地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一、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研究阐释

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工作体系,持续加强理论学习培训。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建好用好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中心北京协同研究基地、北京市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京华实践教研中心功能,建设“行走京华大地 感悟思想伟力”实践基地矩阵,将首都发展改革的鲜活现场转化为学思践悟的理论课堂。发挥首都哲学社会科学资源优势,推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服务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加强全媒体理论传播体系建设,推动理论宣传宣讲大众化、通俗化,把首都市民紧紧凝聚在新时代的思想旗帜下。

二、唱响主流思想舆论时代强音

加大党的创新理论、形势政策、优秀文化等宣传力度,加强新时代重大主题创作,更大力度支持网络正能量作品生产传播,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和形式,增强正面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

力。建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做强以“北京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推进市属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工作机制,培育一批千万级新媒体端号,打造根植北京、辐射全国的新型主流媒体集群。

第二章 建设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最好的城市

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提升市民的道德素养和文明共识,引导广大群众将文明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文明之风点亮城市之美。

一、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努力把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变成首都市民日常行为准则和坚定信念理念,铸牢首都市民的精神支柱。

二、提升红色文化感召力

推动建党、抗战、新中国成立三大红色文化主题片区协同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保护利用水平,塑造红色文化金名片。不断丰富首都红色文化家底,深入挖掘“进京赶考”等主题红色文化资源,加强革命历史研究阐释,推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打造京津冀经典红色文化线路。结合重要历史节点,组织开展系列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高水平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三、涵养崇德向善的现代城市文明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以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涵养道德底蕴,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传承自强不息、扶危济困等传统美德。以先进模范引领道德风尚,加大从基层一线培育发现榜样人物的力度,健全好人好事发现、宣传、激励机制。以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实施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引导广大家庭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精心组织开展“‘京’彩文化 青春绽放”行动计划,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积极培育良好社会氛围。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等加强社会情绪和心理疏导,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让市民精神生活更充盈、社会氛围更温暖。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制定网络文明行为规范,大力治理网络暴力等违法和不良现象,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强化积极治理与文明倡导协同,力争全域建成文明城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入实施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十大文明行动,推进不文明现象专项治理。健全首都志愿服务体系,深化“微笑北京”志愿服务品牌建设,拓展志愿服务领域。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筑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着力涵养文明乡风、淳朴民风、良好家风。

第三章 建设彰显中华文化自信的历史文化名城

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古代与近现代、城市与乡村、物质与非物质等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统筹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

三条文化带传承发展,充分彰显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

一、彰显“两轴”文化底蕴

巩固中轴线申遗成果,推动创建北京中轴线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快天坛、先农坛等遗产点腾退整治与环境治理,实现遗产点全部对外开放,扩大中轴线遗产影响力。深入挖掘长安街承载的近现代首都变迁历史内涵,提升沿线博物馆、展览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展览展示水平。“一街一策”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品质,尊重并保持老城内的街巷胡同格局,推进历史风貌修护和文物腾退保护利用,让胡同留住记忆、留住乡愁、留住烟火气。

二、展现三条文化带京华风采

焕发大运河文化带时代新风貌。持续推动大运河沿线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重点河段水系治理,建设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成开放北京艺术博物馆,打造功能复合的艺术公园和艺术生活街区,提升大运河“艺术+”品质。加强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环球影城、张家湾古镇等沿线重点文旅区域联动,实现文化场景特色互补、文旅活动联动共办、旅游线路串珠成链。

守护长城文化带历史文化遗产。完善长城保护工作体系,加快从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和研究性修缮并重转变。打造以中国长城博物馆为引领的展示集群,推进箭扣长城等点段修缮开放。建设长城大景区,加强八达岭—居庸关段、古北口—司马台段、慕田峪—箭扣段等联动发展,深化“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建设。

讲好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山水故事。建立三山五园整体展示体系,依托三山五园艺术中心打造精品展区。提升潭戒“两寺一峰”、周口店遗址

等重点景区品质,精心打磨模式口历史文化街区,形成更有历史底蕴、融合绿水青山的京西文化旅游地标。强化永定河流域水岸慢行系统连通和绿化美化,建设体现城市历史发展脉络的风貌展示区、景观节点。推进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云居寺藏经申报世界记忆遗产,建设琉璃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深化北京“都之源”“城之源”研究。

三、深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开展北京历史文化溯源工作,全面完成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保护名录认定,建立完备的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统筹历史名园、传统村落、古树名木保护。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发展智慧文博,强化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探索建设文物版权授权与数字资源开发体系,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完善多层次非遗名录体系,建立非遗档案数据库,加强传承人梯队建设。办好北京国际非遗周,依托非遗资源丰富的街区、村镇,开发展现技艺传承、兼具现代美感的多元产品。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做好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和活化利用,鼓励老字号与知识产权(IP)、新消费品牌等跨界联动,丰富体验与服务,焕新品牌活力。

第四章 建设人民群众向往的文化荟萃之都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打造世界一流的公共文化设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文化生态,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让文化之美润泽群众心田、赋能城市发展。

一、构建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快“演艺之都”建设。进一步擦亮“大戏看北京”文化名片,实施文化精品工程,优化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机制。建设全国一流文艺院团,推出更多具有精神高度和思想深度的精品力作,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鼓励运用超高清直播、智能导播等技术打造演出“第二现场”,提升优质演艺作品的感染力、传播力。强化天桥等剧场群演艺资源集聚效应,建成开放中国杂技艺术中心、京南艺术中心、北京歌舞剧院,持续培育拓展多业态融合的演艺新空间。

深化“博物馆之城”建设。推动出台北京市博物馆条例。构建覆盖广泛、多元互补的博物馆体系,建成开放故宫博物院北院区等博物馆,推进大红门博物馆群建设,促进中小型博物馆、类博物馆特色化规范化发展。提升博物馆策展能力,吸引境内外高品质展览落地北京,举办更多特展、首展。深化馆城融合,推动博物馆进商圈、进场站、进社区、进校园。完善博物馆管理运营机制,推进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展览、文创开发,培育一批博物馆社会化运营试点项目。

推进“书香京城”建设。织密覆盖全域全龄的阅读服务网络,引导公共图书馆、综合书城、主题(专业)书店、社区书店等阅读空间优化布局,鼓励在公园、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打造城市新型阅读空间,提升数字阅读服务质量,推动实体书店经营模式创新和业态融合。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升级“北京阅读季”“旧书新知”等品牌活动,持续办好北京书市,让浓浓书香溢满京城。

打造“双奥国际赛事名城”。用好双奥遗产,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体系,引进培育观赏性强、市场号召力大的高能级赛事,办好世

界田径锦标赛、世界游泳锦标赛、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中国大满贯、中国网球公开赛等全球顶级赛事,提升机器人运动会、新能源汽车挑战赛等新兴潮流赛事影响力。加快推进体育产业发展,招引培育知名赛事运营企业和头部体育企业,持续壮大体育市场。促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高水平教练员、运动员等优秀人才,弘扬冬奥精神,不断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推动“三大球”振兴发展,打造新型青训体系。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丰富拓展群众身边的公共文化设施功能,打造功能复合的智慧文化空间。提升美术馆、艺术馆等建设管理水平,强化美育服务便捷触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广线上点单式、预约式服务模式,形成贯穿全年、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体系。稳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探索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委托管理、项目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

二、培育活力迸发的现代文化产业

深化文化科技融合创新。提升文化领域科技创新水平,建好文化和科技融合重点实验室、示范基地,加快生成式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超高清视听等技术应用,打造国际一流的中国数字视听制作中心。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网络优质内容创作生产。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快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未来数字空间创新试验区建设,在演艺、出版、网络视听等重点领域布局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文化科技项目。

推动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创新园区服务管理,精准招引优质骨干文化企业,强化园区产业链生态链价值链建设,提升园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文化产业园区业态,植入复合多元

的文体娱乐和生活服务设施,拓展彰显时尚魅力与创意特色的文化消费场景,打造产城人文景融合的“城市文化客厅”。

做强新型文化产业集群。推动影视产业迭代和技术创新,支持东城区发展数字文娱,加快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朝阳区影视制作基地提质升级,打造更具创新力引领力的社会主义影视高地。提升游戏电竞行业影响力,引导推出传播主流价值、弘扬文化魅力的游戏精品。着力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新型文化业态,吸引衍生开发、品牌推广和文化输出等服务机构落地,打造更多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京产”文化 IP。以国际视野、东方美学引领创意设计发展,培育一批时尚商圈、时尚地标、时尚活动、时尚潮品。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完善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制度,加强版权保护,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广泛汇集各类优秀文化人才。

三、打造文旅融合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提升文化旅游业国际竞争力,加快打造旅游强国建设先行区。加强核心区旅游环境和秩序治理,鼓励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休闲旅游,挖掘生态涵养区绿色旅游资源优势,打造文旅新地标。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做优“漫步北京”“骑游北京”“漫游京郊”等系列主题旅游线路,培育科技旅游、工业旅游、时尚旅游等新型旅游模式,推动“北京礼物”向特色化、精品化、国际化发展。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拓展完善景区购票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改进旅游交通服务。加强文旅境外宣传推介力度,面向主要客源国精准投送北京入境旅游线路,建设中国入境旅游首选地。

第五章 建设面向世界的文明交流互鉴窗口

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体系,加强新时代北京形象塑造,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北京故事,为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作出更大贡献。

一、丰富大国首都故事时代内涵

围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要理念,积极参与国际传播议题设置,更好提炼北京实践案例、凝聚国际共识。充分展示大国首都自信、包容、开放、创新的城市形象,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讲好千年古都、“双奥之城”、新时代首都发展和市民生活故事,推动国际社会通过北京增进对中国的认知、理解与认同。

二、促进文化传播网络内外联动

提升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高质量建设国际传播重点基地,健全市媒区媒常态化外宣作品生产供给机制,强化央地媒体联动,深化与常驻京境外媒体合作,让北京声音高效触达海外受众。拓展对外传播渠道,优化整合全市国际传播新媒体账号资源,打造旗舰账号,建强北京海外社交平台传播矩阵,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民间力量多元发声。

三、推动文化交流合作拓展提升

持续扩大北京文化论坛、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等活动国际影响力,做强“魅力北京”等文化交流品牌,实施“Love 北京”视听文艺国际传播行动,举办“北京范儿”短视频大赛,依托国家主场外交、重大活动等高标准举办配套文化交流活动。推动更多优秀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文化产品出海,联动境外友馆开展“北京文物”国际巡展,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第四篇 深化对外交流

持续加强国际交往中心能力建设

北京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核心承载地和元首外交的首要舞台。“十五五”时期,更加积极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系统提升国家主场外交和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水平,深化各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国际交往中心,打造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首善之区。到 2030 年,国际交往中心功能进一步强化,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一章 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

健全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国际交往设施体系化建设和多元化使用,精心打造国家会客厅,持续提升国际交往交流活动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提升外交外事活动服务能力

以首善标准服务保障好元首外交和国家主场外交活动,积极承办重要国际会议活动。完善国礼供给、活动线路、文艺演出、礼宾用品等首都外事接待资源体系,制定首都外事接待场所服务标准,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市场化组织能力和国际化运营水平的综合服务企业。创新服务保障手段,探索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技术新产品在外交外事活动场景中的推广使用。

二、建好国际交往功能重点承载区域

挖掘首都功能核心区国际交往资源潜力,突出“两轴”统领地位,精心塑造代表国家形象的重要窗口。加强传统国事活动场所周边综合环境整治,推动传统文化空间载体活化利用,培育一批展现古都风韵的高级别外事活动场所。推动

北中轴延长线地区国际交往功能建设,加强国家会议中心、奥林匹克森林公园等设施资源的整合利用,统筹提升国际服务水平,拓展外交外事活动新空间。提升南中轴延长线国家文化展示功能,前瞻规划重大外交外事活动承载空间。

三、培育高品质特色化外交外事活动载体

推进重要国际交往设施扩容提质,完善“平会结合”利用机制,打造一批功能复合、环境优美、底蕴深厚、特色突出的高品质接待空间。推进雁栖湖国际会都功能优化提升,织补首都国际会展中心、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等重点场馆周边配套,打造功能完善的组团式会展综合体。利用长城文化带、三山五园以及“两园一河”等资源拓展国际交往功能,打造一批特色接待场所。加强对在京驻华使馆服务,加快推进第四使馆区建设,完善区域水岸、道路及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副中心国际交往功能,拓展三大文化设施等资源在国际交往场景中应用,开发大运河水上礼宾路线。

第二章 不断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

主动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拓展全方位对外交往格局。

一、全力打造对外开放合作功能平台

提升“四平台”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吸引和培育更多链接全球资源要素的开放合作平台,促进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高效流动。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牵引激发国际服务贸易活力,集中展示新技术新应用新方案,高水平建设好永久会址,打造永不落幕的服贸会。提升中关村论坛国际创新引领力,促进国际科技创新前沿和热点问题交流对话,凝聚全球携手促进

科技创新合力。办好金融街论坛,加强国际金融交流对话,有序扩大国际金融合作,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提升北京文化论坛国际影响力,更好服务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鉴。

二、吸引集聚国际组织在京发展

支持全球服务贸易联盟、“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等国际组织在京发展,加强与知识产权、卫生、体育等领域国际组织、国际机构合作,更好发挥引资引智作用。支持更多国际组织入驻,稳步推进政府间国际组织落户,积极吸引金融、科技、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国际组织,主动承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大成果落地。完善国际组织支持措施,在朝阳区、城市副中心、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区域规划建设国际组织集聚区,创新登记注册、办公场地、网络通信等便利化政策,支持国际组织举办国际会议、国际活动。

三、不断扩大国际交往“朋友圈”

深化与各国首都和重要城市在气候变化、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城市治理等领域交流合作。拓展国际友城务实合作,依托中欧区域政策合作机制加强与欧洲重点城市(地区)交流,强化与我国周边、共建“一带一路”、全球南方国家首都和重点城市交往,实现更高水平互利互惠。激发民间交往活力,鼓励人民团体、高校智库、社会组织、企业等主体有序开展多层次对外交往交流,擦亮“你好,北京”等系列品牌,促进民相亲、心相通。

第三章 持续优化高品质国际化环境

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城市服务体系,持续打造

宜居宜业、宜商宜游国际化环境,吸引更多国际友人来京学习工作生活。

一、进一步便利国际人员跨境往来

积极争取在京开展境外人员服务便利化改革措施先行先试,推动出入境、停居留更为畅通便捷。推进境外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便利化应用。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单方面免签、互免签证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籍商务人士提供专项签证和通关便利化服务,持续推动国际出港旅客无纸化通关。优化通信服务办理流程,拓展境外人员办理用户识别模块(SIM 卡)“线上实名预约、线下实人取卡”试点。推动短期入境外籍人员便利访问国际互联网。优化境外人员地铁自助购票、拍卡过闸等服务,完善网约车平台涉外服务功能。加大银行卡通信卡融合产品推广力度,推出多元便捷支付工具,持续优化重点区域外币兑换和外卡受理服务,积极推进无障碍支付服务街区建设。

二、系统提升涉外服务品质

持续加强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完善客运枢纽、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大型商圈等场所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提高涉外场所外语咨询服务能力。加强国际化服务信息供给,提升北京国际版门户网站、北京服务(Beijing Service)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水平,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加快相关商业平台国际化升级改造,推动一站式服务集成。优化国际医疗服务供给,推出多语种智能导医导诊服务,推动更多医疗机构参与国际商业保险结算。优化国际学校布局和学位配置,完善外籍人员子女就读普通中小学便利化政策。做优做强“留学北京”品牌,为留学生在京实习、创业就业等提供便利。探索在朝阳、海淀、顺义等境外人员集中区域开设涉外服务场所,建立集通关

便利、社会保障、创新创业等事项于一体的一站式外籍人才服务中心。

三、不断提高航空枢纽国际服务能力

增强北京国际航空枢纽服务功能和辐射能力,推进数智化航空枢纽建设,建成投用丽泽城市航站楼,建设国际中转出行首选地。推动实施枢纽导向的航权开放和航权配置,持续优化加密国际航线网络,构建客运与货运高效配合、直航与国际中转互为补充的国际航空运输体系。积极拓展“航空+消费+文旅”融合新场景,优化“北京服务”机场服务点功能,增加机场免税店国货精品等销售,加快推进临空经济区高品质消费综合体落地。

第五篇 聚力创新策源

加快提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能级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第一竞争力。“十五五”时期,充分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全面深化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集聚顶尖创新资源、强化创新策源突破、营造开放创新生态,全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企业、世界一流人才聚集地。到 2030 年,努力建设成为全球重要科学策源地、未来产业引领地、开放创新核心枢纽和高水平人才高地,更好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一章 巩固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引领优势

用好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增强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化攻关能力,以人工智能驱动原始创新能力跃升,加速源头创新引领突破,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打造世界重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一、建强建优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群

持续巩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聚优势,建强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高校创新平台和实验室集群。支持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科研机构优化在京布局,接续实施攻坚专项和先导专项。全面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创新能力,集中优势资源在若干学科方向实现跨越。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国际影响力,在能源、通信、材料等领域探索布局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完善市级创新平台体系,优化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布局,保障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在京落地。完善部市合作机制,发挥在京央企作用,统筹聚合战略力量,以任务为牵引推动多主体创新协作,联合开展创新选题、协同攻关,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二、率先构建人工智能驱动的创新体系

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全链条融入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产业创新,建设范式引领的科学智能创新中心。聚焦海量数据处理、复杂模式识别、高频模拟实验等场景,凝练一批重大科学问题。推动科学数据库建设,加快文献、实验、模拟等数据汇聚共享,建成全球领先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构建通专融合科学智能模型体系。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实验模式,布局建设高通量智能实验平台,重构科研方法和流程。加速科学智能创新落地应用,构建与人工智能驱动相适应的科研组织机制和科研管理制度,围绕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前沿技术领域和气象监测预警、公共卫生防控、社会科学等复杂系统领域,产出一批重大创新成果。

三、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加快突破基础研究重大前沿问题。深入实施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持续深化数学、物理、化

学、生命等研究领域和交叉学科部署,加快攻克一批基础理论、共性方法、关键技术。健全基础研究科学问题凝练机制和项目管理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支持一批非共识创新项目。完善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服务保障高校、科研院所等基础研究需求,强化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

深入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技术、科学仪器等国家战略关键领域,承接完成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新材料、合成生物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发展需求,加强全链条研发攻关布局,加速成果工程化、产业化。面向脑机接口、量子科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未来产业技术发展需求,启动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储备专项,建立预研、攻关验证储备机制,保持重要前沿方向领跑优势。

第二章 全面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新模式,大力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一、增强企业创新活力

切实提高企业创新话语权。健全企业常态化参与科技创新决策机制,探索在市级科技项目中赋予牵头企业技术路线决策权、人才选聘权和经费支配权。完善企业需求导向的任务生成方式,将产业链“卡脖子”环节需求作为科技攻关任务设计的首要依据,全面推行“企业出题、高校院所答题、场景验效”模式。

持续强化企业创新能力。支持科技领军企

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多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引导企业持续加大基础研发投入、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深化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激励机制政策,鼓励企业参与设立市级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拓展优化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用好首台(套)综合性支持政策,促进企业创新技术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

梯度推进创新企业培育。建立企业全周期服务机制,分类制定精准支持政策,加强技术、数据、平台、场景等方面服务保障,通过研发补助、创新券等进一步降低企业全要素创新成本。促进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挖掘培育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生态主导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做大做强。

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深化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和尽职免责管理制度,开展先使用后付费等改革试点,完善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之间的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提升高校院所整体考核中成果转化权重,保护好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合法权益和创新积极性。完善科技计划项目部署方式,明确转化责任和转化期限,实现科研立项即明确转化路径、成果产出即对接产业应用。

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跟踪对接机制,建强市区联动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力量,清单台账式对接服务高校院所创新团队,探索拨投联动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理论到样品、产品。做强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平台,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超前孵化能力,培育知识产权、投资融资等优质市场化服务机构。建好全国

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北京),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将优秀技术经理人纳入市区人才支持政策体系。

加强成果推广应用。强化金融、知识产权、场景开放、风险防范等领域精准支持,推动创新实力强、商业模式新、产业带动显著的总部型、平台型企业增强战略规划、投资决策、研发创新等核心功能,引导企业整合品牌、技术、标准、管理、服务等,形成全球领先的标准规范和主导产品,加快国际国内推广应用。支持企业通过投资并购、产业链金融服务等方式,集聚先进技术、创新成果、高端人才等资源要素,提高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第三章 加快建设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高举中关村改革创新旗帜,建强中关村主阵地、升级“三城一区”主平台,加强统筹联动,全面提升引领支撑和辐射带动作用。

一、深化中关村主阵地示范引领

深化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以深层次制度创新为杠杆撬动创新创造活力,深耕中关村改革“试验田”,推动出台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形成更多首创性、集成式、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措施,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强化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为新兴产业发展营造灵活适配的监管环境,探索率先应用新监管技术和新监管方案。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深化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改革,扩大“包干制”实施范围,探索在部分科研院所实行企业化管理,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完善创投基金管理制度,便利高技术人才移民。

打造中关村高品质科技园区。以高质量园区为依托拓展创新空间,建立健全高新区体系,制定支持高新区建设发展政策措施,动态调整完善市级高新区目录,形成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梯度发展格局。高标准建设中关村特色产业园,精准培育招引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完善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事业企业相结合的园区运营管理模式,提升中关村园区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园区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和薪酬机制。统筹推进园区服务功能集成和设施升级,结合各园区牵引性项目落地需求,为企业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服务。

二、统筹“三城一区”主平台联动发展

中关村科学城聚焦引领。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策源功能,建设全球最具影响力、竞争力、吸引力的创新承载区。持续提升战略前沿技术研发能力,加快识别培育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在更多领域实现领跑。建立首发成果跟踪落地机制,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首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打造全球创新成果首发高地。优化创业投资生态,引导创投机构与国际资本深度合作,完善项目孵化、市场拓展等服务。提升科学城空间综合承载能力,打造中关村翠湖科技园区、国际医谷等一批高品质园区,推动创新、产业、公共服务资源向北部区域延伸。

怀柔科学城突破攻坚。深化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打造“科学+城”融合发展样板,建成匹配国家战略的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制定科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建成投用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分子探针平台等科技设施,在物质、能源等科学方向体系化预研布局科技设施平台,持续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

开放共享,提升服务重大科研任务和创新型企业能力。把握运行为主的新阶段特征,高水平组织开展多学科、多主体、交叉型基础科学研究和重大技术攻关,主动培育和提出国际大科学计划,探索构建设施支撑、数字驱动、场景牵引、全球协同的新型科研体制机制,加速涌现一批世界级重大原创性创新成果。“一设施一方案”加快成果转化落地,加速培育与科学方向相适应的产业体系。加强东区和中心区道路连通,推动雁栖小镇等高品质生活服务节点建设,打造科学家“理想之城”。

未来科学城搞活跃升。深化央地协同,以“两谷一园”为核心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推进“能源谷”在能源互联网、氢能等先进能源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和引领,推动“生命谷”创新药械、合成生物等生命科学和医药健康领域创新成果产出落地。高标准建设未来大学科技园,支持沙河高教园空间连通、教学资源开放、科研设施平台共享。实施支持央企加快建设未来科学城行动,引导央企集聚创新资源、落地带动性强的新业务。建成投用科技文化交流中心等项目,推动校产城深度融合。

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提升融通。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为核心,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向平原新城更大范围延伸,积极承接“三城”创新成果和产业资源。加快原型设计、中试验证、检验检测、标准化厂房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用好产业链完备优势,做强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产业集群,支持大兴区、通州区、房山区等积极承接外溢资源,形成更加协同高效的产业链空间布局。

“三城一区”高效联动。促进“三城一区”要

素流通、产业连通、机制畅通,加强创新政策与产业政策有效衔接,为科技创新主体统筹匹配产业资源、空间资源,加速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产业规模化。加快推进“三城一区”交通互联互通,打造一批科创走廊,沿交通廊道布局创新与产业设施载体,带动技术、成果、人才、资金等跨区域高效流动。

第四章 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以一体化制度机制为保障,以产学研融合载体建设为牵引,加快一体化改革创新突破,形成教育培养人才、人才引领创新的发展格局。

一、加快推动一体发展示范先行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鼓励各区和创新主体积极探索,加快形成一批小切口、大牵引的典型经验。

拓展任务驱动型的科教融汇模式。支持高校院所以现实科研任务组织教学活动,统筹整合项目、平台、团队,实现科研成果产出与人才培养引进协同推进。率先建设一批以重大任务为导向的产学研育人共同体,推进生命科学、集成电路等领域国家学院和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建好中关村学院,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强化前沿领域人才培养,完善北京实验室、高精尖创新中心等高校创新平台育人功能,形成更具引领性、示范性的育人载体矩阵。

完善需求导向型的产教融合模式。支持高校院所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强化目标管理,支持科技型企业参与课程设计教学、实训平台搭建、成果孵化。争取市属高校、企业纳入国家工

程硕博专项改革试点,探索以解决工程实际问题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在产业一线培养创新人才。

二、巩固提升教育支撑科技创新能力

强化高校人才培养主阵地作用。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学位增量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以及关键急需领域倾斜。创新书院制等新型教学组织形态,强化跨学科跨学段人才培养,推广项目制学习和实践导向教学,让学生更具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深化部市协作,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强高校资源统筹共享。积极引入国外优势学科和教育资源,谋划落地中外合作的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深化良乡大学城建设,推动高教园、大学城产教融合发展。

推动人才选拔培养更加精准多元。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科学素养,建设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探索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一体化衔接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在数学、物理等基础科学领域,持续遴选具有突出潜质的青少年,培育有梦想、敢创新的未来主力军。

三、培育引进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

吸引集聚创新人才。健全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机制,围绕重点领域面向全球引进一批顶尖人才。提升战略科学家人财物资源调配自主权,在重大科技战略规划布局中充分吸纳科学家意见,为科学家提供宽广创新舞台。聚焦重点产业“一业一策”制定专项支持保护政策,为人才发展提供精准保障。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医师科学家、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

强化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坚持引育并举,实施高创计划,选拔培养一批具有潜力的青年科学

家。扩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早期支持,提升重大科研项目中首次获得资助的青年科研人员比例,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超常规、长周期青年创新基金,鼓励青年科学家勇闯“无人区”。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大普惠性服务保障力度。加强海外引进人才支持,扩大国际博士后引进规模,用好国际学术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延揽全球英才。

完善人才发展环境。开展“首都人才奖”评选表彰,强化人才精神激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加强“唯帽子”问题治理,健全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加快建立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在人才激励、职称评审等方面赋予用人主体更大自主权,畅通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形成各类人才人尽其才、各展其能的生动局面。

第五章 全力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

瞄准科技前沿,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链接国际创新资源,厚植创新文化沃土,营造开放创新氛围,形成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

一、强化全球开放创新核心枢纽作用

围绕人类生存疆域、物质世界本源、生命信息密码等全球共同关注问题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推动国际子午圈计划组织实施,探索发起碳中和、数字生命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在未来产业领域率先推出一批全球领先的标准,率先制定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科技伦理规范。持续吸引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建设高水平国际科技期刊,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更大力度吸引全球创新要素。提升国际基础科学大会、

HICOOL 全球创业者峰会、中欧人才论坛等活动品牌影响力,打造国际创新合作的重要窗口。

二、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完善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机制,建立与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更加适配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创业投资,培育长期资本与耐心资本,用好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动更多央企在京设立创投基金,高质量建设国际创业投资集聚区。提升基金运营市场化专业化水平,优化国有创投基金全生命周期考核机制,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并购基金落地,引导鼓励链主企业与股权投资机构设立并购基金,大力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推动科技信贷高质量供给,支持银行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中长期科创贷款产品。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优化科技保险产品备案绿色通道机制,为企业提供快速高效保险服务。

三、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引导创新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布局,推动企业牵头建立专利池,在关键领域组建专利联盟。高质量推进高校院所存量专利转化运用,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健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体系,积极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试验区建设,完善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快速审查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国际法律适用和对接能力。

四、营造开放包容科技创新文化

健全支持、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加强新兴技术领域立法研究,弘扬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倡导勇于探索、

尊重个性的学术氛围,健全科研诚信制度,形成追求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持续推出低成本、多元化创新空间,打造集成居住、社交、创业功能的创新活力社区,办好创新创业沙龙、路演等活动,让更多科技创新在园区、街区、社区自然生长。加强科学技术普及,进一步丰富科技周、科普月等活动,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第六篇 强化区域协同

共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新时代首个区域重大战略。“十五五”时期,牢牢牵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强化“一核两翼”牵引支撑作用,构建“三圈”联动的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不断提升京津冀城市群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到2030年,力争京津冀区域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进一步提高,形成更加紧密的全方位协同发展新格局。

第一章 优化完善“一核两翼”功能布局

统筹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首都功能优化提升,发挥首都“一核”辐射作用,带动“新两翼”实现更大突破,在更大空间范围服务保障首都功能。

一、深化非首都功能疏解

坚持控增量和疏存量相结合,内部功能重组和向外疏解转移两手抓,系统推动疏解提质、优化布局。健全央地联动疏解机制,服务保障中央单位标志性项目疏解。统筹疏解和承接布局,高效利用腾退空间,优先用于保障中央政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持续推动部分高校和医疗卫生资源向外疏解、均衡布局,统筹推进

高校老校区资源合理利用和新校区建设,推动医院新老院区床位“增减挂钩”。健全疏解整治提升专项行动长效机制,巩固一般制造业、区域性专业市场疏解成效,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完善疏解激励约束政策,优化以提效、减污、降耗等为导向的产业疏解提质标准体系。

二、支持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

支持雄安新区建设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打造高水平现代化城市。发挥北京科技资源外溢效应,共建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探索政策协同、资质互认、数据共享等试点。加快建设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雄安中心、京津冀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和产业化。支持雄安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打造北京—雄安人才科创走廊。深化“三校一院”办学办医合作,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提升、医疗卫生发展、职业培训创新三项工程。推动京雄政务服务事项同标、数据同享,完善通勤便利化措施,推进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建设、创新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率先在政务服务、交通通勤等领域实现同城化。

三、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

着力推动城市功能全面跃升。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深入落实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高质量发展意见,高质量完成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强化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科技创新主导功能。以运河商务区为核心承载,推动符合功能定位的企业总部落地,带动高端商务、金融服务等资源集聚,打造集中展现城市副中心形象的首要窗口。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深化城市副中心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智能网联汽车、集成电路、人形机器人等领域对接合作,加快培育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文商

旅体深度融合,建成运营六环高线公园,打造地标性商业街区。促进特色小镇提质升级,支持张家湾小镇创新设计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拓展台湖小镇演艺功能,探索宋庄小镇原创艺术与数字文化联动发展。保持每年千亿级投资规模,适时启动第三批市属国企向城市副中心疏解,实现M101线一期通车运行,力争M102线开工建设,全面建成骨干路网体系,建设北京舞蹈学院、北京服装学院、首儿所附属儿童医院等通州校区(院区),深化校城融合,促进医产联动发展。

高标准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成北京绿色技术创新服务产业园,推动绿色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建设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全力打造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探索碳排放权、碳汇、用能权等环境权益类资产金融化路径。

纵深推进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完善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机制和联合督查制度,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治安防控等领域率先统一标准,打造跨界地区一体化发展样板。统一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重点产业链图谱落地,持续办好通州区与北三县项目推介洽谈会。

第二章 积极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

落实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高水平建设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协同圈,加快构建多圈层、组团式、网络化都市圈,打造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主引擎。

一、推动通勤圈深度融合发展

提升跨区域通勤效率。以交通一体化为引

领,加强区域快线连接,实施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不断扩大1小时通勤覆盖范围。研究利用京九线、京哈线、京广线等资源提供通勤服务,实现多点乘降,推动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贯通运营,谋划通武廊地区市郊铁路项目,建成京秦高速、姚家园路东延一期等项目。建设跨区域快速公交走廊,推广定制快巴服务,探索推行计次、定期、联程等多样化通勤票制。实施进京检查站改造提升、智能防控查验工程,提高安全通行效率。

深化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高质量发展,培育打造航空物流、航空科创、生命健康等集群,加快推进民航科技创新基地等建设,推动开发建设、财政管理、土地管理、政务服务等一体化。加快建设通武廊产业创新发展先行区,创新市场化运营管理、联合招商等园区合作机制。支持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协同打造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提升张北云计算基地发展能级。推动房涿涞地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支持平蓟三兴、延怀赤、怀丰等地区在平急两用、农业科技等领域深度合作。探索教育、医疗、养老等资源一体谋划发展机制。

二、增强功能圈发展动能

高质量谱写京津“双城记”,推动同城化水平提升,在建设京津冀城市群中发挥辐射带动和高端引领作用。加开津兴城际、京滨城际车次,提升通道高峰时段运力。深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天津滨海新区协同创新机制,共建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园区,促进京津合作示范区转型发展。深化京津口岸合作,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打造天津港便捷出海口。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加快建设京津雄创新集聚区。

三、加快产业协同圈联动发展

依托主要交通廊道,推动要素资源合理布局,完善产业功能节点,合力培育京保石、京唐秦、京张承产业带和沿海经济带,构建开放协同的产业发展格局。沿京保石廊道,做强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沿京唐秦廊道,推进机器人、安全应急装备等集群提质扩容。沿京张承廊道,提升节能环保、绿色能源、绿色智算等产业发展能级。联动沿海地区,合力推动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京津冀·沧州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重点产业合作平台提质增效,带动产城融合。

第三章 全面推动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

合力建设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构建开放共享、联动高效的协同创新体系,共同打造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强化链群共育、政策协同、机制共建,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链群,共同打造优势互补、分工明确、协作紧密的产业协同发展格局。

一、建设更高水平的协同创新共同体

凝聚科技创新策源合力。共同争取布局更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共享应用,共同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拓展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强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与津冀共同打造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园区生态。鼓励共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打造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推动三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支持高校在环京周边地区建设特色校区、研究院或成果转化基地。

促进区域科技成果转化。做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促进创新资源共享,推动前沿颠覆性技术成果在区域转化落地。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实施中试能力建设工程,共建概念验证中心、成果孵化基地等,完善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清单机制,健全技术服务网络,提升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

二、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点产业链群

强化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一链一策”推进产业链延伸和协同配套,动态完善重点产业链图谱,加快实现“卡点”攻关全覆盖、全转化,推动关键“堵点”环节基本贯通。以整车制造企业为牵引,全面增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区域配套能力,提高整零协同比。完善氢能全产业链条,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应用场景建设,分阶段推进液氢重卡跨区域规模化应用,加快氢能示范应用。做优机器人产业链生态,围绕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环节搭建高效精准的供需对接平台,加快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园建设,推动人形机器人精密制造水平提升、应用场景拓展。面向原材料、装备制造等行业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推动京津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能级。深入实施产业集群培育提升行动,合力推动基础较好、竞争力强的国家级集群加速向世界级迈进。推动生命健康产业集群升级扩容,探索建立药品和医疗器械协同监管机制,建设一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共同构建自主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体系,推出全栈式信创解决方案,支持在金融、能源、教育、卫生等领域开放应用场景。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深化“研发迭代+规模量产”模式,打造关键技术底座和前沿技术创新主阵地。

前瞻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在更大范围内拓展应用场景、加速产业规模化。实施京津冀合成生物制造伙伴园区计划,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创新产品在区域内规模化生产。增强区域商业航天产业链配套能力,促进通导遥应用协同联动。实施北斗时空产业协同工程,加快建设国家时空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以低空安全技术为核心,建立健全跨区域产业生态,围绕空域管理、技术共享、产业协作、场景共建等开展先行先试。

第四章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协同提质增效

持续提升交通、生态领域一体化水平,着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更大力度增进区域民生福祉。

一、优化完善区域交通一体化网络

完善快速交通网络体系。巩固提升“轨道上的京津冀”,构建多层级轨道交通路网,推进城际铁路联络线二期项目建设,强化北京通州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快提升首都放射性快速通道能力。织补区域干线公路网络,建设京德高速,扩容改造京沪、京港澳、京新等高速公路主线,实现区域城镇节点干线路网全覆盖。探索建立统一的智慧交通管理平台。优化首都铁路过境货运功能布局,加快推进首都货运环线建设及编组站外迁。推动首都环线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加快公路货运功能外移。

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打造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强化“三地四场”分工协作,提高机场群港口群联动水平,推动落实京津时刻资源配置,增强北京国际航空枢纽的洲际连接能力和全球辐射能力,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推动公路、铁路、航运、空运等高效衔接,探索区块

链场景应用,合力打造全球物流网络重要节点。

二、共同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聚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京津冀。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强化秋冬季等重点时期污染防治应急联动及综合治理,推动应急联动转向常态共治。联合创建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一体推进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系统推进跨界河流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完善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构建蓝绿交织、功能复合的生态空间格局。实施京津冀传统产业数智化、绿色化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北京绿色技术创新主体与津冀应用场景对接,提升区域产业绿色化发展水平。

三、共建共享优质公共服务

统筹推进教育资源优化布局,支持北京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以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开展区域深度合作,加快建设京津冀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园区,扩大跨省“3+2”中高职衔接培养规模。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作用,加快跨区域医联体建设,逐步扩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提升区域公共卫生联动能力。深化医养结合,鼓励利用环京周边地区资源,形成一批养老合作成果,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旅居、康养等特色养老服务。拓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范围。共建文化旅游合作网络,开发推广国际精品旅游线路,拓展“京津冀精品旅游列车计划”,推进三地文商旅体融合发展。

第五章 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协同开放

以市场化改革和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激发协

同发展新活力,不断提升规则互认、机制共通、资源共享水平。

一、协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推进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实现企业登记管理政策、流程一致,联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互查,保障三地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探索联合发布统一的监管政策及标准规范,构建信用监管共同体。研究建立行政许可结果互认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服务同事同标、资质互认、跨省通办。推广“京津冀征信链”应用,完善投融资服务机制,促进京津冀创新企业和投融资机构融通合作。

二、打造全国对外开放高地

推进京津冀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支持三地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深化三省市口岸协作机制,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更大力度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深化与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战略融通互动,加强跨区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

第七篇 筑牢产业根基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与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以培育世界一流产业集群为抓手,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30年,产业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成为全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发动机。

第一章 促进发展方式智能化绿色化 融合化转型

以智能化为核心驱动,以绿色化为重要导向,发挥人工智能主引擎作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壮大绿色经济,释放产业融合发展乘数效应,打造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绿色发展城市典范。

一、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建设全球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构建全栈自主可控软硬件生态,全面推动国产人工智能芯片、软件栈等领域实现突破,加快国产基础软硬件适配,关键算法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基础模型和一批行业垂类大模型,前瞻布局类脑智能、量智融合等多元技术路线。培育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加强智能算力、数据供给等要素保障,推动单体大规模国产智能算力集群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推动人工智能应用“一区一品”协同发展,形成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深度融入城市发展的典型范式。完善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和应用规范,建立科学权威的评测体系,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参与全球竞争,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作出北京贡献。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部署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光网之都、万兆之城,深化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单栈部署和融合应用,推动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开展国家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先行先试,建设国家级区块链枢纽节点,前瞻布局 6G 未来网络、卫星互联网等。分类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

设,有效扩大公共数据供给,创新企业和个人数据供给。坚持数字赋能产业、城市、生活,推进数字经济标准制定,在自动驾驶、具身智能、数字消费、产业互联网等关键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标准规范。

深入推进数字产业化。促进数字技术创新突破,搭建全球数字技术创新网络和共享平台,培育数据资源企业、数据服务企业等多元经营主体,做强北京数据集团和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培育一批数据集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协同互补、特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推动信息软件、智能终端、数字安全等优势产业能级跃升,围绕智慧城市、智慧出行等领域培育形成一批融合应用企业。健全平台企业监管机制,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健康发展。

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提升智能装备、工业软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等领域供给质量和适配性,积极研发轻量化解决方案与产品。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智能工厂梯度建设行动,创建一批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一批未来工厂,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鼓励龙头企业整合共享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转型。

二、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

加快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前瞻布局先进能源、合成生物、气候韧性等领域研发攻关,高水平建设绿色技术专利池,加快形成国际新兴绿色技术策源地。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强绿色技术装备创新和推广应用。建设运营好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

锻造绿色转型发展优势。拓展绿色应用场景,推动能源供给运行管理、智能电网等绿色化数字化协同转型,推进可再生能源、生物技术等大规模应用,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培育一批绿色技术领军企业、绿色低碳科技企业、绿色技术创新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构建碳核算、碳足迹、绿色设计、绿色认证、环境社会治理(ESG)评级评价等专业服务体系,加强绿色低碳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建立绿色经济统计核算方法,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

打造国际绿色交流合作生态圈。积极吸引一批绿色领域国际组织在京集聚发展,系统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上海合作组织成员等国家在京开展多层次交流合作活动,进一步提升北京绿色发展论坛、全球能源转型大会等影响力。

第二章 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健全完善产业培育机制,实施产业创新工程,统筹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布局,做优做强现代服务业,保持先进制造业合理比重,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一、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做优国际引领产业集群。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扩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产业集群优势,聚焦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两大方向,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行业影响力的创新型产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突破 7 万亿元,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网络安全软件等关键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医药健康产业规模突破 1.5 万亿元,健全支持创新药和医

疗器械全链条发展机制,加快创新药械研发上市,推进国际医药创新公园等重点园区建设,提升国际医疗器械城发展能级,吸引集聚全球顶尖生物医药企业。加强中药制剂、名医验方挖掘转化,推动中药产品开拓国际市场。

做大新兴支柱产业集群。推动人工智能、绿色先进能源与低碳环保产业规模提升,打造成为新的万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一批智能原生企业,探索全新商业模式,构建高性能通用智能体,加速提升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制造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到 2030 年,智能体、新一代智能终端等应用普及率超过 90%。打造绿色先进能源与低碳环保产业高地,做强一批战略性基础性绿色产业,加快新型储能、氢能产业迭代发展,布局固态电池、钙钛矿光伏等产业新赛道,提升生态环境智能监测感知、资源循环利用等低碳环保产业国际影响力。

做强能级跃升产业集群。加快集成电路、机器人和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空天技术、新材料、新型安全应急等产业发展,形成关键技术领先、规模优势明显的产业集群。构筑集成电路产业创新高地,巩固集成电路装备和设计行业优势,扩大集成电路产能。发展高端化、特色化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高水平建设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推动机器人整机研发制造,加快高性能工业母机研制应用,提升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自主供给能力。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高地,提升整车制造体系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水平,构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全生态链,高标准推进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等园区建设,推动与津冀园区产业衔接、资源共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空天产业集聚区,加快壮大商业航天、空天信息等产业集群,服务和融入

国家卫星组网布局,推动卫星研制、火箭研制、地面终端、应用与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发展,积极发展低空安全产业,推动北斗时空信息规模化应用与服务创新。推动新材料产业创新突破,在航空航天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和新能源材料等领域形成一批关键战略产品。积极培育新型安全应急产业,加快发展立体监测预警系统及装备,强化先进应急救援装备研究推广应用。

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健全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机制。围绕重点领域加速集聚创新要素,促进未来产业实现从研发创新、业态培育到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完善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持续开展技术趋势识别和产业态势研判,加强潜力企业识别培育,超前布局新赛道。

推动未来产业核心技术突破和规模化应用。建设北京 6G 实验室,力争在 6G 标准引领、技术验证、场景示范等领域形成先发优势。推动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等产业布局,在医疗、金融等领域打造“量子+”示范应用。瞄准前沿性、颠覆性技术领域,推动超导材料、超宽禁带半导体、原子级制造、聚变能源等率先实现突破。促进脑机接口在医疗、康养、教育、智慧生活等场景产业化应用,推广生物制造、细胞与基因治疗等领域新技术新产品。

三、拓展生产性服务业优势

巩固提升金融业发展优势。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支持强化监管决策、资源布局、支付结算、统计发布、标准制定、国际合作、金融法治、金融安全等领域基础功能,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多维度的科技金融体系,为科技企业提供全

链条金融服务,做优做强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和产品体系,支持企业、金融机构开展 ESG 投融资实践。持续发展普惠金融,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机制。创新发展养老金融,打通养老产业链和金融服务链。有序发展数字金融,鼓励在金融领域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支持在京金融机构完善金融科技、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结算等业务板块,创新面向国际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提升离岸金融等服务能力。推动北京证券交易所高质量扩容,加快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和业务,提升保险服务水平,支持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建设。

做强做大科技服务业。促进研究和试验服务规模化发展,推动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与新兴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先进制造业、信息服务业等企业拓展面向产业链的研发服务业务。引导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数智化发展。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平台化、国际化发展,鼓励科技服务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努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科技服务品牌。

提高商务服务业国际化水平。推动设计、咨询、知识产权、法律、展览等行业优质高效发展,支持企业创新服务业态、提升综合服务效能。打造会展经济生态圈,推动会展场馆错位经营和数智化升级,积极吸引国际品牌展会来京举办,鼓励企业境内外联合办会办展,培育高水准国际化上下游配套经营主体,提高策展水平。建设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落地巡回审判机制、综合服务中心、域外法查明中心,集聚优质法务资源,形成更多制度产品和创新实践,打造兼具中国特

色与国际示范性的法商融合高地。

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深化两业融合试点,全面推进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北京模式”。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和制造服务业,推进服务业数字化,通过技术渗透、产业联动、链条延伸、内部重组等途径,促进产业交叉融合,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四、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加强教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优质服务供给,健全行业标准和信用体系,强化质量品牌建设,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扩大生活性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加快养老、托育、家政等相关专业紧缺人才培养,促进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依法依规为经营主体提供信息、营销等服务,拓展在线技能培训、数字健康、在线健身等新型服务应用。

五、强化现代农业创新驱动

加快建设农业中关村,积极申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农业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布局,围绕生物育种、农业生物制造等领域开展一批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落地,办好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大会,推广科技小院。深化“种业之都”建设,实施种业振兴行动,选育一批突破性优势品种和特色品种,推动一批具有引领性的种业重大项目在京落地,培育农作物种业和畜禽种业领军企业。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进智能育种、智慧大田、智慧设施、智能装备和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发展,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场景。到 2030 年,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80%,农业科技领域全球话语权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第三章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加强产业空间统筹布局,引导重点产业有序集聚,促进优质资源聚力发展,构建区域联动、多点支撑的产业格局。

一、推动重点区域联动发展

优化创新服务功能。发挥中心城区人才、技术、资金、数据等高端要素资源汇聚优势,形成研发创新强磁场,着力提升信息、科技、金融、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能级,更好支撑和赋能全市产业加快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促进新兴智造集聚。发挥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产业空间资源优势,聚焦各区特色主导产业,推动创新资源加速导入转化,积极吸引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培育壮大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集中承载先进制造产业。

加强区域融合联动。强化要素流动、分工协作,进一步畅通成果转化、产业合作、供需对接等路径,促进产研密切衔接,鼓励朝阳区高端商务服务助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制造企业“走出去”,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平区积极承接海淀区机器人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推动丰台区与房山区联动发展轨道交通、安全应急产业,实现创新与产业紧密联动、服务与制造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延伸布局,衔接生态涵养区,辐射津冀地区,联动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组团,加快形成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的产业梯度布局。

二、促进重点产业集聚发展

加强市区联动促进产业优化布局,支持各区聚焦重点产业强化资源配置和服务保障、吸引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引导各区因地制宜打造各

具特色的产业增长点,形成差异化定位、上下游协作的新质生产力多点支撑网络。

人工智能产业以海淀区为核心,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等全市各区差异化发展。

数据产业以海淀区、朝阳区、西城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强化集聚。

医药健康产业重点做强海淀区、大兴区、昌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主导区,支持通州区、顺义区等具备优势的区域加强产业布局,支持密云区生命健康服务、朝阳区数字医疗、门头沟区心血管器械、房山区智慧医工等细分产业发展。

绿色先进能源产业重点建设昌平区“能源谷”、中关村(房山)绿色能源产业园、大兴区国际氢能示范区、海淀区数字能源集聚区。

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布局海淀区集成电路设计,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支持顺义区发展第三代半导体全产业链。

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主要支持海淀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平区、朝阳区发展机器人产业,顺义区、门头沟区升级高端工业母机产业,怀柔区创新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丰台区提升轨道交通产业。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重点建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整车制造“双基地”。

空天技术产业重点打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箭大街、大兴区商业航天产业基地、海淀区商业航天产业集聚区、丰台区卫星互联网产业园等商业航天特色园区,优先在延庆区、海淀区等布局低空技术产业。

新材料产业重点在海淀区、房山区、顺义区、

怀柔区集聚发展。

新型安全应急产业重点支持丰台区、房山区安全应急装备特色园区建设。

金融业主要推动金融街优化金融服务功能,支持北京商务中心区(CBD)建设国际金融聚集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创建数字金融示范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打造财富管理、绿色金融重要承载区。

现代种业重点在平谷区、通州区、延庆区布局。

第八篇 着力扩大内需

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更高效率促进经济循环的关键支撑。“十五五”时期,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全面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促进投资与消费良性互动。到2030年,市场总消费额年均增速5%左右,投资力争保持年度万亿规模,形成产品服务增加、社会财富积聚、人民福祉增进、发展实力增强的良性经济循环。

第一章 大力提振消费

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增强居民消费能力,着力满足居民品质化、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更好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主引擎作用。

一、丰富消费供给

扩大高品质服务消费。强化服务消费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吸引更多文化活

动、体育赛事、会议展览等落地。激活文化消费，打造“乐动京城”品牌，支持在京举办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创新发展“票根经济”，系统谋划融合消费场景。放大国际顶级赛事溢出效应，积极举办电竞主题活动，发展冰雪经济，大力推广户外运动，激发赛事经济活力。完善会展场馆周边消费配套，提高大型会展活动的消费带动力，探索推出“会议展览+商务考察+定制旅游”等多元融合型产品。推出丰富多彩的假日消费活动。大力培育旅居养老、老年教育等银发消费业态，丰富定制化体检、中医养生保健等健康消费供给，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鼓励开发场景化服务消费信贷产品。

促进商品消费扩容提质。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更好满足高品质住房消费需求，鼓励提供房屋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等产品，积极打造住房租赁经营品牌。优化小客车数量调控、区域限行管理政策，推动汽车租赁、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发展。吸引更多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在京落户，持续推进荟萃全球风味的美食之都建设。

放大新型消费带动效应。创新数字消费，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消费”场景集成应用典范，率先推出一批具有全球引领力的智能科技潮品。建成全球时尚创新策源地与潮流引领地，依托中国国际时装周、北京国际设计周等活动丰富时尚生活消费体验，聚焦护肤医美、运动装备、服装服饰等领域，持续快速推出时尚名品。打造全球首发中心，集聚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吸引高能级首店落地，鼓励首发首映首展首秀。培育情绪消费新热点，鼓励开发创意潮玩产品，支持国潮品牌出海开拓市场，发展宠物经济。

二、拓展消费空间

建设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的消费集聚区。打造2—3个千亿级融合消费新地标，将环球影城×大运河、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热门消费空间，加快“两园一河”、大兴国际旅游度假区等消费片区建设。支持各区立足消费资源优势，强化文化引领、商业转化、旅游链接、体育带动，拓展“旅游+”“赛事+”“演艺+”“影视+”等消费新场景，形成一批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的活力空间。丰富主题化、特色化、沉浸式体验场景，形成一批夜间消费集聚区、萌宠消费区、艺术市集。

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的活力商圈。加快重点商圈改造，支持商街、商场品质提升，推动王府井、前门、西单、金融街等传统商圈融入时尚科技元素，引入国际一流专业运营主体，打造融合文化与时尚魅力的一流商圈。推动CBD、三里屯等商圈集聚全球知名消费品牌，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国际消费体验区。推动商圈业态焕新，探索打造自然景观与商业空间充分融合的花园式场景，建设商业、艺术与生活相融的开放式街区。

完善触手可及的社区消费和公共消费空间。织密便民商业网点，推动连锁品牌转型升级，支持菜市场标准化改造、设施环境提升，依托社区空间嵌入多样化服务业态，全面提升基层商业品质。围绕公园绿地、文博场馆、地铁站点等公共空间完善服务配套，鼓励投放智能便利化消费设施。

拓展近山、亲水、赏园、归田休闲消费空间。依托燕山、太行山两大山脉，营造攀岩滑雪、科普研学等消费场景，推动S2线旅游化转型，打造雾灵山望日、喇叭沟门观星、西山赏月、百望山揽城

等游玩打卡地。依托北运河—温榆河、永定河、坝河—亮马河、通惠河,打造两纵两横亲水消费廊道,推出水上旅游精品航线,培育赛艇、帆船、皮划艇等水上运动休闲消费。依托绿道、公园游憩活力圈、生态廊道,营造可静憩、可活动、可观赏的消费场景。建设具有吸引力的京郊旅居型休闲目的地,培育农耕研学、解压疗愈、农事体验等美丽田园消费场景。

三、改善消费环境

培育安全放心消费氛围。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模式,推动电商平台消费纠纷快速处理。健全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体系。落实带薪错峰休假,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

营造良好消费营商环境。完善消费经营主体准入准营制度,探索深化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国际教育等领域开放。优化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招牌设施设置等管理流程,推动更多消费场景高频事项集成办、线上办。创新消费领域监管执法方式,做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管理,确保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探索在文商旅体集聚区、活力商圈等重点消费空间,创新商业空间利用、联动促消费活动等支持政策。

引育优质消费经营主体。积极吸引全球知名商贸企业、中高端消费品牌企业在京设立总部,支持制造业企业设立销售中心。围绕消费潮流热点,结合重大消费设施建设、消费场景打造、活动举办等,吸引培育更多新兴消费企业。鼓励企业学习借鉴先进经营模式,提升文商旅体展等经营主体的运营策划能力,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领域经营主体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培育一批“小而精”“小而美”的消费企业。

第二章 扩大有效投资

着眼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更加注重提高投资效益,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更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的关键作用。

一、优化投资结构

积极扩大科技创新、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一批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领域重大项目,围绕 6G、量子、脑机接口等领域谋划一批研发平台项目,推动创新与产业投资占比达到 25%—30%。加速拓展城市更新投资,着力提升居住类更新投资,保持产业类、设施类更新投资强度,重点推进区域综合性更新,推动城市更新投资占比达到 30%左右。稳定基础设施投资,实施一批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市郊铁路、能源设施、水资源保障、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以人的切身体验为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存量基础设施,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占比保持在 20%以上。增加民生改善型和消费升级型投资,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布局实施一批教育、医疗等领域重大项目,系统谋划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稳步实施保障性住房、好房子项目建设。

二、拓展投资空间

持续推进核心区功能重组和品质提升,实施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发挥中心城区稳定投资大盘作用,积极扩大现代服务业和城市更新领域投资。着力加大城市副中心重点产业投资力度,拓展文商旅体融合发展投资增量。推动平原新城成为区域投资新增长极,布局一批骨干基础设施和优质公共服务项目,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

目和功能性平台,投资占比提升至45%左右。持续推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加快实施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工程。

三、增强投资活力

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项目审批管理体系,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服务。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健全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等各类建设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重点产业、城市更新等领域政策,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不断完善“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储备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储备和要素保障,落地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标志性重大项目。完善全国领先的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生态,常态化服务保障各类主体盘活存量资产。

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在市政、交通、能源等领域推出更多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联合开发建设、投资运营一体化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更新。优化民间投资项目服务机制,健全重大民间投资项目库,完善面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项目服务。探索搭建民间投资项目融资服务机制,统筹私募股权投资(PE)/风险投资(VC)、产业基金、信贷、保险等多种金融资源,为民间投资项目提供集成式资金支持。

第三章 健全现代物流体系

坚持系统联动、标准协同、智慧安全,加快建设首都现代物流骨干网络,构建一体化多圈层物流体

系,全面提升物流运行效率,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一、畅通高效物流通道

大力发展航空物流,拓展航空货运中转集拼业务,扩大冷链物流、跨境电商、航空快递等高附加值航空货运。持续提高铁路物流服务能力,大力发展高效稳定的直达货运班列,加强铁路干线运输与物流服务市场化对接。进一步优化公路货运通行管理,提升公路货运组织能力。推动公铁航多式联运,建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健全“一箱制”服务体系,拓展“一单制”服务功能,推广大宗货物“公转铁+新能源车”运输模式,提升海铁联运班列开行质量。

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

提升国家物流枢纽能级,加强北京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升“两场”货运设施使用效能,加快北京(平谷)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京平“H”型铁路扩能项目。加强物流基地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通州马驹桥、大兴京南等物流基地转型升级,建设房山窦店、昌平南口物流基地。加快建设物流节点,因地制宜布局物流服务设施。提升物流体系平急转换能力,规划建设城郊大仓基地,推动既有物流设施合理嵌入应急功能。加快建立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三、建设高效便捷配送服务体系

加强城市配送渠道建设,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探索地下物流等新方式,拓展轨道交通线路货运功能。畅通城乡末端配送微循环,完善居住区、商业区、高校等人口密集地区快递末端服务设施,支持前置仓示范建设,鼓励农村地区邮政、商业等网点设施拓展物流服务功能。

四、推动物流转型升级

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支持园区和企

业全链条数智化改造,加快高端标准仓库、智慧立体仓储设施供给,大力推广无人仓储、无人装卸、智慧转运等智能化设施设备,促进物流智慧管理系统应用。支持物流园区、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快高效节能物流设施设备应用,完善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差异化通行保障措施。培育壮大领军物流企业,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物流服务品牌。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物流业融合创新发展,聚焦重点产业完善物流专业化服务。

第四章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健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机制,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充分发挥首都服务全国、链接国际的市场作用,规范政府行为尺度,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更好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一、强化产权保护机制

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规范涉案财物管理,推动执法标准和程序统一,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建立重点产业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支持在京开展国际知识产权仲裁业务,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研究推动公平竞争地方立法,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健全审查抽查、核查整改机制。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清理规范相互制约、冲突或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标准,破除阻碍人员流动、货物流通的各类障碍、壁垒。优化招商引资管理工作机制,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政策法规和信息披露,综

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三、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推动出台社会信用条例,提升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加大京津冀晋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力度,让守信企业享受更多信用红利。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失信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政府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第九篇 深化改革开放

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改革开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十五五”时期,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统筹推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与优化营商环境,在更深层次上激发动力活力创造力。到2030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建设。

第一章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健全统筹协调、精准有效的经济治理体系,营造要素高效配置、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实施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引导国有资本向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基本民生等领域集中,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企业成为创新发展的生力

军,加强国有资本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领域投入,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具有雄厚技术实力的领军企业。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稳妥开展子企业综合改革。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盘活国有企业闲置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推进闲置土地、场馆开发利用。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民营经济相关立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优势民营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攻坚行动,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综合施策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重大共性问题。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总结宣传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鼓励各区强化央企服务保障机制,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央地合作。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持续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新兴领域技术产品供需对接等活动,健全全国企民企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支持各类所有制

企业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等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二、深化经济和公共服务领域改革

完善经济治理体系。精准科学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和政策预研储备,统筹发挥经济工作各机制作用,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加强财政、金融、产业、区域、社会等领域政策工具协调配合,全面提高针对性、有效性。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健全预期管理机制,提高政策整体效能。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编制宏观资产负债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健全预算管理及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常态化支出政策评价机制,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将更多资金投入到乘数效应大、带动作用强的领域。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强财会监督。配合实施税收制度改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稳步推进价格改革。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天然气、电力、供水、供热、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完善促进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加强对民办普惠养老、托育机构等基本服务收费的引导。强化价格治理能力建设,优化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统筹强公益和增活力,稳步推进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改革。探索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设立科研类事业单位。结合人口变化和城乡发展,优化民生领域事业单位结构布局。深化文

化文物单位改革,完善公园、博物馆管理运营机制,提升文旅场所周边商业配套服务品质。

三、提高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

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据综合性立法,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落地,完善产权界定、收益分配等制度,规范开展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建立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围绕数据入股、数据信贷、数据信托等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开发利用模式。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提升规则引领、技术支撑、交易定价能力,打造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核心枢纽。

提升技术要素市场辐射能级。加快建设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完善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集聚全球技术经理人、技术转移机构等国内外优质成果转化服务资源,构建“汇聚—评估—展示—交易—孵化”全链条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形成国际先进技术引力场。

促进资本要素市场稳健发展。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推动优化发行上市制度,支持推出公开发行可转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专精特新指数基金等产品,显著提升市场规模、效率、功能、活跃度、稳定性。推动深化新三板市场改革,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合作对接。

强化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农村闲置空间资源统筹利用,推进乡镇零散建设用地归集,优化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措施。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推进土地混合开发和用途合理转换。

第二章 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深化“两区”建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一、打造制度型开放高地

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先行先试,稳步提升重点领域开放能级,率先试行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协定》,积极推进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促进市场开放与要素融通,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相关试点工作,扩大职业资格国际认可范围,持续推动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改革。

高水平建设对外开放载体。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行动,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打造创新、数智、绿色、便利、协同的北京自贸品牌。推动综合保税区特色化发展,深化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建设,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打造区港一体化通关模式,完善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智慧监管模式,支持北京亦庄综合保税区打造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的全国一流综合保税区。

二、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优化升级货物贸易。高质量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扩大优质消费品、机电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支持“双自主”企业持续做大做强,扩大生物医药、高新技术等产品出口。积极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拓展中间品贸易等新增长点,发展“跨境电商+跨关区保展+体验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跨

境电商企业发展海外仓。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国家服务出口基地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做强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国际数据口岸,建设北京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提升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游戏动漫等细分领域国际竞争力,扩大通信、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对外贸易,培育一批数字贸易领军企业。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和绿色服务贸易,鼓励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方面技术和服 务进口,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和服 务出口。

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增强口岸服务功能,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环节拓展。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培育力度,扩大远程属地查检试点应用范围。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加强北京跨境电子合同签署平台建设。优化货物贸易监管服务模式,为跨境电商、离岸贸易、保税维修等新模式发展提供通关便利。

三、厚植外商投资兴业沃土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落实“准入又准营”,精心打造“投资北京”品牌,统筹境外招商渠道,围绕重点国别(地区)、企业,加强重大活动招商、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在重点产业领域引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措施,打造全球重要投资目的地。

支持跨国公司总部在京发展。鼓励外资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研发总部,在人才引进、通关、研发创新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支持跨国公司总部快速高效配置全球优质资源,引导跨国公司总部与在京企业开展科技联合攻关、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保障机制。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健全多层次外资企业沟通服务体系,发挥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等平台作用,完善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和闭环式诉求响应机制。优化项目对接、政策辅导、要素保障等全链条服务,加快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

强化与港澳台地区互利合作。深化京港、京澳全方位合作,办好京港洽谈会、京澳合作伙伴行动等品牌活动,深化经贸、金融、科技、人才、文旅等领域合作。办好京台科技论坛、两岸青年峰会等交流活动,积极推进两岸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京台交流合作。

四、积极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着力增强国际互联互通。全面推进空中丝绸之路核心枢纽建设,加密共建国家重点城市航线航班,开通与重点地区主要城市间国际航班快线,强化枢纽间协同合作。加强中欧班列华北区域节点城市建设,推动房山、平谷等中欧(亚)班列常态化开行,与京津冀协同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

深化拓展合作领域。主动引领创新丝绸之路建设,搭建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支持国际联合研发、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持续打造“一带一路”上的中关村。探索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加强与共建国家重点城市在信息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合作,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商业航天、平台经济等领域企业抱团出海。支持绿色丝绸之路创新服务基地发展,推动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减排项目开发合作机制,办好世界绿色技术创新大赛。加快建设中国—上合组织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

统筹推进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项目建设。支持企业积极参与中巴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等建设,带动“北京标准”“北京智造”走出去。提升“藤蔓计划”“丝路学堂”等品牌影响力,办好“丝路大 V”北京行、“一带一路”青年使者北京绿色行等活动,促进与共建国家人文交流、民心相通。

持续完善“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体系。强化北京“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功能,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加强投资指导、政策支持、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持续开展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国际合作专项行动。

第三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擦亮“北京服务”金名片,迭代升级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推动制度完善向行为完善延伸,持续提升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水平,让服务更有温度、办事更有速度、政策更有力度,不断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完善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促进准入准营退出更加规范顺畅。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负面清单+正面激励”产业准入模式,完善“全国通用+北京特色”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发挥审批服务协调专事专议制度作用,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和登记住所标准化改革,优化企业注销流程,进一步畅通无效经营主体市场化退出

渠道。

推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更加公平透明。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功能,持续开展违法违规采购行为专项整治。加快推广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快人工智能在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中的应用,提升交易配置效率和监管水平。

二、健全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构建规范高效监管体系。加快监管执法标准和程序统一,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入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强化“扫码检查”全覆盖,推进智能化、无感化监管,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达到 80%。完善“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加强“无事不扰”企业动态管理,推动“综合查一次”改革,提升跨部门协同监管效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更多采用柔性执法和服务型执法,让执法更有温度。

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加强数字法院建设,优化在线诉讼模式,提升涉诉网办水平。完善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打造商事案件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服务,推动商事纠纷快速解决,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完善破产府院协调机制,落实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程序有机衔接机制,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配置,在科技创业园区、特色产业基地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三、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让政务服务更智慧。优化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质效监测评价。推动“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办事

咨询、行政审批等方面创新应用,探索数字人服务、智能审批、交互式办事等服务模式。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兑现、评估机制,优化提升“京策”服务能力,全面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提高政务服务集成化水平,加快建设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平台,在更多领域和更大范围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让惠企服务更温暖。更好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机制作用,拓展多元、高效、常态化政企沟通互动渠道,加强企业共性问题研究和政策制定。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升级专项工程,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和全要素资源保障。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提升基层服务企业能力。加强“北京服务”效率、效果、效益情况监测评价。

四、优化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加快营造与制度型开放相适应的国际化营商环境,优化“京通”涉外服务专区,加快实现涉外网站、政策、咨询热线等多语种服务。常态化开展“境外人员走流程”“外资企业跑程序”,畅通办事堵点,完善涉外服务高频事项导办帮办代办机制。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推动跨境仲裁裁决、商事判决相互承认和执行,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开展涉外调解、仲裁业务活动,全面推进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培育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

第十篇 共享发展成果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满足群众需要是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

脚点。“十五五”时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生为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应对人口结构性变化,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着力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到 2030 年,构建形成与人口发展相适应的普惠优质、均衡可及、复合多样的公共服务体系,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更加幸福。

第一章 着力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把握新时期人口发展规律,适应人口发展新情况,着力提升人口综合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和布局,推动人口与资源环境、城市发展相协调,建设全龄友好型社会。

一、落实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

加强人口结构变化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研判,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城市规划目标以内,各区域内人口总量平衡,实施分区域差异化人口调控,推动人随产业走、人随功能走。严控首都功能核心区常住人口规模,持续降低人口密度,巩固中心城区人口调控成果,着力增强城市副中心和平原新城综合承载能力,吸引更多人口转移,保持生态涵养区人口规模基本稳定。促进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在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内共建共享,引导人口在更大范围有序流动。建立首都人口高质量发展体检评估机制,完善应对老龄化少子化、稳定就业人口规模和促进青年人口增长的政策措施。

二、营造全龄友好社会环境

推动更多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强化人口集聚区域普惠托育、社区养老、医疗健康等项目统筹谋划和一体推进,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

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推进母婴设施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增加儿童户外场地、老年活动中心等活动空间。

三、保持城市发展活力

进一步优化青年发展环境，加大力度吸引优秀青年人才。开展青年就业促进行动，探索就业培训联动机制，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加强青年创业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平台面向青年创业者提供更多低价创业空间和专业服务，全方位构建青年友好型就业创业环境。优化完善进京落户、工作居住证等政策机制，加大青年人才服务保障力度。强化青年住房精准保障，在就业集中、交通便捷区域筹建更多租金优惠、品质优良的青年公寓。围绕青年聚集区域规划建设运动健身、休闲娱乐、文化体验、创业交流等空间。

第二章 持续丰富高水平公共服务供给

聚焦“七有”要求和市民“五性”需求，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让发展成果更直接、更有力惠及全市人民。

一、系统强化生育支持

强化生育服务支持。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努力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发挥育儿补贴、个人所得税抵扣政策、生育保险制度等作用，推动生育成本政府、社会、个人共担。将落实职工产假、育儿假等纳入劳动监察范围，支持

用人单位设置生育友好岗位。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开展生殖健康促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早孕关爱行动，保障母婴安全，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国际先进水平。发展医育结合服务，加强科学育儿指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满足“小小孩”托育需求。推进托幼一体化优质普惠发展，坚持幼儿园办托为主渠道，社区办托和托育机构为重要依托，单位办托为有效补充，不断优化托位供给布局。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和财政补助动态调整机制，提高社会力量提供托育服务的积极性。提升托育服务水平，强化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托育机构常态化综合监管。

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健全固本铸魂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深化以实践为特色的“大思政课”和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加强青少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厚植青少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强化素质教育，丰富科学、体育等内容，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强化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持续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确保中小学生学习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完善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和服务机制。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均衡发展。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积极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有序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实行新型集团化办学长链条贯通培养模式。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加强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一批优质学校建设，新增 10 万个中小学学位，重点增加高中学位供给。巩固“双减”成果，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推动高校高水平分类特色发展。分类推进市属高校改革,鼓励市属高校与部属高校共建合作,优化学科布局,鼓励特色发展,推动市属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推动高等教育适应人口变化扩容提质,加快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联合大学等高校新校区建设,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稳步提高研究生培养数量,新增 10 万个优质高等教育学位。

切实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和吸引力。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拓宽职普融通学生成长成才通道,鼓励建设综合高中。统筹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办学资源整合提升,建设和培育一批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深入推进校企合作,着力培养兼具院校和行业背景的“双师型”教师,加快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促进技能人才高质量就业。

持续提升教育服务能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构建教师心理健康支持体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办好继续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持续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校内校外一体的常态化育人平台。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建设大中小学一体化人工智能素养培育体系,探索人工智能深度赋能的未来教育新模式。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学习型城市。

三、积极促进就业与增收

加强就业岗位挖潜扩容。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做好数字转型中的岗位挖潜,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发挥平台经济就业“蓄水池”作用,推

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和规范化运营。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规模,鼓励国有企业带头吸纳就业,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岗位开发。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健全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优化就业指导、帮扶援助服务,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技能北京”培训行动,建立贯穿终身的技能培训制度,加强人工智能通识及应用培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精准服务水平,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优秀人力资源企业参与公共就业服务。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

拓宽居民收入增长渠道。多措并举增加居民收入,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政策,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推动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比重。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升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特色化金融产品,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

四、加快建设健康北京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优化医疗

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以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办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建成 25 个以上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区级覆盖率达到 100%。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改造提升医院老院区病房。强化儿科、老年医学、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优化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改善基层护理、康复设施条件。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强化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促进中西医结合。深化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强化公共卫生能力,防控重大传染病,建设首都公共卫生中心,建成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科学推进过敏原和病媒生物防控等协同治理。强化慢性病“防筛管救治康”全链条综合防控。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加强社会急救能力建设,推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向社区延伸配置,壮大医务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健全国际医疗服务体系,拓展卫生健康国际合作。

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机制改革和服务创新。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公立医疗机构财政分类补助机制。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药品、医用耗材带量集采不断扩面提质。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建设医疗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发展互联网医疗、移动诊疗和远程会诊服务,探索开展互联网首诊。推动首都医科大学等研究型医院建设,积极开展高水平临床研究转化,大力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

促进全民身心健康。创新爱国卫生运动方

式方法,推进健康北京行动,加大健康教育力度,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4.8 岁。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办好全民健身体育节、“三大球”赛事、北京马拉松等活动。加快搭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12356”等心理援助热线、街道(乡镇)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效能,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心理援助。

五、大力发展普惠可及养老服务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实施好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达到 80%,持续强化养老服务平台供需对接功能。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加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完善家庭成员养老照护培训等服务支持,引入专业服务商提供就医陪诊、家政维修等服务。推动养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软硬件和智能化水平。完善养老助餐配送服务网络,鼓励养老助餐经营主体多元化、连锁化运营。提升养老服务人才专业化水平,构建完备的培训、考核、评价、晋升体系。

强化“老老人”等重点人群服务保障。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失能失智专业照护供给,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建设医养联合体,建立“多床联动”机制,畅通老年人就医转诊绿色通道,制定为老年人上门医疗服务清单和标准,鼓励医务人员下沉基层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做好失能评估标准、老年人津贴补贴等政策衔接,减轻老年人家庭照护负担。

打造乐享银龄的社会环境。落实老年优待政策,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办好老年大学,为老

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教育服务,扩大老年文体服务供给。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开展新时代首都“银龄行动”,让老年人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六、持续推进住有所居

提升住房保障能力。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给体系、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大存量资源盘活力度,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完善保障房管理信息平台,促进保障房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统筹管理。优化公租房保障对象认定标准和保障方式,备案家庭保障率保持在85%以上。增加“一张床”“一间房”供应,新增公寓型和宿舍型保租房占比达到60%以上,改善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人员等居住条件。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作用。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扩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优化租赁住房供给结构,培育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机构,完善住房租金监测机制,规范发展租赁市场。支持租房群体更好享受公共服务,依法维护租赁双方合法权益。

七、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

深化社会保险体系建设。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发展,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推动发展个人养老金,满足不同群体养老保障需求。扩大基本医保人群覆盖面,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

综合保障功能,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提高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分步骤、渐进式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范围。完善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平稳运行。优化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管理服务,推行社保“一卡通”服务模式。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以整体保障水平提升为目标,加强政策统筹衔接,合理确定救助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鼓励有能力、有条件就业的困难群体依靠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建立快速响应和预警机制,提高精准救助水平。推动救助方式向“物质+服务”救助转变,为救助对象提供看护照料、心理疏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推进政府补贴资金更加精准直达个人,切实减轻市民生活负担。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加强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关爱服务,推进养老、助残政策统筹及资源整合共享。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健全临时遇困人员救助服务保障机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等示范工程。强化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建立统一的综合服务平台,弘扬文明殡葬新风。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

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和权益保障。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渠道,保障妇女就业创业合法权益。深化宫颈癌、子宫内膜癌和乳腺癌防控,持续推进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推进全面建成儿童友好城市,促进儿童体

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7岁以下儿童健康服务率保持在99%以上。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网络保护。

第三章 办实办好群众身边事

把食品安全、物业管理、垃圾分类等群众身边的关键事抓在手上、放在心上,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大合力健全工作体系、提升治理水平,让群众日常生活更加便利、更加安心。

一、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构建食品源头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制订完善重点食品标准和“京品”特色标准,建立全国领先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农产品基地建设工程,深化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实施大宗食材采购放心工程,推动大型商超等零售场所加快建设集采平台,围绕学校、托育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集中用餐单位,稳妥推进集中供应。科学规划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布局,积极发展生鲜食品冷链运输配送。

构建食品全链条监管体系。推动食品安全相关立法,建设更加严格、更加安全、标准更高的食品安全工作体系,打造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食品安全高地。实施全链条风险管控工程,聚焦“从农田到餐桌”,严格生产、流通、储存、消费全过程监管,建立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农产品快检发现问题即时预警机制。强化餐饮安全监管,严格外卖平台监管,积极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模式,规范网络食品销售等业态。实施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程,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大宗食品数字化追溯、覆盖率达80%以上。加强智慧监管,建成跨部门、跨领域的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实施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全

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量达到7批次/千人以上,形成覆盖首都全域、辐射津冀的食品检测实验室布局。实施社会共治格局建设工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构建食品品质营养提升体系。实施食品品牌建设工程,加大传统食品品牌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新兴食品产业培育力度,积极打造“北京优农”等品牌。实施合理膳食健康提升工程,传承和推广健康饮食文化,加快营养型食物研发和加工,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满足群众多元、全面、均衡的营养需求。

二、提高物业服务质量

进一步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健全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业主等多方参与协调运行机制,赋能物管会依法发挥更大作用,引导业委会规范运作。完善老旧小区物业服务体系,推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规范住宅小区停车管理,综合施策缓解停车矛盾。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清理整治,强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杂物堆叠等治理。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构建质价相符、优质优价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提升物业服务智慧化水平,推动物业服务向便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

三、完善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

强化生活垃圾全品类、全链条管理,消除管理盲区,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鼓励电商快递外卖包装源头减量,推进厨余垃圾源头就地处理,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完善可回收物体系建设,优化桶前值守和投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推广智能回收机等模式,推动实现居住小区(村)便民回收渠道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分类收集转运能力,补齐生活

垃圾分类转运设施短板,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监管,落实“不分类不收运”管理制度,对混装混运行为开展全链条溯源执法。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等新兴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回收利用,加快规范完善废弃油脂收运处理体系,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动员,强化群众监督,促进垃圾分类成为全市人民的广泛自觉。

第十一篇 优化发展格局

大力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

城乡融合与区域协调发展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十五五”时期,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持续优化城市空间和区域功能布局,进一步提高平原新城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将生态涵养区绿水青山更好转化为金山银山。到 2030 年,全面形成城乡融合、多点支撑、功能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一章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千方百计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推动农业高质高效

积极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稳住农业基本盘。坚持粮食生产稳面积、增单产,建设并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切实提升农业效益,扩大高收

益作物种植面积,实施设施农业提升行动,加快老旧设施升级改造,稳妥发展智能连栋温室,积极发展集约化畜禽和工厂化水产养殖等现代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用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政策,推动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各领域的示范应用。稳步提升菜、肉、蛋、奶等供给水平。加快构建都市型现代农业体系,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更多惠及农民。

二、共促农村宜居和美

提升农村风貌和环境质量。精准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努力打造彰显首都风范的京韵乡村。加强乡村规划设计,以乡村美学指导村庄有机更新,推进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园艺师等参与乡村建设,共创乡村优质生活环境。统筹优化村镇布局,开展空心村治理。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抓好村边、路边、田边、水边、房边“五边整治”,推进厕污协同治理。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打造 1500 公里以上“美丽乡村路”,实施 300 处山区村庄供水设施标准化改造,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提升至 70% 以上,建设乡村休闲森林花园、乡村周边绿道和驿站,每个乡镇办好至少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所养老服务机构、1 所中心幼儿园。

打造和谐有序善治乡村。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传统村落特色保护与建设,挖掘乡村非遗、歌舞、曲艺等文化资源,高质量举办农民丰收节、北京农民艺术节等活动,汇聚各方力量繁荣发展乡村文化,让农村成为山水入怀、乡愁可寄、未来可

期的理想家园。

三、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因地制宜发展富农产业。推动农业主导村镇转型升级,开展适度规模化、智慧化种植,协同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强品牌培育建设和推广。推动文旅资源富集村镇融合发展,打造“农业+”、“民宿+”、休闲体验等乡村特色产业,促进旅游、研学、康养、文化等业态深度融合,培育乡村市集、乡村咖啡馆等消费场景,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楼宇与租赁经济优势村镇提质增效,积极发展人才公寓、创业孵化园区等。推动生态保育村镇和空心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生态旅游、文化民俗等产业,增强村镇持续发展能力。

分类施策促进农民增收。切实保障和改善务工农民就业权益,提供订单式技能培训,开发更多面向农民的实用型、兜底性就业岗位,在本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模式,拓宽就近就业渠道。增强种粮农民收益保障,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强化农村低收入人群动态监测、精准帮扶,采取公益性岗位定向投放等措施,鼓励低收入人群勤劳致富。确保农村居民收入规模在全国保持前列,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到 2.15。

四、深化城乡融合共生

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积极培育高素质青年农民,引导人才入乡返乡。鼓励社会资本有序投入农业农村,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引导土地经

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节约集约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强化乡镇规划对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的统筹,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搭建统一的农房租赁信息平台。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研究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方立法,加强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促进城乡结合区域发展。加快“一绿”地区城市化进程,全面实施城中村改造,推进“一绿”地区农民转居。促进“二绿”地区减量提质增效,“二绿”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8—15 平方公里、绿色开敞空间占比提高到 70% 左右。培育 10 个左右高品质功能型新市镇,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集聚、人口集中、服务集成。

第二章 建设城市活力新片区

沿中轴线和长安街“两轴”及其延长线,以生态织补空间、文化传承记忆、产业激活动能,打造新的区域活力空间,以点带面推动功能重塑,充分体现城市活力与秩序的有机统一。

一、打造大运河怡人滨水空间

强化水脉修复、文脉传承、商脉复兴,打造运河文化与现代活力相互交融的典范。构建串景成链的百里水廊,建设源头岛等重要节点,“一段一特色”推进北运河、通惠河重点河段滨水空间功能提升与品质塑造,丰富亲水游憩体验。开发水景演艺等沉浸式文化体验产品,培育水上运动产业链,积极申办世界运河大会。激活水岸经济,发挥环球影城引领作用,串联大运河 5A 级文化旅游景区、运河商务区、城市绿心等重点片区,打造融合化消费场景,提升区域整体吸引力。增

强运河商务区产业发展活力,建设高品质滨水商务休闲区。

二、建设“两园一河”水岸客厅

坚持“两园一河”协同联动发展,推动生态共建、文旅互动、产业共赢,展现“山水京西、活力永定”新图景。统筹永定河防洪安全和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实现全线水系贯通、交通网络畅通、无界公园打通、景观视廊联通,打造水滩岸城融合的滨水活力岸线。推进宛平城—卢沟桥—长辛店红色文化片区保护更新和组团发展,加快首钢煤仓改造,打造工业文化旅游新场景。推进首钢园北区提质增效,高品质建设会展小镇,打造时尚新兴消费目的地和科幻产业集聚区,有序推动南区改造。构建园博园“生态+文旅+休闲”城市综合功能区,焕新鹰山永定塔乐活区和园博湖动感活力水岸。依托京西特色产业园发展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

三、构筑南中轴“未来轴线”

以国家文化和国际交往功能为主导,推动南中轴地区功能优化、品质改善和转型升级,构建“礼乐双轴”空间格局。加快建设“秩序礼轴”,建成国家自然博物馆、首都规划展览馆等国家级重大文化设施,高标准规划建设凤池公园,打造一批中轴线上的精品工程和标志性节点,推进南中轴路改造及沿线景观风貌提升。有序建设“灵动乐轴”,逐步打造永外老街,积极布局文化商业业态,恢复传承历史文脉。建设高品质生态环境,提升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品质,开展“点靓凉水河”行动,逐步建设形成纵贯南北的城市绿道。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老旧低效商务楼宇转型发展,支持永外地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深化大红门首都商务新区建设,发展数字文博体验、“人工智能+文化”等产业,高水平建设大红门

站公共交通导向型开发(TOD)综合配套服务区。

四、营造奥林匹克国际会客厅

全面提升奥林匹克中心区“双奥”品牌影响力、产业发展驱动力、环境品质吸引力,增强国际交往、国家体育文化功能。创新开发“双奥”主题线路、文化活动和IP产品,建设奥林匹克文化集中展示区。高效利用各类场馆设施和空间资源,强化精品赛事、大型演出、商务会展等联动。优化提升国家网球中心场馆服务保障功能,建设机器人创新公园。推动亚奥商圈提质升级,构建疏密有致、上下融合、内外贯通的消费空间。打造高品质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加强与奥北森林公园、温榆河公园等周边区域联动,完善交通、景观等设施体系,深化地下环隧系统化利用,提升奥林匹克中心区景区承载能力。

第三章 推动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

更好发挥平原新城内联中心城区、外携京津冀作用,大力支持平原新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一区一策”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能级,形成高质量发展引力场。

一、着力打造全市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加大资源要素投入力度,将平原新城强大产业潜力转化为雄厚经济实力,集中力量实现跨越式发展。强化重大科技设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资源导入,积极承接“三城”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壮大“国产芯”“生物药”“智能车”“机器人”“中国星”等特色产业集群,加速布局未来产业,建设一批先进级智能工厂。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临空经济区等叠加优势,吸引集聚国际高端资源要素,做强中德、中法等国际合作园区。

二、聚力提高宜居宜业水平

加大政策先行先试支持力度,实施平原新城引才工程,率先探索实施人才引育留用相关政策,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管控弹性,在平原新城推广工业用地弹性增容和产业用地兼容使用等政策,更加灵活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全面提升出行便捷性,加快 19 号线二期(北延及北延支线)等轨道快线和北清路二期等高快速路建设,形成与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环京周边地区半小时交通圈。扩大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供给,建成良乡大学城实验学校等中小学校,推进儿童医院亦庄院区、宣武医院房山院区等投入使用,让更多百姓实现家门口上名校、看名医。打造更多年轻潮玩新场景,构建青年宜居城区。

第四章 擦亮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底色

坚持首都生态屏障功能定位,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民生活改善相协调、与山区乡镇生态化发展相促进,将生态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

一、推进高水平生态保护

实施首都生态屏障“山水工程”,提升改造山区防火道路 1000 公里以上,建设浅山千里京华揽胜森林步道,打造高品质游憩空间。不断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完善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体系及应用机制,优化生态产品价值横向交换补偿和纵向补偿分配机制。实施好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有序推进一批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和北京特色生态产品认证。

二、深化高质量绿色发展

支持符合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

壮大,因地制宜发展科技农业、生命健康、低空技术、绿色能源等产业,做优门头沟超高清视听(计算视听)创新应用园区、怀柔高端仪器产业基地等特色园区。提升农产品区域特色品牌影响力,培育花卉园艺等新增长点。突出休闲文旅带动,挖掘京北长城牧歌、京西山水永定、京东桃源仙谷等文旅 IP 价值,适度发展康养产业,打造山地越野、骑行等高能级赛事。串联盘活散落山村的生态休闲资源,连片打造一批“微度假”目的地,培育若干精品自然教育研学基地。深化平原区和生态涵养区结对帮扶机制,进一步拓展结对帮扶主体和层次。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供给,引导人口有序向重点镇、中心村集中。

第五章 不断深化区际联动和区域协作

推动市域内区际联动机制创新与市域外跨区域协作机制深化,形成要素流动高效、利益联结紧密的协作体系。

一、强化高效能区际联动

深化区际联动发展机制。发挥各区比较优势,支持经济大区挑大梁。加强南中轴、“两园一河”等区域工作统筹,完善一体化建设运营管理机制。推动毗邻区一体化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区际合作发展机制,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势产业联动发展、重大事项联合会商,构建优势叠加、合作共赢的区际联动发展格局。

完善重大项目跨区流转机制。构建全市统筹、上下联动的联合招商体系,引导各区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链应用场景清单精准招商。加强项目跨区流转工作统筹,为因空间限制、布局优化等需跨区流转的项目精准匹配落地区域。加强跨区信息共享、对接合作,建立健全首谈报备、利

益共享等机制。

二、拓展深层次区域协作

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支援合作工作机制,更加注重增强造血能力,促进优势互补、效益提升。不折不扣完成援疆援藏援青工作任务,聚焦青少年等关键群体,加大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做好产业、教育、文化、人才等支援合作。深入推动京蒙东西部协作,坚持常态化帮扶,优化完善协作机制和区县协作关系,助力守牢防止返贫致贫底线,深化产业、就业、消费协作和教育、医疗等领域帮扶,共同推进满洲里产业协作园区建设。推动京冀对口帮扶、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对口支援巴东、京沈京长(长治)对口合作再上新台阶。推进东中西部产业协作,深化绿电算力、消费保供、科技转化、对外开放等领域合作,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互利共赢。

第十二篇 下足绣花功夫

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效能

城市治理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十五五”时期,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以绣花功夫治理城市,建立系统联动、智慧高效、多方共治的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治理机制,推进城市内涵式发展。到2030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第一章 全面提升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促进城市空间精准配置、功能复合、品质提升,让生

产、生活、生态空间更加相宜相融。

一、精细利用空间资源

深化城市减量增效。统筹规模减量与结构优化,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推动开展历史遗留建筑常态化治理,促进精准减量、盘活存量、增减挂钩、提高质量。动态优化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体系,完善与产业、人口发展需要相适应的规划用地管理制度。提升建筑规模配置精准度,健全建筑规模指标流量池,弹性调配资源保障重大项目需求。守好战略留白用地,为首都长远发展预留空间资源。

促进职住商服平衡。加大就业密集地区住宅用地供应力度。引导建设用地、建筑规模向轨道站点周边集聚,扩大人口、岗位覆盖,完善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建筑一体化更新制度。强化大型居住区产业空间与生活空间融合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精准保障民生需要。

科学有序高效利用地下空间。推动地下空间地方立法,完善规划利用、建设管理、产权登记等政策,加快形成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制度体系。统筹不同深度地下空间布局和建设,推进存量地下空间更新利用。深化重点地区地上地下空间立体集约利用,打造运河商务区、金融街、丽泽、CBD等一批示范样板。

二、精巧融合设施功能

健全空间一体设计建设管理机制,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推动建筑、交通、市政、水系等系统性联通和功能融合。促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集约复合利用、功能动态转换,有序推进幼教设施转换为托育、养老设施。

三、精心设计城市风貌

着力提升城市设计感和细节美,对重点区域的城市空间形态、景观视廊、建筑风貌等开展精

细化设计和引导,塑造城市公共景观精品,雕琢打磨建筑立面、天际线、街道界面、地面铺装等细节,实施城市家具特色化、人性化、智能化改造,为城市注入人文关怀、艺术气息与青春活力。打造首都景观照明体系,统筹城市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展现天安门地区、“两轴”、重要环路等恢弘大气、辉煌瑰丽景象,运用光影艺术激发重点区域夜间活力,形成具有辨识度的城市光影轮廓和格局肌理。

第二章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

将城市更新作为城市建设发展的重点方向和重要动力,突出城市更新整体性、系统性,完善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牵引的分类实施机制,城市更新年度投资到 2030 年达到 3000 亿元以上。

一、稳步推进重点领域更新

实施区域综合性更新。探索形成整体谋划、资源统筹、政策集成、多元参与的更新模式,保障项目高效顺畅落地。打造中轴线沿线、磁器口东片区、永定湾等一批功能复合、特色鲜明的区域综合性更新片区。

推进宜居空间更新。持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及危旧楼房改建,优先开展 D 级危房改建,积极稳妥实施 C 级危房改建,鼓励产权主体自主更新,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基本完成 57 个城中村改造,做好棚户区改造收尾。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因地制宜补充小区停车、充电等配套设施。在小区、学校、医院、轨道交通站点、文体场馆周边,打造 150 个以上高品质公共空间。

深入开展产业空间更新。积极推动 100 处

以上老旧厂房和低效产业园区更新,拓展一批科技创新、文旅消费、先进制造业新空间。鼓励老旧低效楼宇腾笼换鸟和智慧化、绿色化改造。加快燕莎蓝港等商圈改造提升,实现消费空间焕新升级。

前瞻做好基础设施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健全老旧管网分类分级、分期分批的更新机制,更新改造燃气热力管线 3200 公里以上、供排水管线 1400 公里以上。持续推进电力架空线入地。深化城市生命线风险隐患摸排,实现隐患点应改尽改、动态清零。系统开展道路、桥梁、隧道更新改造。

二、建立可持续更新模式

加强制度创新和政策集成,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持续探索优化存量产业用地续期、地价评估等政策机制,完善项目审批流程。丰富金融信贷支持产品,为引入社会资本、推动项目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建立城市更新专项体检机制,实现“体检—更新—评估”良性互动,强化督查考核和资金激励,切实提升城市更新工作质效。畅通从规划、评估、征询、启动到建设的全过程公众参与机制,让城市更新更加契合群众所思所盼。

第三章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多网融合”,完善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地面公交为支撑、多种出行方式为补充的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交通强国首都样板,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到 2030 年达到 78%左右。

一、系统优化交通设施布局

实现站城融合发展新突破。推动“八站两场”提质发展,加强民航、铁路与城市交通协同融

合,完成北京西站、北京南站等重点站区更新改造,实施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提质增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卫星厅等项目,优化换乘接驳体验,净化美化亮化站区环境,增强周边高品质商务服务功能。启动东大桥站、通州西站、龙泽西站等 10 个轨道微中心示范工程,形成一批城市活力中心。改造升级西苑、东直门等交通枢纽和场站,增补社会停车、便民服务、商业办公等功能。

完善重要交通廊道。全面建成平原新城至中心城区半小时通勤圈,开通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西段、东北环线等轨道快线,建成京密高速等高快速路。补强平原新城之间交通联络,推进六环路扩容,实施东部发展带联络线等工程。围绕海淀—昌平—顺义、海淀—石景山、海淀—亦庄、亦庄—大兴、首都机场—怀柔等区域联络,谋划实施一批快速交通线路。

优化重点区域交通保障。完善重点就业和居住组团交通服务,持续开展金融街、CBD 等片区交通综合提升,建成 CBD 线、13 号线扩能提升等轨道交通线路,全面实施首都环路焕新工程,连通“三环半”“四环半”“五环半”,加快五环路改造提升,打通断头路,畅通道路微循环,强化高峰期快速通勤保障。

二、着力提升市民出行服务

提高轨道交通服务质效。有效提升大通勤量线路出行服务能力,推动昌平线、15 号线等线路提速,动态优化 10 号线、4 号线、6 号线等线路运营组织。完成首都机场线望京南站、15 号线新国展二期站等既有线路加站,改善国贸站、宋家庄站等站点换乘体验,补建一批站点与周边建筑连通通道、出入口及电梯。推进各类轨道交通设施互联、信息共享、管理协同,探索完善票制互通、安检互信、时刻互联的便捷换乘体系。利用

既有铁路资源开行更多市域(郊)铁路,研究将市域(郊)铁路运营融入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拓展公交多样化服务。持续推进轨道与公交两网融合,科学优化公交线网及场站布局,公交地铁 50 米内接驳换乘比例达到 95% 以上,在换乘客流较大站点加强公交与轨道运力、时刻动态衔接匹配。聚焦客流密集区域,针对性织密公交站点,合理增大高峰时段发车频次。加快公交小型化、定制化、微循环转型,拓展通学、通医、通游服务,推广预约公交、响应式公交等新模式。

提升慢行交通品质。加快推进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增补、连通、拓宽,因地制宜补齐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推广路口渠化、设置安全岛等便利行人措施。完善公共建筑、轨道交通站点等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在住宅小区、学医景商、快递网点等需求较大区域配置更多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和集中充换电设施。

增加停车设施供给。利用绿地、桥下、人防工程等空间,采取“平改立”等多种方式补充停车设施,中心城区每年新增停车设施 2 万个以上。因地制宜设置限时停车位、高峰时段临时停车区,促进停车资源错时共享,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向社会开放。

开展交通综合治理。实施交通拥堵治理工程,“一点一策”打通堵点卡点,持续开展学医景商等重点区域周边交通环境治理。完善城市道路建设、移交、管理机制,提升立交桥、声屏障、护栏、标识等交通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强非机动车管理,促进电动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强化外卖、即时配送行业协同监管。规范停车秩序,加大消防通道、慢行空间机动车违停乱停治理。健全综合交通协调管理机制,加强交通执法和交通文明引导,营造全龄友好出行环境。

第四章 高水平建设“数智北京”

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打造国家数据管理中心、国家数据资源中心和国家数据流通交易中心,建设国家数据科技创新策源地和发展高地,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深入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充分运用数智技术赋能城市、赋能生活。

一、夯实城市数智化发展基础

实施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常态化开展标准地址和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等基础信息采集标注。优化升级时空底座,以城市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实景实数”沙盘建设为牵引,拓展城市管理、公共安全、消防应急、交通运行等重点领域数字孪生应用。开展市区多级感知算法协同体系构建,健全市政、水务、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感知体系。持续推进城市赋码,加快实现基础设施“编码管理”、公共服务“扫码即享”、政务服务“一码通办”。加快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场景应用。加强政务云精细化管理,推进信创云建设扩容。升级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打造城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底座。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持续提升金融、气象、时空等领域专区运营能力,规范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强央地数据协同,打造一批央地数据合作重点场景和成果。推动高质量数据集与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融合发展,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二、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数智化水平

持续强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统筹引领作用,提升“京通”“京办”“京智”智慧化服务能力,提高数字公共服务、城市治理水平。聚焦城市管理、交通运行、生态环境、公共安

全、规划建设等领域,探索构建跨领域、跨部门一体化、数智化治理体系。创新“物感+人感”融合的治理方式,加强城市运行感知体系与民生大数据等资源共享,全面增强城市运行一体化多元感知能力,提升监测、预警、分析、决策、处置水平。深入推进数智赋能基层工作,推动智慧城市综合应用示范。高水平建设运营数智北京创新中心,促进数据、技术、场景联动创新,完善智慧城市市场景开放创新机制,深化“数据要素×”行动,强化数智赋能城乡治理。

三、加快形成智能社会新形态

加快推动数智技术与生活场景融合,提升智慧生活覆盖面和均衡普惠度。优化智慧出行体验,构建智慧交通大脑,“双智”城市示范区实现信号灯全部联网智慧调度,拓展智慧停车等新场景。创新培育教育智能体,提升教育开放普惠和因材施教水平。构建“预防—诊疗—康复—健康管理”全链条智慧医疗服务体系,积极稳妥发展人工智能(AI)医生、辅助诊断、智能转诊等。开展“智慧助老”专项行动,加强数智化养老服务供给,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打造文旅、体育、数字消费等新型数智生活场景。实施人工智能素养提升行动,提高全民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

第五章 持续完善社会治理

进一步擦亮“接诉即办”金名片,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形成更多现代化城市为民服务的创新实践。

一、深化接诉即办改革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功能,推进全流程规范化建设。落实全面接诉,优化提升企业服务热线,拓展高频事项服务

专席,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疑难复杂问题的“协同办”机制,增强热线韧性能力,提升服务质效。建立央地、军地接诉即办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京津冀三地热线常态化会商联动。强化科技赋能,完善民生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构建民情指数,建设民生智库,实现数智化发展。聚焦关键共性问题,优化“每月一题”工作机制,开展精细化治理,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推进民主化协商,推动各类主体参与治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优化“吹哨报到”运行机制和工作流程,提级响应解决基层重难点诉求,形成协同共治合力。深化接诉即办理论研究和创新,办好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提高国际影响力。

二、提升治理能力水平

完善社会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建设“友好之城”。统筹赋权增能、减负增效,优化街乡运行机制,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规范基层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实现基层报表“多表合一”“只报一次”,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深化网格治理,加强社会工作者素质提升和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治理力量。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提高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提升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搭建协商议事平台,不断完善群众自治机制。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和服务管理,大力推进“城市驿站”建设。强化社会组织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持续开展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推动向治理类社区精准延伸。深入实施第三轮回天行动计划,深化“回天有我”创新实践,全力打造超大

型社区现代化治理首都样板。

第十三篇 加快绿色转型

全面建设美丽北京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十五五”时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让人民群众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到 2030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北京更加可感可及,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北京智慧。

第一章 持续深化污染防治

坚持环保为民,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化“0.1 微克”攻坚行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现蓝天常伴、碧水可亲、沃土长净。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化移动源减排。推进营运乘用车新能源化,强化机动车排放监管及检验维护,全部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动中长途、中重型氢燃料汽车商业化应用,持续推动老旧货车、大中型客车更新,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能配套设施,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持续优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标准,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水平。

推动固定源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防控,深化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加强溶剂使用、餐饮、汽修和生活垃圾处理

等领域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和运行管理,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完善施工扬尘全流程监管,推广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技术,加大道路“冲扫洗收”组合工艺作业覆盖面,因地制宜开展裸地硬化和生态治理,基本实现裸地扬尘源动态清零。

二、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

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优化水资源调度配置,着力提升有水河长与通水时长,保持五河常流。提升水源水质保障水平,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地下水保护。加快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强化汛期溢流污染管控,全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高至 840 万立方米/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确保违规入河排污口动态清零。动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水平。

三、科学守护洁净土壤

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农药科学使用、减量增效,实现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全覆盖。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再开发利用监管。完善未利用地闭合管控,定期巡查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

第二章 加快建设花园城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全域绿化彩化立体化,加快山水人城融合共生,把首都建设成为一个秩序壮美、和谐宜居的大花园。

一、筑牢生态基底

精准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筑牢“三北”

绿色生态屏障,持续实施太行山东北部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开展填空造林、断带补齐、乔灌草配置调整,新增造林绿化 5 万亩,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45% 以上。优化京郊集中连片大尺度彩叶林景观,打造生态彩叶林带。逐步开展城区树种改造更新,科学推进花粉、飞絮等协同治理。

全面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建设。持续开展河湖岸线和缓冲带保护修复,改造永定河、清河、坝河、通惠河、凉水河等河流岸线,自然岸线比例达到 68%。科学调节生物群落结构,推动河湖生态复苏,提升水体透明度,打造水清岸绿的河湖生态。

着力加强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加快推动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家植物园体系,深入实施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优化提升北京动物园功能,加强麋鹿、北京雨燕、百花山葡萄等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推进生物栖息地营造和再野化管理,畅通生物觅食、活动和迁徙通道,让更多生物在北京驻足栖居。

二、打造景观廊道

建设秩序壮美的国宾廊道。持续提升“两轴”绿化景观风貌,实施京港澳高速、京通快速道路、京雄城际铁路等进京廊道生态建设,展现多彩森林季相景观,形成“穿过森林花海进北京”的第一印象。

提升色彩斑斓的环路景观。开展环路沿线景观提升,加快桥上空中画廊和桥下微花园建设,建成城垣河曲、古韵生机的二环城墙遗址公园环,四季有景、时尚灵动的三环四环特色花廊,百园成环、森林伴城的五环森林景廊,翠峦环绕、林水相依的六环山水画廊。

塑造特色鲜明的精华片区。高品质设计老

城精华片区,营造中心城区绿色活力空间。高标准建设城市副中心、未来科学城等精华片区,优化平原新城地区绿色生态空间服务品质。高质量构建八达岭长城、十三陵、雁栖湖国际会都等精华片区,提升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质量。

三、增添游憩空间

用公园绿地增强城市活力。新增 100 个城市、郊野等生态公园,新建一批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完善公园配套服务设施,推动公园无界开放、便利通达,实现“二绿”地区百园成环,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4%,公园绿地与市民生活有机融合。推动公园与绿道、水系、城市家具等要素整体设计、一体推进,建设高品质公园游憩体系。

用京华绿道连通城市空间。加快构建多道融合、功能复合、连通便利的绿道网络,完善休闲驿站、观景平台等配套设施,规范绿道标识系统,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 3 千米,更好满足城市漫步、通学通勤、越野骑行、登山徒步等多元需求。

用滨水景观悦动城市脉搏。推动空间设计向水而生,加快实施引水入园,强化湖面、溪流等景观塑造,补充栈道、平台等亲水乐水游憩设施,打造 30 个左右水绿融合微观精品,力争每区至少建成一处动静相宜的活力水岸。

用街巷画廊点缀市井生活。织密尺度宜人、空间连续的林荫道路,因地制宜构建空中有绿、立体有景的多维绿色空间,推广屋顶露台绿化,新增立体绿化 100 万延米,形成最美车视线、最美人行路等特色视觉体验,增强群众绿色获得感。

第三章 着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坚持减气、少油、净煤、增绿,强化能源供给

消费协同转型,严控化石能源规模,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建成坚强韧性、清洁低碳、智能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一、加快能源结构增绿提质

深入推进化石能源减量发展。稳妥推动天然气减量替代,推进气电由主体性电源向基础性、调节性电源转型。加快“油换电”“油换氢”,年替代汽柴油量力争提升到 300 万吨左右。坚持非必要条件下不使用燃煤,有序推进剩余农村煤改清洁能源,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确保煤炭和汽柴油消费达峰。

全力扩大绿电进京规模。深化与内蒙古、吉林等地区能源合作,建设东北松辽清洁能源进京项目,投产西合营—房山等 500 千伏下送通道工程,外调绿电规模力争达到 650 亿千瓦时,力争到“十五五”末年度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

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扩量提质。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指引,完善目标引导机制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机制。全面推广第五立面光伏发电,优化风电开发布局,力争新增光伏、风电发电装机 200 万千瓦。统筹推进地热资源开发,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推动实施乌兰察布绿氢进京项目,建设一批制加氢一体站,加快氢能发电、供热等场景示范落地。

二、促进新型电力系统灵活高效

提升电网可再生能源承载能力。加强智能电网建设,推动配电网增容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新能源友好接入。积极创新绿电直连,支持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基本建成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的新型电力系统。

挖掘负荷侧资源调节潜力。加快建设电力中长期市场,运行京津冀统一电力现货市场,持

续完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提升电力资源灵活配置能力。健全虚拟电厂发展长效机制,鼓励电动汽车、新型储能、分布式电源、空调负荷等主体参与需求响应,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5%。

推进新型储能发展。因地制宜布局一批新型储能设施,开工延庆白河、门头沟樱桃泉抽水蓄能电站,在条件具备的区域推进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适时推动五环外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用户侧储能高效应用,研究光储充一体化发展实施路径,适时推广落地。

三、推动新型供热系统智能低碳

积极推动热源更加多元低碳。鼓励存量锅炉房整合并网及提质增效,加快数据中心余热、工业余热等资源利用。建设多能耦合综合能源站,实施第二热水厂等绿电蓄热示范工程,开展“太阳能光热+储热”等分散式清洁供热模式试点,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提升至 15%。

着力增强供热系统综合服务水平。完成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 8000 万平方米,新建建筑全部智能化供热,实施供热系统低温化改造,公共建筑全部实现热计量供热,推动居民建筑热计量管理。

第四章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碳排放顶层设计和政策体系,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能效碳效水平从全国领先迈向国际先进,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

一、建立健全碳排放基础制度

健全碳排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完善碳排

放统计核算体系,统筹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体系,逐步建立市区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推进全市能碳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加强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预警。

完善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将“双碳”目标融入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鼓励运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推动实施重点环节和高边际收益节能技术改造。强化项目碳排放源头把控,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统筹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

构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加快推出碳足迹核算标准、方法学或技术规范,积极争取转化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建设全市碳足迹背景数据库,落实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在新能源汽车、氢能和电子电器等领域率先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和标识认证。

二、全力提升重点领域能效碳效水平

开展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材,推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实行绿色建筑标识制度。大力发展能源费用托管等综合服务模式,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实行能效分级管理,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000 万平方米,全市单位建筑面积供暖能耗累计下降 7%以上。

开展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实施交通工具低碳化更新改造,单位城市营业型客运量碳排放强度下降 5%左右,全市到发货物绿色运输比例达到 13%。推动建设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货运示范专线,打造京津冀零排放货运廊道。

开展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严控石化、水泥行业碳排放。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到 2027 年,在京有生产制造能力的规上企业基本实现绿色化达标。推动存量数据中心电

源使用效率(PUE)值达到 1.35 以下,新建算力中心 100%使用绿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清洁生产,建成一批零碳工厂和园区。

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行动。加强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统计和排放控制,协同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污染防治。

三、持续深化碳排放权市场机制改革

深化碳市场机制建设,在碳市场行业覆盖、配额分配方式、市场调节机制、监管手段创新等领域先行探索,持续拓展碳普惠应用场景。完善本市碳市场平台建设,提升碳市场数据管理水平,优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获取方式,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基于碳配额和核证自愿减排量创新贷款、债券、金融衍生品等绿色金融产品,培育碳核查、咨询、培训等综合性服务商,增强碳市场交易活力。高质量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平稳运行,研究探索跨境碳交易机制。

第五章 提升生态文明治理效能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素养。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三区三线”管控,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有效运转。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

二、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

积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噪声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地方立法,研究修订湿地保护等地方性法规,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

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责任考核监督制度,持续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三长联动、一巡三查”。

三、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动员,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持续办好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义务植树日等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绿色出行、光盘行动,推广节水节电生活理念和方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万元以下。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有序培育闲置物品循环共享经济。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参与,完善生态环境问题公众监督机制。

第十四篇 统筹发展安全

确保首都和谐稳定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十五五”时期,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健全首都国家安全体系,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巩固提高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全面凝聚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可为的社会共识。到 2030 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基础更加稳固。

第一章 深化首都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完善首都国家安全领导机制和工作体系,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为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提供有力支撑。

一、筑牢首都政治安全屏障

加强央地军地协同、部门属地衔接、高校智库配合,完善首都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政策体系、保障支撑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坚持党管武装,加强新时代人民武装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提升突发敏感案事件防范处置能力。深化重点地区安全治理。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强化区域反恐合作。严格无人机应用管理,确保首都低空安全。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支持驻京解放军、武警部队建设,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深化军民融合发展。

二、守牢意识形态领域阵地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健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指挥体系,建设首都网络空间安全智能治理平台。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舆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关切。全面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筑牢人民防线。

第二章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北京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深化“大平安”工作格局,坚决维护首都社会大局稳定,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一、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完善重大决策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二、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

坚持风险联防、平安联创、治理联动,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推进智慧平安小区等安防单元与网格化管理体系相融合,夯实社会治安防控基础。与城市建设同步,升级完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强化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推进数智警务建设,以现代化科技手段赋能治安整体防控。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三、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最大程度降低事故损失,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到 2030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3% 左右。深化燃气、电动自行车、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积极防范新能源等领域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双疏散通道”等兜底措施,提升专业化火灾扑救能力,全力防止重大火灾事故。

第三章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不断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防范新技术新业态安全风险,有效应对高质量发展中各种风险挑战。

一、着力维护首都经济安全运行

强化央地协同,完善监管协调、风险处置和信息共享机制,稳妥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严厉打击

击非法金融活动,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防范房地产领域风险,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改革开发融资方式和商品房预售制度,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合理调控债务规模结构。围绕重点产业链健全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和应对机制,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国际经贸风险监测研判,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出口管制、反垄断审查等管理措施,健全风险应对机制,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防控。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购销和储备领域监管体系,应用绿色储粮技术升级改造一批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提高应急加工能力,优化应急供应网点布局。

二、积极推动新兴领域安全发展

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数据资源安全防护,加强数据安全监测预警、联合监管和个人信息保护。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完善数据采集、数据交易、数据跨境等方面标准规范,强化数据流通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推进网络平台数据安全。

推动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发展与治理原则,推动安全、治理、伦理等基础标准研制。强化数据资源、模型算法、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有效防范人工智能模型的隐私泄露、幻觉、算法歧视、输出虚假信息等风险,推进人工智能发展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

强化生物安全风险治理。加强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外来物种入侵等重点风险领域监测,做好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推动生物安全核心关键技术和重

大防御产品的成果产出与转化应用,增强生物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围绕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等重点品种、疫苗生产企业等重点对象、网络销售等重点环节加大监管力度,筑牢药品安全防线。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管理,构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开展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和污染防治技术研究。

第四章 提升城市韧性安全水平

坚持多元化、分散化、平急两用和内外结合,构建韧性城市标准、评价、建设管理工作体系,统筹设施提升硬投资与管理机制软建设,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维持力、恢复力和转型力。

一、建强多源互补的生命线系统

强化水资源安全韧性。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协同推动恢复官厅水库饮用水水源功能,动态调配“五区四库”储备水量,推动南水北调中线北京段扩能。完善水资源输配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实施城市副中心南水北调配套供水工程,推进改造提升应急水源地输水管线,建设丰台河西第二水厂等重点供水设施,持续增强水资源统筹调配和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完善地下水监测系统,加强地下工程安全治理,科学合理利用地下水。

增强能源运行韧性。强化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高峰、总量双保障和极端突发事件应对,提升事故后快速恢复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支撑性电源建设,完善黑启动电源布局,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增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保供能力,提

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全市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8%。健全燃气应急调峰保供体系,加快建设密云门站出线,提高区域双气源保障能力。增强北京第一热电厂应急备用热源功能,保持应急燃煤储备。健全成品油多元储备机制。

提升交通网络韧性。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增强公路、铁路、航空等对外交通系统抵御不同灾害的能力,完善跨省韧性交通骨架,“一路一策”设置重点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临时停车区等应急措施,提高交通枢纽等设施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有效保障物资运输、疏散救援。分级构建城市应急疏散救援通道网络,有效衔接居住区与关键应急设施。强化城市轨道、隧道等地下交通设施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消防设施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高风险区域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重点加强地灾点、堵水点、迎水点和低洼段防范设施建设。

提高应急通信韧性。完善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加快卫星通信系统、高空无人机通信平台、地面应急通信设备设施等建设,提高网络关键设施容灾抗毁能力,加强路由冗余,在易灾乡镇部署超级基站、山区村建设高地通讯基站,努力实现应急状态下村级信号有效覆盖。

二、构建支撑有力的韧性空间

“一团一策”提升韧性水平。建立 39 个韧性城市组团档案、安全风险清单,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围绕急时城市基本运行和居民基本生活保障需求,统筹补齐防灾减灾救灾设施,有效提升组团自组织、自运转、互助支撑能力。

加强关键应急能力建设。合理布局分散式应急备用水源井,增设补压、储蓄水设施,储备水泵、净水设施、供水车等设备。保障能源稳定,镇

街和中心村配备小型发电机,鼓励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探索将电动汽车作为移动储能单元,优先在供热薄弱风险区等布局移动式应急热源。强化北斗终端、通讯车等应急装备预置和维护,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优化应急医疗服务设施布局,增强综合医院平疫结合转换能力,提升应对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和灾害事故水平。

完善疏散救援避难设施。健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网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运维,建好国家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精准布局群众身边的避难场所,利用文旅、教育、体育等设施资源建设综合性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推动防空和避难场所功能兼容,构建地下空间防灾系统,有效利用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等科学布局山区应急避难场所。编制并动态更新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地图,常态化开展宣教演练。增强战略留白用地应急转化能力,合理优化市政基础设施接入,为应对风险提供缓冲空间。

三、完善重大灾害预警防治体系

加强感知预警。完善极端天气、森林火灾、地震等综合监测体系,打通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监测网络数据壁垒,提升对雨情、水情、山洪、地质等自然灾害的风险研判效能。研发灾害天气短临预报模型,着力加强区级、乡镇级、中小流域级精准落区预报,提高预警提前量。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汇聚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开展巨灾情景构建,提升指挥决策、应急响应、事后评估等智慧支撑水平。

强化应急处置。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提升应急预案体系质效,强化军地、京津冀区域协调联动。提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间的协同能力,建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提高协同应急救援能

力。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加强专兼职救援力量建设,完善直达基层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响应叫应机制,加强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保护。健全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提升应急生产动员潜力,优化储备设施布局,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生活必需品、应急药具、应急工具等物资。

深化多元共治。常态化开展灾害知识科普和场景体验,加强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隐患的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提升社会防灾减灾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应急志愿者队伍调用、激励评价等工作机制,提高社会动员和秩序保障能力。完善社会救助和风险分担机制,提升接收、配送各类救灾捐赠的统筹能力,推广应用巨灾保险。

全面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系统提升流域防洪能力,推动建设永定河官厅山峡和张坊洪水控制工程,实施二道河、西峰山、钻子岭等水库工程。畅通行洪河道,加固永定河、潮白河等骨干河道堤防,系统治理山洪沟道,规范跨河桥梁建设管理。提升排水防涝能力,水绿融合推进蓄滞洪区建设,深入开展排水管网改造和清管行动,加强下凹式立交桥、低洼地带等内涝易发区系统性防涝改造,有效治理内涝隐患。加快 108 新线高速建设、国道 234 提级改造,畅通山区交通干线生命通道。加强山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因地制宜增设一批应急避险空间,加快市政设施和房屋修缮重建,提升抗灾韧性。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构建智能化防控体系。

第十五篇 凝聚各方力量

为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共同奋斗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要坚持以党的自我

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履行政府职责,健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有效实施机制,进一步凝聚发展共识、引领发展方向,形成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北京新篇章的强大合力。

第一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升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不断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完善落实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全面过硬,织密建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分层分类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能力和水平,引导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以更高标准建设北京“廉洁工程”。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纪检监察与审计、财会、统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一

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社会组织的作用,践行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团结全市人民共同推动首都发展。

第二章 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统筹推进地方立法、依法行政和司法监督,加大法治社会建设力度,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同频发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健全地方法规规章制度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着眼市民群众急盼、高质量发展和超大城市治理急需,加强重点、新兴领域立法。强化立法规划计划的实施刚性,开展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减少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提高“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比重。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丰富公众参与立法的形式和渠道,增强参与实效。

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强化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以区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和能力建设,开展对乡镇、街道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评估和动态调整。统一市场监管执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设定和实施,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强化安全、质量和经营秩序监管,严厉打击危害首都安全 and 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健全行政复议机制,强化行政复议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预防和纠正作用。

三、完善司法监督制约机制

持续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健全执行体制机制,落实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强化刑罚执行工作对接。落实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涉外法治协调工作机制,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等工作。

四、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深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管理、服务、执法和争议解决过程。

第三章 健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

坚持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作为城市发展、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以市级发展规划为引领,构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一、突出发展规划引领

更好发挥市级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市级专项规划和各区规划实施支撑作用。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和重点任务,制定国土空间近

期规划,并统筹平衡相关专项领域空间需求,为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依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编制实施市级专项规划,明确细化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推动市级发展规划由市级专项规划在“条”上细化、由各区规划在“块”上深化、由国土空间规划在“地”上保障,形成各级各类规划合力。

二、强化规划衔接协调

健全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备案、衔接协调等管理制度,市级专项规划报批前须与本规划进行衔接,确保各级各类规划与本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

第四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和资源支撑保障,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加强市级发展规划任务分解,以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和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为重点加强跟踪调度。坚持短期目标与中长期目标相衔接,健全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衔接机制,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确保年度计划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市级专项规划实施责任,按照“谁牵头编制谁组织实施”原则,建立健全组织领导、责任分工、监测评估等实施

制度。

二、加强实施监测评估

完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强化规划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分析,对落后的任务进度及时提醒督促。系统开展市级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中期及总结评估工作,健全发展规划第三方评估机制,评估结果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并按程序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市级专项规划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自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向审批主体报告。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加强审计机关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审计监督,探索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与被考核责任部门绩效挂钩。

三、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加强政策协调和跨部门协同,用好央军地协同工作机制。紧紧围绕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统筹加强各区、各部门政策制定和协调落实。以精准有效的要素支撑机制充分调动各类资源,强化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对规划实施的保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

四、依法保障规划实施

坚持依法制定规划、依法实施规划,推动发展规划地方立法,明确发展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查批准、衔接协调、监测评估等内容,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附表

“十五五”时期重大工程包

序号	领域	重大工程
1	全国政治中心建设	中央政务环境与服务提升、核心区老城保护更新、核心区宜居品质提升等 3 项工程
2	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建设、长城文化带遗产保护传承、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提升、“演艺之都”建设、“博物馆之城”建设、基层文化设施改造提升、文化科技融合创新等 7 项工程
3	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国际交往重点承载区建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提质增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临空经济区创新发展、国际化公共服务提升等 4 项工程
4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国家实验室体系平台建设、高校创新平台集群建设、怀柔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示范、高校区域转移转化中心建设等 5 项工程
5	京津冀协同发展	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建设、京津冀核心区铁路货运环线及编组站外迁、京津冀轨道交通一体化、京津冀道路网互联互通等 4 项工程
6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高地建设、医药健康产业优势再造、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系统构建、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生态培育、全球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建设、人工智能安全治理能力建设、绿色先进能源低碳环保示范、综合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具身智能产业突破、智能网联汽车补链强基、空天技术产业集群构建、6G 实验室及应用探索、量子科技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脑机接口产业链提升、商务服务国际化引领能力提升、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种业之都”建设等 17 项工程
7	富有活力的内需体系培育	商业空间提质升级、文商旅体展融合示范、沉浸式文旅体验区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物流基地建设、物流节点布局优化等 6 项工程
8	保障和改善民生	市建共管优质校建设、高校提质扩容建设、基础教育补短板建设、优质医疗资源疏解和均衡布局、重大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 6 项工程
9	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大运河怡人滨水空间建设、“两园一河”水岸客厅建设、南中轴“未来轴线”建设、奥林匹克国际会客厅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等 6 项工程

序号	领域	重大工程
10	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	居住类城市更新、产业类城市更新、重点片区综合性城市更新、城市公共空间示范、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重点站区更新改造、城市交通枢纽功能提升、轨道微中心示范、市郊铁路体系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优化、高速公路网扩容联通、普通公路提级改造、城市快速路网提升、三环半/四环半/五环半道路连通、五环路功能提升、重点功能区路网提升、“断头路”治理、智慧交通赋能升级等 18 项工程
11	美丽北京建设	再生水利用提升、垃圾综合处理、生态治理保护、花园城市精华片区建设、历史名园整体保护和景观提升、大尺度公园绿地建设、滨水空间改造提升、绿道绿廊体系建设、跨区域能源协同、抽水蓄能电站及送出、可再生能源体系建设、供热系统绿色化水平提升等 12 项工程
12	首都安全建设	南水北调重大水利设施、首都防洪排涝体系补短板、供水设施韧性能力提升、500 千伏立体交叉双环网建设、220 千伏骨干网架建设、110 千伏线路可靠性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能源保障、灾害监测防治水平提升、公共安全应急能力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提升、储能应急保障和示范、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等 12 项工程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1月27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秘书处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 冀 岩

大会主席团: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主要内容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大会审议的相关意见,审查了《纲要草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四五”时期,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团结奋斗、锐意进取,经受住世纪疫情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风险挑战,推动各项事业取得重大成就,首都功能持续提升,经济总量实现重大跨越,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民生改善更加可感可及,“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十五五”时期是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纲要草案》贯彻了中共

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体现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紧紧围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出了今后五年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符合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是切实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十五五”时期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准确把握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主动承担在现代化建设大局中的重要使命和责任,尽快补足短板弱项,将《纲要草案》确立的各项任务贯彻落实好。规划实施要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为顺利实现《纲要草案》各项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处理好“都”与“城”的关系,自觉把北京的发展纳入中国式现代化事业全局考量,以更高站位持续优化提升“四个中心”功能、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积极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全面推动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方位扩大内需。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释放要素市场化改革效能,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坚持民生为大,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聚焦“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健全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拓宽居民收入增长渠道。立足于人的全生命周期,将投资于人落到实处,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满足“小小孩”托育需求,强化“老老人”等重点人群服务保障。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丰富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优化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效率,加快健康北京建设。高标准

健全完善全国领先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和全链条监管体系。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持续推进住有所居。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效能

科学研判人口结构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实施差异化调控,促进人口与城市发展相适应。坚定不移减量发展,强化财税、金融、规划等方面政策支持,拓宽多元投资渠道,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新模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缩小城乡差距,推动融合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强化数智赋能城乡治理,高水平建设“数智北京”。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首都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城市韧性,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首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健全规划实施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

以规划纲要为统领,尽快编制市级专项规划,做好与规划纲要的衔接,增强市级专项规划和各区规划的支撑作用,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加强统筹谋划,尽快完成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清单,提出细化实化举措。加强年度计划与规划纲要的有机衔接,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全周期管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25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北京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市人

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 2026 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秀玲

各位代表：

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5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圆满完成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

活动服务保障，彰显大国首都形象；经济实现跨越式增长，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4%、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经济总量突破 5 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8%；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突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首次实现“破 30”；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城镇调查失业率 4.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4.4%，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十四五”实现圆满收官。一年来，重点围绕 5 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精益求精、全力服务保障重大活动成功举办，首都功能持续优化提升

中央政务功能保障全面增强。高质量完成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改造提升，精心组织抗战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演练彩排，逐条逐项逐时点打磨流程，精心做好景观布置和环境提升，扎实做好阅兵服务，广大市民大力支持，纪念活动盛大庄严、气势恢宏，震撼人心、激发斗志。深入开展城市规划年度体检，核心区控规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北新华街近现代建筑、孚王府、醇亲王府南府签约腾退，故宫周边院落申请式退租及恢复性修建二期项目启动，核心区平

房申请式退租 2006 户、修缮 1284 户,中央政务环境更加庄重有序。

首都文化活力持续迸发。高标准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京华实践教研中心内容建设,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北京榜样”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修订公布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出台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落户北京,琉璃河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南中轴大红门博物馆群一期等加速落地,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和路县故城遗址博物馆对外开放,故宫博物院举办“百年守护——从紫禁城到故宫博物院”展。创新举办“北京范儿”短视频大赛,开创城市形象宣传和融合发展新范式。出台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培育演艺新空间超百家,实现文华大奖五连冠、群星奖位居全国首位,推出“大戏看北京”首演首发首映剧目 28 部、“北京大视听”作品 465 部,“我与地坛”书市吸引 55 万读者。出台促进游戏电竞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发布科技赋能文化领域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成功举办中国科幻大会,北京卫视 4K 超高清频道率先实现全国省级卫视首播。首批 21 家文化文物单位改革试点开展专题展览、教育研学、文创衍生品开发,“看·见殷商”展览接待游客超 20 万人次、营收超 2000 万元,文旅场所新增 321 处便民餐饮设施。

国际交往承载能力稳步提升。高水平服务保障中国—拉共体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全球妇女峰会等重要国事活动。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首都国际会展中心正式投用。服贸会在首钢园实现“一址举办”,中关村论坛发布 29 项重大科技成果,金融街论坛年会设立境外分会场 5 个,北京文化论坛创新举办重要成果发布专场活动、设立北京文化论坛会客厅。高品质国际化环境

不断优化,航线网络通达 64 个国家和地区、链接国内外 240 余个航点,覆盖广度居全国第一,新增 25 家旅游全球战略合作伙伴,上线北京市英文地图,全球“五大卡”可在地铁拍卡过闸,实现“全城离境退税、市内一点通办”,上榜《国家地理》全球最佳旅游目的地,国际及地区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长 18.4%,入境游客达 548 万人次、同比增长 39%,游客花费 505.6 亿元、增长 44.7%。

科技创新能级显著跃升。率先建立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一体推进重大改革任务。3 家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启用,生命、信息、能源等领域研究加速突破。出台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实施方案,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网等 3 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投运,脑认知机理与脑机融合等 3 个交叉研究平台试运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210 项,北京地区 6 项成果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65 人新当选两院院士、数量全国第一,连续 9 年稳居“自然指数一科研城市”全球榜首。首个国际人才服务港揭牌。建立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工作机制,组建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实施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启动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新布局 21 个概念验证平台、5 家标杆孵化器,支持 59 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认定首台(套)产品 158 个,上线“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汇集科技成果 1.2 万项。广泛链接国际创新资源,国际科技组织增至 52 家,成功举办 IASP 世界大会、国际基础科学大会等 50 余场重大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出台加强高水平国际科技期刊建设若干措施,在京 SCI 期刊占全国总量超 40%。形成新一轮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空间调整方案,设立 13 个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4 家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区,中关村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突破 10 万亿元。

专栏 1:2025 年新建 21 个概念验证平台

序号	名称	建设单位
1	新能源汽车石墨烯技术概念验证平台	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	心血管创新药械概念验证平台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北京百洋智心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百洋国心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3	数智中医药概念验证平台	北京中医药大学 北京医汇云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中大富科技有限公司
4	中药新药研发概念验证平台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承道智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	骨科创新医疗器械概念验证平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6	整形医学概念验证平台	北京八大处整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北京奥泰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7	氢燃料电池车辆关键系统概念验证平台	北京工业大学 海珀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	汽车智能网联多维安全概念验证平台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9	新能源电力系统概念验证平台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双碳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院
10	先进半导体用功能金刚石新材料 概念验证平台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创挚益联科技有限公司
11	信息通信概念验证平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邮电大学
12	高端 MEMS 器件及可靠性概念验证平台	中机研标准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中央民族大学
13	高端科学仪器装备和关键部件 概念验证平台	北京怀柔仪器和传感器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4	人工智能硬件研发设计与中试制造 概念验证平台	北京昱栎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化工大学
15	图灵数智概念验证平台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
16	具身智能焊接机器人概念验证平台	北京智同精密传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业大学

序号	名称	建设单位
17	无人机虚实结合概念验证平台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交通大学
18	空天智能概念验证平台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9	营养科学与健康工程概念验证平台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谷芯益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	生物饲料概念验证平台	北京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北京东方天合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	工业废水有价值组分资源回收装备 概念验证平台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迎难而上、协同推动需求动力和产业动能同向发力,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

政策工具集成发力。建立中央资金项目储备机制,“自审自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33 亿元,在全国首批开展专项债注资政府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并充分用好“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中央资金。出台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实施方案,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及京津冀区域基金在京启动,服务设立一批央企创投基金,8 支市级高精尖产业基金与 24 家银行投贷联动合作,吸引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1290 亿元;科创债发行规模达到 6643.4 亿元、增长 13%;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 1400 余家企业获得贷款近 700 亿元。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贷款 6742 亿元。发布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促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助力并购重组等多项政策,北交所上市公司 288 家、总市值超 8600 亿元。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建立市经济宣传工作机制,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和政策解读。

有效需求持续释放。供需互促提振消费,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实施深化改革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获批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

景建设试点和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统筹资金 76.5 亿元加力扩围以旧换新,带动实现销售额约 650 亿元。推动文商旅体融合,湾里、中海大吉巷等特色商业设施亮相,新设首店首次超千家,新增“北京礼物”306 件;优化大型活动管理,举办北京电影生活节、中网和世界乒联中国大满贯、“鸟巢星光演出季”等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 2295 场、增长 25.8%;上线全市景区购票服务平台,推出 100 余条漫步北京精品线路,小米汽车工厂等成为热门目的地,创新开行“大美中轴线观光巴士”,服务消费增长 5%。入选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优化结构扩大投资,“3 个 100”市重点工程进展顺利,640 个市区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40.1%,重点产业投资占比超三成;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24.2%。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下达 820 亿元、120 亿元用于支持商业航天等 233 个新动能项目;优化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加快商品住宅周边配套承诺兑现,全年成交商品住宅用地 181 公顷。城市更新潜力释放,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225 个,老楼加装电梯 869 台、住宅电梯更新 1007 台。首农产业园等 4 单 REITs 项目上市发行,面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项目 239 个、总投资约 2350 亿元。

专栏 2:2025 年本市提振消费政策

序号	名称	出台时间	出台单位
1	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5—01—19	市商务局
2	2025 年进一步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2025—01—24	市商务局等 8 部门
3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5—01—27	市商务局
4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5—01—27	市商务局
5	重点旅游项目奖励和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2025—01—17	市文化和旅游局
6	推动演艺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	2025—04—29	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北京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2025—05—06	市商务局等 5 部门
8	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北京市会展业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	2025—04—27	市商务局
9	扩大时尚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2025—06—09	市商务局等 4 部门
10	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2025—06—09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5 部门
11	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实施意见	2025—06—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2	关于进一步扩围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商品的公告	2025—06—17	市商务局
13	深化改革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2025—07—05	市人民政府
14	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2025—09—09	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关于实施 2025 年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09—16	市文化和旅游局
16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北京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5—09—26	市商务局等 9 部门
17	推动工业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2025—10—1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8	关于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时间的补充通知	2025—11—18	市商务局
19	金融支持北京市提振和扩大消费的实施 方案	2025—11—17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分行等 12 部门

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先进制造业能级提升,集成电路先进产能建设和产业生态培育加速推进,多款新能源车型发布,一批国内外医药研发机构落户国际医药创新公园,6 个创新

药、28 个创新医疗器械获批上市,全国首个跨国药企生物制剂原料药项目启动建设,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机器人“两会一赛”成功举办,全球

首个具身智能机器人 4S 店开业；举办全球 6G 发展大会，建成 6G 小规模实验网，成立北京量子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北京未来数字空间创新试验区挂牌；朱雀三号可重复使用火箭首飞入

轨并完成关键技术验证；新的脑机接口成果不断涌现。新增市级两业融合示范区 3 家、试点企业 32 家，清华国重基地两业融合示范园区 8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建成。

专栏 3:北京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2025 年落地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进展
阿斯利康战略研发中心	⇒阿斯利康全球第六个、在华第二个战略研发中心，旨在加速药物早期研究成果向临床开发转化。2025 年 10 月正式启用。
拜耳·亦庄开放创新中心	⇒拜耳在中国布局的首个创新中心，主要搭建全球领先的概念验证平台和临床试验信息数据运营平台，聚焦心血管疾病、肿瘤领域开展创新药物研发，创新女性健康及眼科疾病解决方案。2025 年 11 月正式启用。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集研发中心、质控中心、临床试验中心、销售中心及生产基地于一体的企业新总部。预计 2028 年建成投用。
美敦力数字化医疗创新基地	⇒美敦力在华首个数字化医疗创新基地，主要研发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疾病管理解决方案，聚焦心血管、微创外科、神经科学等领域建设高水平医疗培训中心、患者关爱中心，并引入前沿的数字化技术，提升患者预防管理的服务水平。2025 年 10 月正式启用。
礼来创新孵化器	⇒礼来在华核心创新孵化平台之一，主要聚焦小分子药、生物药、罕见病治疗等领域为初创生物科技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技术指导、临床资源对接等全链条孵化服务。2025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营。
辉瑞北京研发中心	⇒辉瑞在华设立的第三家研发中心，主要推动全球创新药从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到国内获批，主导辉瑞在中国的创新药物开发，合作构建符合全球标准的一期临床研究机构，并培养高端研发人才。2025 年 3 月正式启用。

数字经济保持领先。出台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意见；成立北京数据集团，数智北京创新中心投入运行；建成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区域功能节点，市大数据平台新增共享公共数据 5200 余亿条、累计共享超 3.1 万亿条，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累计上架 4859 个数据产品，北京大数据交易所场内交易额同比增长 172%。人工智能关键生态建设进展明显，发布人工智能全栈自主生态众智 FlagOS1.6，开源上线 AI4S 科研平台玻尔科研空间站，备案上线 212 款大模型，人工智能+医疗、制造、科学等应用中试基地在京落地；成立前瞻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研究院，发

布灵御大模型安全攻防评估平台，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 8.7%。

绿色发展成势见效。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揭牌并实现首批交易，全市有效绿色技术发明专利数量达 6.9 万件、领跑全国，D-阿洛酮糖获批新食品原料，解脂耶氏酵母蛋白获批新饲料原料。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开市，交易量突破 800 万吨、交易金额超 5.7 亿元；首批国家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启动；在京上市公司 ESG 报告披露率达 68%。实施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发布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竣工验收，11 个新型储能试点项目加快推

进,国内首个新蛋白科技创新基地投产。第五立面光伏应用和绿电进京项目加快建设,全年外调绿电 440 亿千瓦时以上,累计建成充电桩 49 万个、超级充电站 1044 座、换电站 383 座。举办全球能源互联网大会、全球能源转型大会、北京绿色发展论坛,一批绿色交流合作成果服务全国、走向国际。

(三)攻坚克难、统筹推进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有效激发

重点改革纵深推进。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北京城市副中心获批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开展规范招商引资、市场准入壁垒清理等专项整治,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

现市区全覆盖,发布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不合理经营行为十项措施,制定防治平台“内卷式”竞争行为负面清单,引导头部平台企业签署有序竞争健康发展自律公约。制定市管企业服务首都战略发展实施意见,35 家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所属委托监管企业纳入统一监管,首都文化科技集团与出版集团、演艺集团、歌华传媒集团完成重组。成立首都民营企业家政政策宣讲服务团,建立民营经济政策落实组织协调机制。加强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19 亿元,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占比近八成。稳妥实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平稳落地。

专栏 4:北京城市副中心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重点举措
聚力技术要素 激发创新势能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 ⇒推进技术与资本要素融合。支持金融机构采用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支持建设国际化技术转移平台。
推进土地要素 集约高效配置	⇒探索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区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和资金池。 ⇒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改革。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开展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试点。 ⇒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建设用地。细化完善低效用地认定标准,探索市场化推进存量土地开发建设。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具体办法,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引导人力资源 要素合理流动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拓宽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范围,支持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专业化人才。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以企业年金、股权、期权等综合薪酬为重点探索人才市场化配置。
探索建立数据 要素流通规则	⇒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研究大数据技术、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融合应用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拓展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制定数据交易标准合同指引,出台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探索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和数据资产评估。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研究探索数据出境合规监管实践路径,探索建立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制度。
增强资本要素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形成普惠金融数据库,探索建立并购基金。 ⇒推动更高水平金融开放合作。加快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

主要内容	重点举措
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	⇒构建绿色要素交易机制。探索构建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体系。
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强化新业态新领域和服务业要素保障。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北京服务”优化升级。出台近 50 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套政策措施,完成 228 项年度改革任务,非资金信托财产登记、破产企业财产快速解封等取得首创突破,简易注销和变更登记实现即时办结。发布第四批“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新增 951 个事项入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规范固定资产投资和工程建设领域审批程序,推进行政审批服务绩效改革和政务服务质效监测。“无事不扰”白名单企业达 55 万户,非现场检查量占比 70.6%,月均现场检查量下降 42.9%、扫码率 100%,1000 余项行政处罚纳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京策”平台汇聚政策 1693 份,政策兑现事项 1071 个。7.7 万余户经营主体“免申即享”实现自动信用修复 15 万次。为“服务包”企业提供服务事项 7 万项、企业诉求办结率九成以上。全市新设经营主体 38 万户、增长 20.7%。

专栏 5:“京策”平台主要功能

功能	主要内容
政策汇聚与发布	⇒集中发布并结构化处理市区惠企利民政策。
精准匹配与推送	⇒通过数据分析,向企业精准推送适用政策,变“人找政策”为“政策追企”。
线上申报与兑现	⇒提供政策兑现事项的线上申报、审批功能。
政策管理与评估	⇒为政府部门提供政策测算、审核、发布、推送、兑现、评估功能,实现政策全流程管理。

对外开放有序扩大。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7 项案例入选国家最佳实践,推进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配套改革,试行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协定,新增 26 家增值电信领域扩大开放试点企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北京)实体平台启用,连续 4 年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评估中位列第一。“北京市全球服务伙伴”新增 12 家外资企业,累计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284 家,北京 CBD 全球商务区吸引力排名全球第 6。亦庄综保区开关运作,中关村综保区发布“电子围网新范式”,天竺综保区罕见病药品进口额居全国首位。中亚班列正式开通,出台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政策,出口货物转运效率提升 80%。成功举办第三届跨国药企北京行圆桌会、2025 中德(欧)隐形冠军论坛和第二十八届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起步区建设启动,北京地区出口额增长 3.8%。

(四)奋发有为、协同联动打造创新和产业生态,京津冀协同发展向广度深度拓展

非首都功能疏解坚定有序。接续实施疏整促专项行动,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04 家,开工建设北京中医医院新院区、北京儿童医院亦

庄院区、北京急救中心、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二期和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校区。治理违法建设 2049 万平方米,规范城市家具 6.9 万处,更新节能灯具 14.15 万套,整治提升燕莎桥等 251 座桥下空间,完成德胜门北等公交场站疏解,新增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位 5 万余个。铁路沿线绿化提升超 330 公里,火车站区环境改善、进出站流线优化,“最美进京第一印象”提升。服务保障中国中化、中国华能等一批中央企业迁入雄安新区,4 所部属高校雄安校区开工,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新增入驻企业 132 家;东六环入地改造工程、石小路建成通车,北京通州站开通运营,首旅集团等市属国企迁入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5000 余名学生入驻。

重点领域协同不断深化。召开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座谈会,编制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及实施方案。加快京津合作示范区建设,北京理工大学新能源与高性能制造实验室入驻天津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三地培育孵化硬科技企业 140 家,重点产业链卡点攻关突破 36 项关键核心技术,完成“六链”图谱更新和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方案编制,成立京津冀先进制造业集群联盟,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签约 42 个项目,北京输出到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 996 亿元、增长 18.1%。扎实推进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白庙南北检查站完成改造;推动出台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高质量发展意见,全国首个跨省市地块统一出让试点获批。京唐城际铁路、承平高速全线通车。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加强密云水库全流域水源保护。出台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内政

务服务“同事同标”事项动态管理工作规则,京津冀晋在省级层面率先实现“信用代证”跨区域互认互通。

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聚焦平原新城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一区一策”精准赋能,市级出台 20 余项支持政策,推动实施百余个重点项目。制定“两园一河”、南中轴、奥林匹克中心区等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首次开展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百千工程”完成两批 42 个示范村、22 个示范片区创建,举办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大会和种业大会,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首批单体项目开工,北京农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成立,自主研发的番茄育种固相基因芯片打破国外垄断,启动 1500 亩伏羲农场建设,粮食、蔬菜播种面积双增长。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扎实推进,举办京疆经济合作洽谈活动,助力内蒙古自治区 79 个产业园区改造升级。

(五)用心用情、尽力量力推动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城市生活品质不断提高

稳就业促增收协同发力。印发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意见,实施就业岗位开发与挖潜扩容计划,发布首批项目化培训指导目录,打造“一刻钟”就业服务圈,7.2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一生一策帮扶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 11.2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本市城镇新增就业 33 万人。上调全市最低工资月标准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至 2540 元和 998 元。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覆盖全部出行平台企业;3.4 万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组织“安薪北京”系列专项行动,查实欠薪案件动态清零。

公共服务质效明显提升。推动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新建 50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201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7701 张家庭养老床位、478 个养老助餐点；稳妥实施育儿补贴和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新增普惠托位 8897 个。积极应对学龄人口达峰，推进新型集团化办学，试点跨学段贯通师资调配，新增中小学学位 2.4 万个；实施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20 条”和“体育 8 条”，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争取中央支持在京高校扩大办学规模，高考录取率保持稳定。318 家医疗卫生机构 606 项检查检验项目实现互认、200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接入电子病历共享应用系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儿科诊疗服务全覆盖；149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体重管理服务。构建新型“三大球”高质量赛事和青训体系，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26 平方米，成功申办 2027 年世界田径锦标赛。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7 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房 10 万套（间）。试点面向青年人才推出 1082 套高质优价青年公寓。

城市治理更加智慧高效。轨道交通 6 号线南延、17 号线中段和 18 号线开通，运营总里程达 909 公里，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开工；累计开通通学、通医、通游公交线路 352 条；优化公交线路 242 条，公交与轨道 50 米内换乘比例达 91%，完成 50 个轨道站点和 40 个学医景商重点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提升 61 个轨道站点接驳能力。“双智”城市基础设施实现 600 平方公里连片覆盖；30 项市级疏堵工程全部完成，东四环、西北四环大修及环境提升完工，打通 53 条断头路、

建成 24 项超期工程，实现五环路以内和城市副中心交通信号灯实时调度控制，新增 150 条信号灯绿波带。出台进一步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意见，完成 13 个“每月一题”专项治理，开展治理类社区整治提升，市民服务热线诉求解决率 97.3%、满意率 97.7%，《您的声音》荣获第 38 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纪录/科教片奖。久久为功抓好两个“关键小事”，规范更新 5.75 万个垃圾桶站，380 个老旧小区引入市场化物业服务。

绿色宜居水平不断提高。深入实施“0.1 微克”攻坚行动，推进结构、工程和管理三大领域“创绿减排”，蓝天成为常态；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持水质Ⅱ类等级，动态消除劣Ⅴ类和黑臭水体，永定河入选全国母亲河复苏行动典型案例；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37 万平方米。出台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统筹实施绿化彩化立体化，建成花园城市示范街区 10 处、城市画廊 20 条，无界公园 20 个；“城市绿肺”温榆河公园全面建成开放、朝阳段获“环境可持续发展项目金奖”，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形成万亩集中连片景观，一绿地区城市公园环实现闭合；10 处郊野公园焕新升级，二绿地区郊野公园环主体构架基本形成，公园文化休闲、健身、商业等配套服务功能加快完善。新增绿道 1000 公里，累计建成永定河等 400 余公里滨水慢行通道，向公众开放宋庄蓄滞洪区等 16 处水域及水利设施空间，亮马河、坝河、凉水河等滨水空间成为打卡地。

专栏 6：向公众开放的 16 处水域及水利设施空间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在区
1	京密引水渠海淀段（后沙涧山洪桥—安河闸） 京密引水渠昌平段（半壁店至阳坊桥）	海淀区、昌平区
2	永定河引水渠（海淀段）	海淀区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在区
3	昆玉河	海淀区
4	温榆河公园二期	朝阳区、顺义区、昌平区
5	宋庄蓄滞洪区二期	通州区
6	万泉寺橡胶坝	丰台区
7	榆林庄闸	通州区
8	军屯拦河闸	通州区
9	北关分洪闸	通州区
10	东便门橡胶坝	朝阳区
11	高井闸	石景山区
12	北小河	朝阳区
13	通惠河(通州段)	通州区
14	翟减沟	通州区
15	大北窑船闸	朝阳区
16	苇沟闸	朝阳区

安全发展能力稳步增强。全力应对“25·7”区域性大洪水等自然灾害,制定实施 30 条防汛避险救灾硬措施,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开展小切口专项治理,排查整改重大隐患 5.7 万余项。完成供热、燃气、供水、排水等老旧管线改造 1399.9 公里。健全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74 家校园餐供餐企业全部视频接入市场监管数字化平台。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

专栏 7:2025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2025 年完成	属性
1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	>6	预期性
2	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件)	164 左右	180.7	预期性
3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9800 左右	9865	预期性
4	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	8 左右	8.7	预期性
5	服务贸易增速(%)	5 左右	3 左右	预期性
6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亿美元)	130 左右	64 左右	预期性
7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41 左右	>46.5	预期性
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 左右	5.4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2025 年完成	属性
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4 左右	4.8	预期性
10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300	<2200	约束性
11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30	25.03	约束性
12	细颗粒物浓度(微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要求	27	约束性
1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要求	>90	约束性
14	全市污水处理率(%)		98	98	预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达到国家要求	较 2020 年下降 14 以上	约束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达到国家要求	—	约束性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		1 左右	1 左右	预期性
18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1	43	预期性
19	绿化	森林覆盖率(%)	45	45	约束性
		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	32	32	约束性
20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76.5	76.5	预期性
21	“七有”“五性”监测评价综合指数		>115	>115	预期性
2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4.1	预期性
2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同步	4.4	预期性
24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	—0.1	预期性
25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5.6 左右	5.8 左右	预期性
26	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8.5	>98.5	约束性
		药品抽检合格率(%)	>99	>99	约束性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百亿元)		<0.9	0.6	约束性

注：1. 细颗粒物浓度、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2 个指标 2025 年国家要求指标值分别为 32 微克/立方米、70.3%。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十四五”目标是较 2020 年下降 14%。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尚未完成 2025 年数据统计。

总的来看,2025 年我们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应对风险挑战,把握长期趋势、扩大有效需求、推动产业发展,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经济社会发展成绩好于预期、殊为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推动

京津冀协同发展还需持续用力,百年变局和科技革命深度交织,内外需求结构深刻调整,部分行业转型阶段性承压,宏观经济数据和微观主体感受存在温差,工作中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

(一)经济持续向好基础还不够牢固,稳定预期还需加力。外部环境不确定难预料因素依然较多,国际贸易投资格局正在重塑,外资外贸企业观望情绪加重。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向好,但行业运行冷热不均,城乡发展不够均衡,企业生产经营分化,部分行业竞争激烈,小微企业经营承压。

(二)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机制还不够完善,发展新质生产力还需加力。科技成果转化仍存堵点,产业园区与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对接的机制还需完善,投早投小耐心资本还需加力培育,适应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政策服务还需更加适配。

(三)消费增长动能还不够强,扩大有效需求还需加力。消费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服务消费潜力还需激发。稳投资压力较大,房地产市场仍在筑底,基础设施投资增长受限,企业利润下降影响产业投资意愿。

(四)超大城市治理仍有短板弱项,民生改善还需加力。核心区平房院落保护更新需要加大力度,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活力空间需要加快打造,促进人口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机制需要不断健全,就业质量问题及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需要更加重视,城市韧性仍需提升,安全生产、火灾防控还面临较多挑战,极端天气预警、突发自然灾害防范能力还有不足。

二、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

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优势,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首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在工作中,始终把高质量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坚持首善标准、服务全局,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坚持以人为本、守牢底线,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更加突出规划、指标、项目引领,政策、资源、工作融合,改革、创新、开放突破,推动各项政策工具形成合力、提升效能,统筹促进消费和扩大投资稳定经济增长动力,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支撑,统筹深化改革和优化服务提振市场发展信心,统筹区域协同和开放合作扩大产业布局空间,统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不断改善民生提升生产效率。

(二)主要指标

在年度计划指标设置上,坚持与“十五五”规划纲要指标相衔接,充分反映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当前发展阶段性特征,注重人民群众获得感,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在目标安排上,统筹当前与长远、兼顾需要与可能,坚持积极有为、务实可行,既有利于提振信心,激励各方共同努力,也有利于把握发展主动,为应对不确定性和解决

发展问题留出空间。

经济发展方面。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安排5%左右。全员劳动生产率49万元/人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8%左右,绿色经济重点产业收入增速5.5%左右。

生态环境方面。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29微克/立方米左右、争取更优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彩化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23.4%、44%以上。

民生保障方面。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超过98.7%,药品抽检合格率超过9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十万常住人口火灾死亡率分别控制在0.6人/百亿元以内和不高于0.25。

三、实现 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坚持内需主导发展,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投资,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相结合,加力优供给拓场景、调结构增活力、破堵点畅循环。

多措并举提振消费。落实深化改革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研究制定城乡居民增收政策,优化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机制,创新服务消费、数字消费,推动文商旅体展融合丰富消费供给,科技文化和场景创新赋能消费体验升级。(1)打造大运河、“两园一河”、南中轴、奥林匹克中心区等城市活力新片区。推动永定河右岸湿地“大地艺术”等标志性项目与首钢园“会展小镇”亮相;加

力推进南中轴博物馆群一期共享序厅、文博合院项目,推动重大文化设施集群发展;开展大运河主题音乐节、水上赛事等特色活动,创作水景演艺项目,打造“滨水活力岸线”;开展奥林匹克塔和国家体育场地下环隧设计改造。(2)深入推进国际赛事名城建设,筹办世界田径锦标赛、跳水世界杯总决赛、世界女排联赛、世界乒联中国大满贯等国际赛事,举办“三大球”公开赛等青少年赛事和北京马拉松、乒乓球社区联赛、社区杯足球赛等群众体育活动。打造电竞产业集聚空间,持续实施网络游戏出版精品工程,办好全国电子体育大赛等赛事。鼓励在京首演、巡演首站落地北京;提升北京时装周、中国国际时装周品质,办好北京车展;“一场一策”提升会展场馆效能,引进高能级展会。发挥经营主体作用,提升各类活动组织的市场化和专业化水平,升级“票根+”模式、做强“超现场”新型业态,延伸大型活动消费供给链条。(3)做精“北京礼物”,提升“漫步北京”“北京微度假”“北京网红打卡地”“京彩非遗游”等品牌影响力,开发银发旅游、时尚旅游和潮玩、亲子研学等优质文旅产品,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驿站、精品民宿,打造“来京必去”产业公园、52条旅游休闲绿道和一批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推动怀柔雁栖湖、延庆世园公园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大兴国际旅游度假区,推动环球影城一期剩余项目建设。出台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4)办好入境旅游发展大会,深化北京文旅全球推广体系建设,增强国际航空枢纽辐射能力,持续优化涉外服务和国际化环境。打造“食住行游购娱”一站式入境综合应用服务平台。(5)强化国潮动漫影视IP与文博场馆、非遗机构等资源联动,打造沉浸式消费空间。补齐社区、特色街区便民服务短板,扩围升级一刻钟

便民生活圈,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易购、宜老宜小全龄友好型品质生活圈。(6)优化商业载体布局,提升传统商圈综合品质,推动“老字号”焕发新活力,培育特色小店,增添城市烟火气。

综合施策扩大投资。加力谋划储备实施重大项目,持续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1)建立“十五五”重大项目调度机制,实施“3个100”市重点工程,按季度压茬推进160个市区重大项目开工。(2)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机制。优化政府投资引导培育壮大新动能政策,发挥促投资真抓实干奖励机制作用。深入推动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研究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政策。(3)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进“好房子”建设试点示范,创建“好房子”样板。加大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等供地力度,安排商品住宅用地200至240公顷。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实施,积极扩大产业投资。(4)研究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措施。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补充项目资本金。推动民营企业基础设施REITs项目上市发行。

系统联动畅通循环。健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机制,严格落实“五统一、一开放”要求,提高市场运行效率。(1)规范政府行为尺度,完善科学合规招商新模式。(2)推动制定本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治理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3)建设现代物流骨干网络,推动寰宇物流基地建设,加快京南和马驹桥等物流基地升级改造,建设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二期,鼓励“城郊大仓+市内班列+前置仓”模式探索,试点非高峰时段轨道交通货物运输,推动五环路内

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通行证全市通用,完善快递末端网络设施。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企业、人才聚集地,推动产业向新向智向绿。

强化科技创新策源能力。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培育开放包容创新文化,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1)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推动北京清华前沿交叉创新研究院投运,加快北京北大全重科技创新研究院建设。围绕脑机接口、高温超导等领域建设一批新型研究创新平台。(2)高效运行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科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争取“十五五”大设施项目落地布局。(3)深入实施基础研究领先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布局4个前沿基础领域、7个应用基础领域和一批学科交叉融合领域研究,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评估考核机制。(4)出台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实施分园提升行动。深化“三城一区”主平台联动发展。制定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价办法,推进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动态调整、优胜劣汰。(5)建立“需求触发、即时启动”的高校急需学科专业快速布局机制,加快市属高校分类卓越发展,建好中关村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新型育人载体。(6)鼓励创新主体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前瞻布局一批战略前沿和空白薄弱领域高水平期刊。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打通成果转化堵点卡点。(1)全面推广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制定职务科技成果

资产单列管理实施办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研究制定科研类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2)建立企业出题的科研组织方式,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研发项目绩效管理。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在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组建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探索企业科技成果首单应用支持机制。(3)支持提升中试服务能力,建设10个市级中试平台。加速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和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建设。(4)继续争取国家级并购基金、央企创投基金等在京落地,探索市区共同给予研发资金支持与股权投资联动机制,提高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种子轮、天使轮硬科技项目占比。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协同”的资本接力模式,健全被投企业服务机制。推广“中关村领航积分”评价模型,支持银行开发成果转化贷等信贷产品。(5)扩大“朱雀人才”规模,加强北京技术转移学院建设,办好科学家创业CEO特训班。

数字绿色引领赋能发展。扎实推进全球数字经济和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促进产业能级跃升。(1)新建5G基站2万个,开展6G天地通信技术攻关。新增供给算力7万P,前瞻开展算力星座等技术攻关,探索构建新型算力体系。(2)全力建设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开展下一代通用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人工智能众智生态建设。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和创新街区,搭建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公共能力开放平台。推广人工智能驱动的软件开发工具链应用,支持人工智能算法企业与硬件制造商、供应链企业组建创新联盟,加快布局智能硬件产业。支持各类创新主体面向全球开展技术交流、产业合作。(3)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数字化达标,新建30家

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打造一批5G全连接样板工厂。(4)推动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体系,研究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和绿色经济核算方法,实施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深化碳市场建设,完善碳普惠机制。(5)培育一批氢能、储能、合成生物等领域科技创新平台,推动中科院微生物所数据节点落地、卡文氢能发动机量产。提升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专业服务能力。完成规模以上企业绿色诊断和分级评价,培育一批低碳、零碳工厂,推进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推动ESG体系建设,优化ESG生态。(6)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数智服务平台,开放智能制造、新型能源、循环利用等绿色应用场景,支持绿交所完善功能。(7)办好北京绿色发展论坛,完成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100万平方米,鼓励扩大绿电交易和应用。

发展壮大高精尖产业。统筹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布局,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1)全链条构建集成电路产业创新高地,推进变革性技术应用,建设光电子芯片及器件制造基地。(2)打造车规级芯片标杆产品,建成北京时代电池制造基地,建设高性能固态锂离子电池量产线,提高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占比。(3)高质量建设国际医药创新公园、国际医疗器械城,建设生命之蝶研发转化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打造高端手术机器人等前沿创新平台,上市一批创新药械产品。(4)实施人形机器人加速发展工程,建设国家人形机器人赛训基地,落地“机器人+”应用场景。(5)加快北京量子高地建设,推进高性能量子计算云平台和应用示范工程,落地量子计算产业创新中心。(6)建成北京火箭大街,支持可重复使用火箭的检测评估技术开发与复飞。

拓展现代服务业优势。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水平。(1)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金融街、丽泽金融商务区联动发展。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化改革,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服务,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形成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2)壮大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鼓励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业数智化转型。支持一批基础实力强、成长性好的科技服务业企业,提升技术创新和专业服务能力。(3)加快建设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组建法商融合战略专家委员会,建立域外法查明中心,强化涉外律师培训。加快数字广告园区建设。织补首都国际会展中心、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等重点场馆周边配套,打造组团式会展综合体,提升会展企业策展能力。支持本市总部企业做强品牌运营等价值链高端环节,向国内外输出服务和产品。(4)创新两业融合示范园区机制,健全园区产业评估和监测体系,认定第三批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5)推动家政服务品牌化发展,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家政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平台企业发展家政等服务业务。(6)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筹办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

繁荣首都文化事业和产业。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养崇德向善文明风尚,增强文化中心影响力。(1)加强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建设北京中轴线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动传统文化空间载体活化利用,修缮永定门城楼,开放正阳门城楼,推进琉璃河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云居寺藏经申报世界记忆遗

产,提高京西古道保护水平。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启动全市数字化非遗档案数据库建设。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2)组织实施“新时代新北京创作攀峰计划”,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指导创作一批“北京大视听”精品力作。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支持视听作品多语种制作,打造“人工智能+视听”范例。(3)深化演艺之都建设,培育以音乐剧全产业链为特色的天桥演艺群落。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6 万场,举办演艺活动 4 万场、各类展览 100 余项。组织“书香京城”全民阅读季活动,支持实体书店创新发展。系统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制定市属博物馆藏品展出率提升计划,策划一批国内外精品大展特展。(4)办好国际电影节等品牌活动,加强国际传播体系和能力建设。

(三)坚持改革推动发展,加强机制创新和开放合作,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活力

推动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让市场更有效、让政府更有为,促进各方面制度机制与首都发展相适应。

充分释放改革效能。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更好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1)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健全出资人监督体系,推进二级及以下企业综合改革,推动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降本增效。探索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机制。(2)推动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构建民营经济监测指标体系,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和民营企业增信制度,完善民营经济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平台经济规范发展,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

(3)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落地,做大做强技术、数据、绿色等要素交易所,前瞻研究新兴领域要素配置机制。(4)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涌现和成长工程,新增培育 500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20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0 家“小巨人”企业。综合施策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5)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和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存量支出政策评价全覆盖。(6)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善文化文物单位、公园、博物馆管理运营机制。(7)完成“十五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开展“净网”“护网”专项行动,加强经济宣传。

加力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群众诉求,让服务更有温度、办事更有速度、政策更有力度,持续擦亮“北京服务”品牌。(1)谋划推动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完善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制度,在书店、健身房、美容美发行业试点实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程序。(2)健全“扫码检查”评价机制,加强非现场监管标准化建设,推动检查事项分级分类,动态调整“无事不扰”企业名单,提升监管质效。(3)扩围“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总体清单。上线京通手机应用程序,新增 200 个服务事项。(4)优化“京策”平台功能,动态发布“免申即享”事项,实现本市政策“一处入库”、群众企业“一网通查”、事项实时推送和“一站式”兑现。(5)加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发挥好“服务包”“服务管家”作用,加强企业诉求解决力度,提升为企业服务意识和能力。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打造国际高端资源要素引力场。(1)推动出台服务业扩

大开放 3.0 方案。试点开展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跨境互认。探索设立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完善政策体系。(2)加强综合保税区建设,推动特色化发展,引导临空经济区错位发展。拓展中间品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增长点。建立跨境贸易融资服务平台。试点开展汽车零部件进口“两证合一”改革。(3)提升双向投资合作空间,落实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确定第三批全球服务伙伴,吸引更多国际组织、跨国企业地区总部落户。(4)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培育力度,扩大远程属地查检试点应用范围。(5)完成首钢园服贸会永久会址升级改造,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和北京文化论坛。(6)优化京港、京澳全方位合作机制,促进京台交流合作。

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拓展重点领域合作新空间。(1)优化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线上功能,提升线下会客厅实体化运行水平。制定“走出去”企业纠纷应对指南。建立市属国企与中小企业携手出海机制。(2)推动三大国际互联互通新通道建设,研究推动空中丝绸之路“枢纽对枢纽”合作路径,常态化开行中欧、中亚等国际班列,加快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3)加快实施赞比亚陆港改造等重大项目,提升“藤蔓计划”、“一带一路”青年使者北京绿色行等品牌活动影响力。

(四)坚持规划引领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首都都市圈,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

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积极推进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六链五群”能级提升,持续增强区域综合竞争力。

优化提升“一核两翼”功能。牢牢牵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强化“一核”引领作用，辐射带动“新两翼”取得突破。(1)做好城市总规实施评估，谋划新一轮核心区控规实施方案，加强第五立面维护，优化政务功能空间。加快雁栖湖国际会都功能提升和第四使馆区建设，提升外交外事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能力。(2)持续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行动，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80 家，推进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校区等市属高校新校区建设，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校区等投用。深化政策机制创新，加强专项任务管理，拆除违法建设 500 万平方米、治理无手续建筑 500 万平方米。(3)做好央属标志性项目疏解服务保障。支持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高质量发展，推动园区与疏解央企高校对接，构建创新微集群。建设北京—雄安人才科创走廊，开展“北京院士专家雄安行”等活动。推动京雄快线北京段土建工程完工。(4)继续保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千亿级投资强度，加快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六环高线公园、清华大学金融发展与人才培养基地等项目建设。建设运营好运河商务区，推动华夏银行总部完工，积极争取国家级金融基础设施落地。实现顶点公园精彩亮相，强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台马地区联动发展，推动通武廊交界重点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强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完善区域产业生态，打造更加紧密的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1)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计划，谋划跨区域科创联合基金。发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作用，加快颠覆性技术项目梯次转化落地。(2)推动液氢相关技术迭代，在“顺义—曹妃甸”等线路开展液氢重卡示范。做好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

港头部零部件企业布局。制定京津冀人形机器人产业链协进方案。打造京津冀北斗时空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级时空信息综合服务平台。(3)唱好京津“双城记”，协同推进京津合作示范区建设。

深化重点领域共建共享。推动交通、生态、公共服务等领域协同发展，增进区域民生福祉。(1)实施首都都市圈通勤效率提升工程，轨道交通 22 号线红庙至平谷段基本具备开通条件，加快 108 新线高速、国道 111 出京线建设，启动应寺、永乐等第二批进京检查站优化提升。(2)共建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强三地空气质量监测预报会商与重污染应急应对，持续实施“创 A 退 D”行动。完善海河流域防洪体系，加快推进官厅水库清淤和库滨带生态修复，推动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先行启动区(森林课堂片区)完工。加强太行山东北部生态综合治理。(3)优化京冀跨省“3+2”中高职衔接培养模式，推进京津冀医联体合理扩增和规范管理，促进三地养老服务、就业服务政策协同。协同打造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4)建立京津冀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核机制，推动一批高频“一件事”实现三地跨域通办，探索三地行政许可结果互认清单式管理。

(五)坚持城市内涵发展，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加强统筹协调、系统谋划，大力推动城乡区域融合，城市品质提升，城市治理增效。

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共生。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京韵特色和美丽乡村。(1)高标准实施“百千工程”，开展第三批 20 个村、10 个示范片区创建，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水平，补

齐农村现代化生活条件短板;加强风貌设计,创建花园式村庄。(2)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规划,推动耕地集中成片和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建设高标准农田12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0万亩以上、蔬菜产量稳定在200万吨左右。加快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落地北京(平谷)农业微生物国际创新研究院,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推广“科技小院”模式。(3)推动乡村产业多元融合发展,加强“北京优农”品牌建设,开展北京特色农产品消费季等产销对接活动,试点推广“京郊产·本地鲜”专区或显著标识;落实新修订的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政策,盘活利用闲置农宅,拓展“近山、亲水、赏园、归田”乡村休闲空间;鼓励发展宠物经济、农业生物制造等特色产业。(4)制定新一轮农民增收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扩容、乡村富民产业提升等行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联农带农机制。(5)稳妥推进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全力推动重点区域发展。提升平原新城综合承载力和生态涵养区功能,高标准落实支援合作任务。(1)培育壮大平原新城主导产业,开工建设一批产业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推进京密高速建设,完成定泗路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北京八中嘉会湖分校、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建成京东方医院(一期)。(2)做好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加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结果应用。实施一批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项目。有序推进新市镇建设。(3)高质量落实对口支援合作任务,深化京蒙东西部协作,拓展产业合作深度,提高就业、消费等帮扶实效。

加力实施城市更新。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

式,坚持示范项目带动、片区更新牵引,打造城市更新“北京样板”。(1)坚持TOD导向,推动职住商服设施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平衡布局,打造城市活力中心。加快D级危房改造,支持居民自主更新、原拆原建,加力推进核心区平房申请式退租。启动磁器口东、棉花片等片区综合性更新示范工程。(2)完成40处以上老旧厂房、产业园区更新改造,老楼加装电梯800台以上,实现0.7万户棚户区居民回迁安置,持续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快推进朝阳北部国际文化艺术片区、清华东路南侧等城市公共空间示范项目。(3)落实地下空间规划,科学有序开展开发利用工作。(4)强化城市更新金融支持,推动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推广“带押改造”等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原房产解押、注销,新房产登记、抵押”一次性“四联办”机制。

加快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坚持系统思维、数智赋能,提高城市治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1)加力地铁公交两网融合,推进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北延及支线、13号线扩能提升、1号线支线等项目建设,提升重点功能区直连互通水平。公交与轨道50米内换乘比例提高至93%。(2)提升“八站两场”接驳服务,规范管理电动自行车,强化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实施30项市级疏堵工程。新建150条绿波带,新增1000处信号灯联网。实现亮马河北路、安立路快速化改造完工,推进三环半、四环半、五环半建设;打通刘家窑路西段等50条“断头路”;高水平实施四环路(健翔桥东—四元桥南、十八里店桥西—南沙窝桥东)大修及绿化景观提升。推进五环路区域一体化规划。(3)高水平建设“数智北京”。推动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建成高端数据标注示范基地功能空间,制定医疗器械、自动驾驶等10个

领域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打造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和高质量数据集开放共享创新试验场。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快实施双智城市 4.0 阶段,建设双智融合数据底座;拓展城市码应用,推动第三批实体设施身份标识和时空数据注册、编码、赋码;推出一批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共性技术平台,赋能基层工作和群众服务。

深入推进美丽北京建设。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营造高品质生态空间。(1)深化“0.1 微克”攻坚行动,系统推进车械新能源化,引导重点企业绿色改造,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全力巩固“常态蓝”。加快推进亦庄新城台湖再生水厂、减河北再生水厂建设。严格建设用地和农用地风险管控。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建成南宫有机质综合利用中心。(2)加快花园城市建设,完成山区森林健康经营 30 万亩、退耕还林精细化管理 24.8 万亩,实施浅山彩叶化改造 5 万亩、造林绿化 1 万亩。强化全域森林城市生态功能,加快建设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统筹联动国际医药创新公园,谋划凤池公园启动区建设,改造提升绿隔地区郊野公园 10 个,构建“九群百园”郊野公园环体系。建成四环路“月季花环”。建设城市休闲公园 10 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50 处、花园示范街区 10 个、社区微花园 50 个,新增公园绿地 100 公顷,做好春秋两季过敏原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3)加强路网水网绿网空间融合,打造 10 条进出京道路铁路复层绿化带,建设景观水系岸线 100 公里。构建高品质滨水空间,贯通清河两岸滨水步道,推进北护城河至北运河全线通航,新增开放 40 处水利设施滨水空间。

持续深化基层治理创新。以市民诉求驱动

社会治理,抓实抓细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1)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强化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功能,完善民生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构建民情指数,建设民生智库。强化“吹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市级部门提级响应解决基层治理难题。优化“每月一题”工作机制。办好接诉即办改革论坛。(2)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支持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开展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专项行动,优化桶前值守和投放管理模式,在 3000 个小区布局智能回收机、“一袋式”上门回收等便民回收渠道,构建覆盖垃圾全品类、全链条的数字化管理体系。推动补齐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短板,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监管,落实“不分类不收运”制度。(3)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推广“物业+”服务模式。专项治理每季度市民服务热线物业类投诉量前 100 名的小区。完成 800 个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覆盖。

(六)坚持人民共享发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新需求新期盼,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更大力度稳就业促增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以就业好推动增收稳。(1)加大就业创业服务力度,提供不少于 10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推动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城镇新增就业不少于 28 万人。深入挖掘乡村振兴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领域岗位资源,帮助京郊农民就业。(2)实施技能北京培训行动,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制培训模式。将失业人员中有提升技能意愿的青年、农民工纳入技工学校招生范围,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3)推进零工市场标准化建

设,探索零工意外伤害保障机制。加密就业服务站点,强化“家门口”就业服务。(4)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法治保障。

着力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提升青年宜居宜业水平。(1)倡导积极婚育观。加强市区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新增生育友好型医院 15 家。(2)推动托幼一体化建设,提升幼儿园办托班比率,为普惠托育机构提供免费安全运营保险。开展医育结合与科学育儿服务,加强全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3)实施好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5000 张,在“老老人”数量较多的区域新建 20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开展 10 家养老机构智慧化场景建设试点。优化完善社会餐饮企业参与养老助餐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兜底保障机制。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长期照护师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对独居老人、失能失智等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4)推进青年公寓试点,开展城市服务保障人员“适居行动”,新增“一间房、一张床、一套房”产品供应,鼓励市场化长租公寓发展。

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创新完善供给机制,推动民生保障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1)完善基础教育学位动态保障机制,改造提升一批校园基础设施,新增中学学位 1 万个,深化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和师资配备跨学校、跨学段动态调整,加强全学段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深化学练赛一体化体育教育改革试点,开展校内阳光体育班级赛 40 万场次以上。(2)制定“三医”协同综合监管方案。推动积水潭医院、朝阳医院等病房改造提升,开工建设宣武医院房山院区,加快安定医院选址建设,

新建 5 个以上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区级覆盖率达 80% 以上。实现全市 60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多学科综合诊疗服务全覆盖,提升基层医疗设施水平。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强化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建好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急救和血液保障能力。开展“精康融合”提升行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现区级全覆盖。(3)用好双奥遗产,加强赛事组织、人才培养,新建改造 70 处运动场地,提高竞技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成 25 个体育设施进公园项目,促进群众体育发展。(4)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推动个人养老金扩面。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专项救助范围。(5)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管理,新增残疾人就业岗位 2500 个。(6)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七)坚持安全保障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韧性水平,筑牢首都安全防线

准确把握城市运行规律,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全力降概率、控损失,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面增强城市韧性。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1)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汛期前全面完成“一年基本恢复”项目,一村一策制定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加快建设“平急两用”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小屋)。新建 20 套高标准自动气象站,研发“百米级、分钟级”灾害天气短临预报人工智能模型,加强中小河流及沟道洪水预报。建立全市水库统一调度机制,推进永定河官厅山峡洪水控制工程立项,加快建设二道河、西峰山、钻子岭等重点水库,科学划定暴雨红色预警期间人员转移范围,依法清理整治河

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加强山区道路交通体系建设,提升山区公路抗灾标准。(2)实施城乡供水提升工程 40 处,规模化供水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 66% 以上。继续更新改造燃气、供热、电力、供水老化管线,积极应对地下水位上升。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推进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3)加强城区积水点治理,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网络。(4)强化公众应急能力知识宣传普及。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的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储备物资生产、供应企业信息库。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1)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加强隐患抽检评估,筑牢城市安全底线。(2)推动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建设北京食品标准体系和食品安全链条数字化平台,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跨

区监管问题直报机制,防范校园食品安全风险。聚焦临床试验、委托生产、网络销售等重点环节强化动态监管,维护药品市场安全稳定。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作为首要任务,稳妥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力维护首都安全稳定。(1)强化首都低空安全保障。(2)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3)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4)积极应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风险。(5)严密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指导监督,积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锚定目标任务,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路海滨

大会主席团: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北京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初步方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大会审议的相关意见,审查了北京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计划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实现跨越式增长,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同时,本市计划执行也面临一些发展和转型中的困难挑战,需积极应对。全球化进入新阶段,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内部供强需弱,创新

对发展的引领作用有待深化,有效需求仍显不足,惠民生、促消费投入还需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仍有短板,城乡区域发展仍不平衡,城市治理水平和抗灾应急能力仍需提升。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北京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目标任务积极可行,主要措施明确具体。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北京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关于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三、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计划执行要突出首善标准、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以人为本、守牢底线,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

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首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更好地实现和完成本市 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推进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

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推动城市更新与首都功能优化相结合,持续优化中央政务功能布局,增强文化中心影响力和国际交往中心承载力,积极推进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统筹推进新“两翼”建设,深化区域创新协同和产业协作,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更大空间范围服务保障首都功能。

(二)着力扩大内需,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实施“两重”“两新”政策,加强项目储备,健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大提振消费政策支持力度。深化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延长大型活动消费链条,创新多元消费场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清理市场准入壁垒,促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抓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落实。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化改革。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提升开放平台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发挥北京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优势,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

(三)紧扣“七有”要求“五性”需求,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扩大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有效投资,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多措并举增加居民收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缩小城乡差距。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推动托幼一体化建设。适应学龄人口变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医养结合,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严格食品安全全过程、重点领域监管,加快完善标准体系。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老旧小区、危旧楼和地下管网改造,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

(四)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治理和安全韧性水平

加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高水平建设“数智北京”。综合施策治理交通拥堵,便捷居民出行。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转型,扎实推进美丽北京建设。优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增强平原新城承载力。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补全山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公共安全防范和城市运行调度,保障水电气热等稳定供应和安全运行,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和火灾风险防范,确保首都安全稳定。

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25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6 年市级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

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
准《关于北京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 2026 年市级
预算。

关于北京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韩 杰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深化“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有力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推动财政资源统筹整合、支出结构优化、管理提质增效，较好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2025 年，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综合国家核增我市的地方

政府债务资金情况，本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与年初预算发生变化。我们依法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 年，国家及本市实施一揽子稳经济政策，首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市区两级持续深化财源建设，统筹推动“稳主体、育潜力、强产业、优服务、提效益”各项工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80.6 亿元，增长 4.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75.6 亿元，税收占比 86.5%，财政收入质量保持全国最优，反映出首都经济发展的良好韧性。加中央返还及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 3335.5 亿元，总收入 10016.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401.9 亿元，增长 0.1%，剔除上年同期中央增发国债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8%。加上解中央、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1614.2 亿元，总支出 10016.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64.3 亿元,增长 6.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1530.7 亿元、区上解 501.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54.4 亿元(新增债券 182.0 亿元、再融资债券 472.4 亿元)、调入资金 30.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5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46.7 亿元,总收入 6653.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70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4%(含中央追加下达专项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支出 4969.8 亿元、中央专项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3.5 亿元。加上解中央支出 120.2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2.0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407.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等还本 164.8 亿元、国债地方配套等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141.5 亿元,总支出 6653.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5 年,市级预备费 50.0 亿元,用于我市对西藏和贵州应急援助、育儿补贴发放等 1.7 亿元,其余 48.3 亿元在年度终了后进行核减并结转下年,用于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出资责任,做好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资金保障。

2025 年,市对区体制返还和转移支付 2300.9 亿元,剔除上年同期中央增发国债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3.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6%。其中:市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670.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30.4 亿元。市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各区基本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持续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进一步提高生态保护补偿与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挂钩分配比例,激励引导生态涵养

区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支持相关区开展“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促进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和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推动农业改革创新、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工作。

2025 年,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820.0 亿元,增长 13.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86.0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70.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34.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民生改善等领域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市级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2025 年,市级税收收入完成 3291.4 亿元,增长 6.7%。其中:增值税完成 1224.4 亿元,增长 7.4%,主要是部分金融机构投资收益增加带动。企业所得税完成 889.4 亿元,增长 9.4%,主要是科技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经营效益向好、利润增长带动。个人所得税完成 677.7 亿元,增长 9.2%,主要是资本市场活跃,利息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所得增加带动。市级非税收入完成 472.9 亿元,增长 8.8%,主要是以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增长较好,以及加快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带动。

4. 市级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548.5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462.2 亿元,包括市本级 31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市对区转移支付 143.8 亿元。主要用于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巩固“双减”工作成效,加强青少年心理疏导;落实普惠托育补助政策,逐步实施免费学前教育;推动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支持第一所市

属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北京科技职业大学)正式成立,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保障市属高校在环京地区布局新校区,推进市属高校分类改革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 450.5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438.6 亿元,包括市本级 43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市对区转移支付 3.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聚焦战略科技力量,做好在京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重点研发机构资金保障;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推动关键科研攻关,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科研能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强化中关村科学城原始创新策源功能,推动怀柔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应用,提升未来科学城技术创新能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2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37.3 亿元,包括市本级 10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市对区转移支付 29.6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加强“一城三带”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利用,提高革命历史文物保护水平;做好北京文化论坛、北京国际电影节等活动资金保障,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推动文商旅体融合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6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44.7 亿元,包括市本级 20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市对区转移支付 41.3 亿元。主要用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助力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做好残疾人关爱服

务,加大对残疾人就业、教育、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投入;开展招聘专项行动、“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等就业服务,促进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社会兜底保障,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抚恤待遇。

卫生健康支出 314.2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29.3 亿元,包括市本级 20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市对区转移支付 19.6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健康北京建设。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稳步落地,支持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做好符合条件的适龄人群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及“两癌”检查资金保障,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诊疗服务提质扩围,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节能环保支出 170.4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35.3 亿元,包括市本级 9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市对区转移支付 40.1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永定河、潮白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深入实施 0.1 微克攻坚行动,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支持公交车、出租车绿色运营,落实新能源汽车补助政策。

城乡社区支出 429.0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52.1 亿元,包括市本级 23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9%;市对区转移支付 14.6 亿元。主要用于提升城市治理效能。推进全市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抓实抓细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积极支持各区开展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回收工作;支持轨道交通建设,促进智慧城市管理与智能交通技术

提升,提高城市宜居品质;推进医院、学校、商圈等重点区域交通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交通疏堵工程,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农林水支出 235.9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15.5 亿元,包括市本级 10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市对区转移支付 111.7 亿元。主要用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开展农业科技研究,打造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打造种业之都,办好北京种业大会;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和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护,提升农房安全质量;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促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保障市属河道及水库水利工程运维,推动全市供水安全;落实平原生态林土地流转和林木养护、山区生态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等工作,全面推进花园城市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 385.4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311.5 亿元,包括市本级 31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市对区转移支付 1.0 亿元。主要用于建设多网融合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完善全市高速公路网络,推进国道 108 三期、国道 230 等公路建设,保障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安全高效运营;支持开展公路日常养护,持续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保障兴延、新机场北线、首都环线、京雄等高速公路安全运营。

工业信息等支出 308.0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10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主要用于支持高精尖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落实高精尖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技术产品产业化进程;持续实施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补贴政策,改善融资环境;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

补助政策,促进专精特新企业转型升级。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3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1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0%,主要是增加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地方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落实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支持中关村等重点商圈改造升级,持续打造大运河等国际消费体验区,激发消费活力;做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务保障,落实外贸领域奖励政策,推动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住房保障及城市更新支出 147.2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12.3 亿元,包括市本级 3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6%,主要是根据央属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项目实施进度,按政策据实安排好改造资金;市对区转移支付 81.2 亿元。主要用于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力度,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推进核心区平房申请式退租,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2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6.9 亿元,包括市本级 1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2%,主要是结合受灾实际情况,国家加大救灾资金支持力度;市对区转移支付 2.5 亿元。主要用于加强韧性城市建设。聚焦消防救援、极端天气、地质暴雨灾害防治等领域,做好人员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设备购置和“智慧应急”信息系统升级等资金保障,增强全灾种救援处置能力。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4.0 亿元,全部为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主要用于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和京蒙东西部协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93.9 亿元,增长 4.7%;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专项债务等收入 3549.1 亿元,总收入 5743.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17.0 亿元,增长 6.0%;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2526.0 亿元,总支出 5743.0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5.5 亿元、区上解 0.2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49.0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926.8 亿元(新增债券 1378.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48.8 亿元),总收入 3774.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40.5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支出 82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15.5 亿元。加调出资金 8.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585.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9.6 亿元、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39.7 亿元,总支出 3774.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开发、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等。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支持举办群众体育活动等。国家

电影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电影事业发展。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6.0 亿元,增长 11.5%;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 11.3 亿元,总收入 8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5.3 亿元,增长 5.6%;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使用 32.0 亿元,总支出 87.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2%,主要是部分国企 2024 年利润收入好于预期;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1.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2 亿元,总收入 75.9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支持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精尖产业发展,提升国企科技创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加中央转移支付分配区 1.0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0.8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5.7 亿元,总支出 75.9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5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01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当年收支结余 2037.6 亿元,符合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规定。

上述数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受政策调整、中央追加下达转移支付、部分项目据实列支等因素影响,各科目执行数据与预算安排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

(五)2025 年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市人大

决议情况

2025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推动首都经济平稳运行。抢抓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打好财政工具组合拳,助力扩内需、稳增长。高效使用地方政府债券。争取1675亿元政府债券额度,加强常态化项目联审储备,在全国首批开展专项债“自审自发”试点,坚持周通报工作机制,推动债券早发行、项目早实施。创新专项债投入模式,在全国首批开展注资政府投资基金试点工作,进一步增强基金资本实力,有效撬动社会投资。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市级8支新设基金累计对290个项目实际出资257亿元,带动股权投资和债权融资1290亿元,投资中小企业项目和早期项目数量占比超五成,促进高精尖重点产业发展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推动“两重”“两新”工作落实。争取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207.6亿元,通过资金预拨、优化审批流程等方式,推动国债资金快速直达项目。加力实施汽车、家电、手机等领域以旧换新政策,带动实现销售额约650亿元,释放消费市场活力。提升助企服务实效。不断优化财税营商环境,走访1.1万户重点财源企业,回应企业发展诉求1.3万项。延续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继续按照50%比例“顶格”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近八成。运用风险代偿补偿等政策工具,推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三

农”融资担保在保业务资金规模达1095.6亿元,同比增长8.1%。

2. 统筹财政资金资源,着力强化大事要事和民生保障。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把更多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花在社会民生上。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及一般性支出18.2亿元,开展预算单位过紧日子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比例扣减下年度一般性支出预算,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大科技、文化等领域投入,加强市区疏解整治促提升资金统筹,集中财力支持“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完善重大国际会议活动经费标准,加强资产利旧和长效利用,支持高水平完成抗战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服务保障任务。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满足“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积极保障“老老人”、失能失智老年人等津贴补贴发放,惠及百万老年人群体;建立育儿补贴制度,保障育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减免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惠及全市超16万学前在园儿童;认真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责任,推动社保基金委托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和保值增值;多渠道筹集资金超千亿元,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全力做好防汛救灾资金保障。启动应急资金核拨“绿色通道”,积极统筹中央和市级资金,及时拨付密云、怀柔、平谷、延庆等受灾区及相关部门,支持受灾群众安置、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明确灾区乡村公路、农村人居环境等恢复重建补助范围、标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3.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管理增效能,充分

发挥财政在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项目轻重缓急遴选机制,财政事前绩效评估范围扩展至全部新增大额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选取城市道路桥梁日常维护、美丽乡村基础设施管护等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优化支出标准体系。对 84 项存量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优化调整资金 10 亿元,不断提升政策效能。完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优化转移支付制度办法,进一步明确污染防治、文物保护等领域市区事权划分,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好各级政府保障责任。在医疗卫生、林业等领域推进转移支付竞争性分配,引导财政资金向改革活力强、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配置。创新资产管理机制。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将资产闲置、收益实现情况与预算安排“硬”挂钩。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实现市区联通,推动资产跨部门、跨层级调剂。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等工作试点,27 家上市公司实现数据资产入表,数量与规模位居全国首位,激活公共数据价值。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遏制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带量采购、“要约折扣”等政策措施,健全政府采购价格调控机制。指导部门在全国率先开展公共机构绿电集中带量采购,节约资金 188 万元。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模式。制定实施新一轮地面公交降本增效方案,形成以车均支出为导向的激励约束良性运营机制。开展文创开发激励试点改革,探索文化空间市场化运营模式,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

4. 聚焦重点财经领域,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兜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好用足中央化债政策资金,推动落实本市化债具体工作方

案。强化债券使用全流程、穿透式监测,在全国率先引入商业银行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发挥商业银行财务合规审核、资金实时监控、跨机构信息共享等专业优势,把好债券资金支出和收益归集关,保障资金安全。健全偿债备付金制度,防范专项债券兑付风险。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设立 10 类 32 项指标,加强区级财政收支执行、库款保障、“三保”等重点事项动态监测,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切实防范各区财政运行风险。强化市级部门预算、转移支付及地方债等各类资金常态化监控,督促单位及时核查整改,提升财政资金规范性安全性。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推进医保基金、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核查整治,坚持以查促改,严肃追责问责,不断提升财会监督震慑力。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业、政府采购管理、彩票、代理记账机构 5 个行业领域,通过数据比对、数据分析等方式实行非现场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实现精准识别、靶向执法,持续提升监管质效。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区、各部门团结奋斗、担当实干的结果,也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财政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关于预决算、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等各项工作的审查意见,及时向人大财经联网监督平台推送数据,邀请人大代表 564 人次,参与 255 个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项目,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日常沟通,积极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形成共促财政改革发展合力。

“十四五”时期是极不平凡的五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

迎难而上、担当尽责,坚决扛起稳定首都经济、增进民生福祉、兜牢风险底线的政治责任,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财政实力稳步壮大。建立健全“寓管理于服务”的财源建设工作体系,精准服务对接企业发展诉求,夯实财源基础;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累计为经营主体减轻税费负担超 4900 亿元,着力促进经济增长、企业发展和财政增收良性循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规模突破 6600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超千亿元,收入规模保持全国第六;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4%,税收占比稳定保持在 85%左右,收入质量保持全国最优。财政增收根基不断夯实,全市有税户达 143.3 万户,年均增长 7%。新旧动能稳步转换,科技和信息服务业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合计贡献全市财政收入增量近八成。二是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积极统筹各项资金来源,推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支出规模合计近 1.2 万亿元。坚持有保有压,累计压减非重点非刚性及一般性支出近 150 亿元;加强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节约财政支出近 320 亿元;对 129 项存量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优化分配资金超 22 亿元,更多“真金白银”投向发展大事和民生实事。三是财政调控精准发力。切实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创新运用政府债券等调控工具弥补市场失灵,年度保持千亿政府债券规模有效拉动投资;积极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7.7%,投入规模和占比均居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运用“合作创新”政府采购方式,将研发服务与研发产品一体化采购,实现全国首单落地北京;市级新设 8 支政府投资基金带动社会资本规模超千亿元,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四是民生导向更加鲜明。财政民生支出保持八成以上,累计投入超 3 万亿

元,支持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普惠托育价格降幅超 50%,适龄儿童入园率和普惠率分别达 96%和 94%;我市基本养老金、困难群众保障等待遇水平稳步提升,位居全国前列;支持北京中轴线成功申遗,带动老城整体保护水平提升。五是风险防控安全有效。坚持“举新债促发展”与“化存量防风险”同步用力,持续健全政府债务“储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成为首批“隐债清零”试点地区,政府负债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最大力度下沉财力,市对区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连续四年超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5%,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兜牢“三保”底线。

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有效需求仍显不足,消费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房地产等行业低位运行,财政收入增长面临一定压力;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弥补民生领域短板,加强超大城市治理,叠加债务还本付息、“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财政保障压力持续加大;个别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财政财务管理能力较弱,存在预算编制不规范、资金资产闲置浪费、将自身履职事项委托外包等问题;部分支出政策精准性、协同性不足,财政宏观调控能力仍有提升空间;部分区内生发展动力不强,行政运行、城市运行等领域成本控制及财政运行风险防范仍需加强。我们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解决,提升财政财务源头治理水平。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

收入方面,我市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首都“四个中心”“四个服务”

蕴含巨大发展能量,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持续增强,重点产业支撑稳固,以及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不断激发新的发展动能,为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打下坚实基础。但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物价持续低位运行,土地市场存在不确定性,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源增长新动能有待进一步释放,财政收入稳中承压。支出方面,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城市功能优化、加紧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等新增重点支出需求加大;随着老龄化、少子化加深,落实“一老一小”等民生保障政策,刚性需求快速增长;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仍需保持较高支出强度。综合判断,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紧平衡、紧约束特征更加明显。

(二)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及原则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优势,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首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政策精准

度和有效性,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综合运用预算、政府债券、政府采购、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发挥财政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作用;加快大财政体系建设,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扩大财政支出盘子,加大向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的领域倾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政策效果;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推动滚动预算编制,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基层基础和财经纪律建设,促进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预算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加强统筹、保障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用好“四本预算”、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转移支付等资金,集中力量保障“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城市治理、民生建设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二是优化方式、分类保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特点,持续优化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在民生领域,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使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有效对接、良性循环;在产业领域,更多采取引导基金、资本金等方式,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三是勤俭节约、提质增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做到有保有压、可增可减,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坚持投入产出效益理念,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四是防范风险、严肃纪律。健全财政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管理,守牢债务风险防线;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兜牢“三保”底线,推

动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硬化预算约束,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坚决维护财经纪律。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950.0 亿元,增长 4%左右;加中央返还及补助、一般债券、可划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其他预算资金等收入 2597.4 亿元,总收入 9547.4 亿元。按全国预算编制统一要求,目前仅将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00.2 亿元,增长 2.4%,后续在年度执行中还将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预计全年支出规模将能实现稳定增长。加上解中央、地方政府债券还本、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947.2 亿元,总支出 9547.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916.5 亿元,增长 4%左右;加中央补助收入 1188.8 亿元、区上解 505.7 亿元、调入资金 27.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6.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61.6 亿元(新增债券 109.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2.6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41.5 亿元,总收入 6128.0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1.2 亿元,增长 0.3%(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和新增政府债券尚未全部下达),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4640.5 亿元,增长 5.9%;中央专项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支出 404.7 亿元。加上解中央支出 120.9 亿元、区域间转移支付 2.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50.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等还本 133.7 亿元,总支出 6128.0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

预算收支平衡。

2026 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6.2 亿元,下降 2.7%,主要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继续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 亿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 1368 万元,下降 1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 亿元,下降 0.2%。

2026 年,市对区体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216.0 亿元,剔除中央转移支付不可比因素后,地方财力安排资金增长 5.8%。市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免费学前教育、育儿补贴等政策实施,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扎实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持续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强化城市更新奖励激励引导作用,提升城市品质;持续提高生态保护补偿与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挂钩分配比例,激励引导生态涵养区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加快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2026 年,通过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投入规模等措施,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860.0 亿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76.0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70.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84.0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领域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市级支出政策及保障重点。

2026 年财政支出政策,主要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资金统筹盘活力度,支出上更加精准高效,增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经费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教育支出安排 550.4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473.6 亿元,增长 2.5%,包括市本级 324.3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49.3 亿元。主要是促进首都教育高质量现代化发展。做好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减免经费保障,持续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推动中小学学位建设和集团化办学,改善中小学食堂条件,强化“五育”融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支持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持续推进教育领域科研平台建设和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提升教育领域整体创新育人效能;推进职业院校“双高”建设,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培育适配产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479.6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458.6 亿元,增长 4.6%。主要是推动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迈向更高水平。积极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支持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保障在京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建设发展,深入实施基础研究领先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更好支撑和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三城一区”联动发展,加快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促进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在京聚集发展;支持中关村研究院、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等创新人才项目,引进和培育一批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60.2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41.2 亿元,增长 2.8%,包括市本级 111.4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29.8 亿元。主要是全面增强全国文化中心影响力。重点支持北京中轴线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推进琉璃河遗址申遗;加大公共文化服务投入力度,丰富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支持乡村

旅游提升品质;积极利用市场化资源,深化文商旅体融合,促进文化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大型体育赛事分级分类保障机制,支持引进举办国际顶级赛事;扩建全民健身公共资源,提升群众健康素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486.1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58.4 亿元,增长 5.6%,包括市本级 209.4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49.0 亿元。主要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重点支持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精准帮扶,优化职业技能提升支持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合理调整社会保障标准,推动个人养老金扩面,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开展养老助餐服务;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保障。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315.4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35.4 亿元,增长 2.7%,包括市本级 215.0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20.4 亿元。主要是全面提高全民健康水平。重点支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保障市急救中心迁建项目建设、宣武医院房山区院区开工、市疾控中心搬迁;支持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150.2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36.7 亿元,增长 1.0%,包括市本级 96.3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40.4 亿元。主要是打造绿色低碳宜居家园。重点支持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治理,深化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472.6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57.6 亿元，增长 2.2%，包括市本级 243.1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4.6 亿元。主要是提升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重点支持环境品质提升，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便利性；深入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进一步提升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质效；支持智能技术为城市治理赋能，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

农林水支出安排 234.5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20.1 亿元，增长 2.2%，包括市本级 105.3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14.8 亿元。主要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健全多元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支持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百千工程示范创建、和美乡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实施设施农业以奖代补政策，促进蔬菜供给水平稳步提升；加强供水领域成本管控，保障首都供水安全；加快花园城市建设，支持生态林养护等工作。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340.5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319.0 亿元，增长 2.4%，包括市本级 318.6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0.4 亿元。主要是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落实公共交通领域运营保障机制，推动副中心线西延等市郊铁路开通运行，支持公路、地面公交、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促进环京地区通勤圈融合。

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 211.8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127.1 亿元，增长 24.5%。主要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支持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采取贷款贴

息、保险补贴、融资租赁补贴、奖励等方式，促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改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20.1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18.1 亿元，增长 1.0%。主要是支持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保障，推动传统商圈升级，支持打造消费新地标，扩围升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外经贸发展支持政策，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住房保障及城市更新支出安排 133.6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29.6 亿元，增长 15.4%，包括市本级 38.4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91.2 亿元。主要是持续推进住有所居，提升市民居住品质。做好保障性住房供给，持续推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力推进核心区平房申请式退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39.0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0.6 亿元，增长 21.7%，包括市本级 17.3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3.3 亿元。主要用于提升首都防灾减灾能力。重点支持灾后恢复重建“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任务加速落地；支持城市安全常态化管理，强化应急物资、队伍和设施保障，增强全灾种救援处置能力。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 54.6 亿元，全部为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增长 1.1%。主要是支持开展支援合作各项任务，加强区域合作，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194.5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综合考虑上市地块区位及土地市场预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等因素进行测算;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25.4 亿元、调入资金 5.3 亿元、动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625.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270.5 亿元(新增债券 740.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30.5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496.2 亿元,总收入 5617.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00.2 亿元,下降 16.1%,后续在年度执行中还将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资金,预计全年支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加调出资金 190.3 亿元、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722.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1908.3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96.4 亿元,总支出 5617.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2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30.6 亿元,增长 8.2%;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25.4 亿元、动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122.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270.5 亿元(新增债券 740.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30.5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39.7 亿元,总收入 3088.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6.7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327.3 亿元,下降 44.6%,在年度执行中新增专项债券到位后,预计全年支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实施土地储备开发、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以及保障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等。加调出资金 4.5 亿元、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198.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711.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347.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 255.2 亿元、地方专

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35.2 亿元,总支出 3088.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79.4 亿元,增长 4.5%;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 9.4 亿元,总收入 88.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9 亿元,增长 13.8%,主要是收入增加和上年超收收入结转使用,相应增加支出安排;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5.9 亿元,总支出 88.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02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69.9 亿元,增长 3.2%;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 6.7 亿元,总收入 76.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9 亿元,增长 9.3%,主要用于支持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新材料、医药健康等高精尖产业发展,提升国企科技创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分配各区支出 1.0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2.7 亿元,总支出 76.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7310.9 亿元,增长 3.6%,主要是考虑缴费费率 and 缴费人数基本稳定、缴费基数增长等因素预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418.3 亿元,增长 8.0%,主要是考虑按国家要求稳步调整养老待遇标准、退休人员增长、就医人次增加等因素安排。当年收支结余 1892.6 亿元。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提交市人代会批准前,安排市级

预算部门正常履职等必要性支出 217.8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 亿元。

三、切实做好 2026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1. 注重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不断提升财政综合配置效能。坚持大财政视野,推动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相结合,强化各渠道资金统筹,推动政府财力稳定增长。优化对企服务机制。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优先采购、预留份额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高对总部企业、上市公司、平台企业等重点财源服务精准度,稳固优质财源在京发展。引导各区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强链补链,加快对潜力财源的战略性培育,夯实财源增长基础。更大力度争取中央支持。密切关注中央政策动向,提早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等中央资金。发挥首都地域和功能优势,争取更多改革试点政策在京落地。结合中央部署要求,配合推动地方税体系建设,做好新《增值税法》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向内挖潜盘活存量。加强非财政拨款资金使用规范化管理,推动市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全部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综合采用调剂、共享共用、转让、出租等方式推动资产盘活;全面梳理市级部门和国企房屋土地等空间资源情况,健全腾退空间资源统筹管理制度,激活存量资产价值。

2. 注重发挥财政调控作用,支持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调控能力。大力提振消费。用足用

好中央及地方财政性资金,积极保障各项促消费政策落实落地。完善财政支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的机制,优化促消费方式,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激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用好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融资收益“区域平衡”等新政策,加强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实施,更好发挥债券效益。坚持政府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对社会资本引导带动作用,优化考核评价体系,提升基金管理效能,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持续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优化产业资金使用方式和支持方向,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扩大业务规模、服务科技企业、降低担保费率。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聚焦医疗器械、应急管理等领域储备一批优质项目,推动创新成果研发与应用。加大投资于人力度。推动财政资源与人口结构变化相适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领域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公共服务保障模式,提高财政政策资金投入的精准性和效益性。

3. 注重财政管理改革提质增效,积极发挥财政改革牵引作用。坚持管理挖潜、花钱问效,以高水平管理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法院等领域选取 5 家试点单位,实施全面财政评审,打破部门预算安排固化格局;稳步扩大试点范围,加强与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举措协同,不断探索完善预算管理新模式。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分类分档压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强化节

庆展会论坛活动经费管理,持续开展过紧日子评估,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完成存量支出政策评价全覆盖,健全支出政策滚动评价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持续推进公用事业、文化等领域全成本绩效改革,分类核定轨道交通运行、城市道路大修、博物馆运维等成本标准。加强各区财政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关系,优化完善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区级财政统筹能力,调动各区稳经济、促发展积极性。强化市对区转移支付激励约束作用,在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更多领域实行竞争性分配。加强各区财政业务指导,完善区级财政运行绩效评价体系,提升区级财政运行质效。

4. 注重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促进财政平稳可持续发展。增强风险意识,坚守安全底线,以财政高效能治理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结合债务风险、财力水平、债券需求等因素,合理把控新增债务规模。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偿还前期成本高、收益低的债务,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推动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压实各区各部门用债管债主体责任,用好偿债备

付金机制,加快化解存量政府债务,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底线。健全预算执行监督体系。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将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监控范围,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问题。严格落实“三保”保障分级责任,加强“三保”运行监控,确保清单内事项全面落实,推动各区“三保”安全运行。积极防范社保基金运行风险。加强社保基金中长期平衡预判,分险种开展收支趋势预测分析,合理把握待遇标准调整幅度和节奏,防止基金穿底风险,确保社保基金平稳可持续运行。深化财会监督体系建设。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衔接配合,聚焦重要政策落实、重点资金管理、重大风险防范,开展专项检查核查,强化各类监督合力,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及批准的预算,积极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拼搏奋进,推动财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5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秘书处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 冀 岩

大会主席团: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北京市 2026 年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大会审议的相关意见,审查了北京市 2026 年总预算和市级预算草案及《关于北京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收入量稳质优,体现了首都经济良好发展韧性,财政支出加力提效,综合可用财力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实支撑。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有:首都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机制需要动态完善,部分支出政策精准性、协同性不够;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基本公

共服务需要更加优质均衡;零基预算等重点改革还需深化,财政科学管理水平还需提升;部分区级政府债务管理、财政运行等重点领域风险需要引起高度关注。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标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各项部署要求,收入安排与年度经济增长目标相适应,有利于保持财政稳定运行,支出安排体现必要强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将更多资金用于首都重大战略任务、重点改革和重要民生保障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是积极稳妥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北京市 2026 年市级预算草案及《关于北京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财政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深化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政策集成

效应和资金使用效率,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增强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财政保障

聚焦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进一步提升首都重大战略任务、大事要事的保障能力,提高财政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强化财税、金融、产业、区域、公共服务等政策及改革举措的协同,增强政策合力。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支持,优化重大项目储备和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落实好提振消费政策资金,激发消费潜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加大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专项债券和政府投资基金等工具效能,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二)切实加强民生保障,促进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好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保障。落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作用,引导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促进居民就业增收。积极适应人口结构变化,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政策资金供给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优质教育医疗等服务资源均衡布局。加快推进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持续加强“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保障。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更新保障模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升超大城市治理

效能。

(三)深化财政预算重点改革,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

科学编制“十五五”公共财政发展规划,构建“规划—政策—项目—资金”有机衔接的体系,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积极扩大零基预算改革试点范围,完善项目排序和分类保障机制,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切实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深化“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和支出政策常态化绩效评价,增强绩效指标的精准性、有效性,提升绩效产出与财政投入匹配度。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关系,健全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转移支付政策体系,增强区级财力和统筹能力,调动各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性。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重点领域风险

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不断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外包等经费管理,持续强化过紧日子评估及结果应用。用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机制,优化债券资金投向和限额分配,确保快发快用快见效。强化全口径债务监管,规范政府举债和投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和违法违规举债。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区级财政运行监测评估和库款管理,压实分级保障责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以上报告,请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李秀领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

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开拓进取,积极作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为北京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李秀领

各位代表：

我受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群众所盼与人大职能紧密结合，依法履职、积极作为，顺利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在为首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提供民主法治保障，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民主权利与合法权益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把握中心和大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2025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首都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进一步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党中央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极大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斗力量。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未来五年发展蓝图，明确“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

想、重大原则、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伴随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实践，党的理论创新与时俱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时回答时代之问、人民之问，进一步发展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市委召开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聚焦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部署北京“十五五”战略任务和开局之年各项工作；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系统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北京实际和履职实践，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利用各种平台载体、采取多种方式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著作、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掌握党的主张和市委部署安排，力求融会贯通，以持续不断的学习跟上党和人民事业的脚步，缩小站位落差、克服实践和认知局限；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理解大局增强服务大局的自觉，确保同向发力，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适应首都现代化建设法制需要,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遵循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发挥立法专班、双组长制、“四前四方”会商机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作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巩固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果、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制订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保护北京母亲河,协同天津市、河北省,同步制定永定河保护条例;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制订养老服务条例;服务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制定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适应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需要,制定长城保护条例、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促进绿色发展,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实施森林法办法;直面城市治理中的突出问题,修改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消防条例,制定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工会事业健康发展,修订实施工会法办法。其中,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养老服务条例两件法规草案经常委会3次审议后,提请本次代表大会审议表决。这些立法涉及全市发展大局、涉及千家万户,社会关注度高。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和立法专班在立项、起草、审议各环节,坚持政治引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的主张,维护法治统一,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有效发挥立法表达、平衡、调整利益关系的功能,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依法依规明晰权利义务,注重可操作性,立法质量和法规效能有了新提高,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特色更加鲜明。

(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增强监督实效。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人大常委会法定监督职能,

坚持问题导向,发挥专项工作报告的工作评议和监督功能,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前期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餐饮油烟专项治理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裁量权行使、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审议意见,推动改进相关工作。围绕社会高度关切的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问题,采取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开展专题询问相结合的方式,查找问题、分析原因,与市民群众充分交流,凝聚共识,推动形成合力守护学生健康成长的局面。坚持“查前预调研、查中抓重点、查后问实效”,对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燃气管理条例、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规落地实施、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4年度市级决算、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促进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促进国有资源资产资金资本规范管理、高效利用。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对81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办理46件审查建议,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督促和推动制定

机关及时予以修改。

(四)认真督办代表建议,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159件议案,其中11件纳入立法计划、63件纳入监督计划,85件作为代表建议、同代表在会议和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一并办理。常委会加大统筹力度,开展重点督办、联合督办和复查补办,努力推动建议办理从办文到办事、从答复到落实、从解释到解决的转变,增进了国家机关和人大代表互动,密切和改善了干群关系。目前,973件建议全部办结,公开建议原文924件、答复意见857件。这些凝聚代表热情和付出、凝聚人民群众期盼的建议,有的成为政策或制度设计选项,有的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真招实招,为首都发展和治理贡献了智慧和力量。一年来,市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101人次,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调研、检查、视察、进家站、小班制培训以及专业代表小组活动6253人次。建立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半年工作机制,搭建代表知情知政新平台。举办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班、149名组成人员参加学习,举办代表履职学习班、287名三级人大代表参加学习。积极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人大工作基本法律”“公共政策概论”“北京基本市情”4门培训课程建设,推进代表培训规范化,增强培训内容针对性。在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中,31名市级领导带头,1万3千多名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同7万6千多位市民群众面对面交流,收集有关意见建议近1万4千条,使发扬民主的过程成为广泛凝聚共识、动员各界共同践行文明行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文明和谐的生动实践。

(五)建言“十五五”,助力“十五五”规划编

制。常委会立足北京长远发展,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和各类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科技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及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相关工作。同时,把人大代表建言“十五五”,作为人民群众参与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两次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代表对我市“十五五”发展的建议,并通过专委会专题调研、代表学习培训、专业代表小组活动、全国人大北京团集中视察和代表线上履职服务系统,组织代表参与相关调研和建言献策,形成一批建议成果,为制定和实施好“十五五”规划作出人大贡献。

(六)认真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加强人大工作联动协同。认真学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各项要求,就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22件法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助力民主立法、夯实立法民意基础。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相关专委会委托,对节约能源法、工会法开展执法检查,就扩大消费需求、新时代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涉外法治建设和涉外立法需求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推荐25位三级人大代表参与财政经济领域立法监督工作。依法加强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协同立法,协同开展执法检查。市、区人大常委会就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就有关立法监督议题共同开展调查研究。

(七)落实“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党领导人大工作各项制度,以政治建设统领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牢固树立人大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政绩观,增强使命感、责任心,保持精进有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采取专家辅导和机关干部上讲台方式,建立常委会机关“每月一法”学习制度,集体学习宪法和重要法律,理解立法精神、制度设计、核心条款和实施重点,强化立法机关法治思维,提高法治素养和法律运用能力。举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北京实践”两台展览,搭建人大工作队伍自我教育平台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宣介平台;举办“人大开放日”活动,邀请思政课教师列席常委会会议、开展座谈交流;与市属媒体共同举办“立法者说”专栏,请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讲述参与立法的经历、解读法规制度,打造立法者普法平台;在对外交往中宣传阐释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人大故事,增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感召力。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 8 次、审议议题 77 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7 件、修改 2 件、打包修改 6 件、废止 3 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相关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共 23 项,开展执法检查 5 项、专题询问 2 项、监督性调研 3 项;作出决议决定 4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81 人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是积极作为且富有成效的一年。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全国人大常委

会示范引领、有力指导、积极支持地方人大工作,赵乐际委员长在京调研期间,深入人大代表之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市人大机关召开座谈会,明确提出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职能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和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自身建设等要求,体现了对北京人大工作的殷切期望,使我们深受鼓舞和鞭策。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市委常委会多次研究人大重要事项、重要立法、重要工作,切实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支持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虚心接受代表意见、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市政协积极组织立法协商,加强与人大工作的协同;相关部门、有关方面和各新闻媒体给予人大工作有力帮助。三级人大密切联动;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城市治理,充分信任人大代表、大力支持人大工作。各位代表作为各行各业的优秀分子,在模范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履职活动,深入基层了解民意,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为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一年的贡献。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一并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当前工作的主要不足是,法制供给还不完全满足首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需求,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升,代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有待加强,信息化建设还有不少差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

以改进。

二、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全年工作安排,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依法履职,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助力北京“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关于常委会履职议题,综合考虑需要与可能,初步安排立法类议题36项,其中审议项目16项、立法调研和立项论证项目20项;监督类议题31项,其中例行议题14项、年度议题17项;决议决定6项。

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拟制定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博物馆条例,对制定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条例、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管理条例、京西古道保护利用管理条例和修改旅游条例等项目开展调研论证;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对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开展执法检查。

围绕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拟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对制定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数据条例和修改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开展调研论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会展业创新发展和效益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做好计划、预算、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审计等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围绕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拟制定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实施村委会组织法若干规定、实施居委会组织法办法、养犬管理规定,对制定供水条例、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和修改湿地保护条例、实施气象法办法、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开展调研论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情况的报告,对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防洪法及实施办法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高审判效率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围绕增进民生福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拟制定实施食品安全法办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修改实施红十字会法办法,对就业促进、矛盾纠纷多元调解相关立法和制定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修改殡葬管理条例、修改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等开展调研论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增加农民收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特殊教育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结合食品安全法和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执法检查组织三级代表走基层活动,就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情况开展监督性调研。

围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拟对制定社会信用促进条例开展调研论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优化网络生态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开展执法

检查。

围绕健全人大工作制度、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拟制定监督条例,修改实施代表法办法、代表建议办理条例。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推进听证、论证制度化常态化。完善符合人大监督特点的财经监督指标体系。指导区和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围绕健全基层人大组织制度、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开展基层人大制度建设立法修法、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继续建设4门培训课程。推进科技赋能,加强人大工作信息化建设。持续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人大故事。

以上安排如经大会审议通过,希望得到全体代表的积极参与、得到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三、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代表人民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人大工作的实践也启示我们,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常运行的基本前提,也是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支撑。2025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对规范代表履职行权、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出了新的规定、提供了更加完备的法律保障。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好代表法的要求,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上深化实践、更进一步。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民主,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新修改的代表法明确规定,人大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四个机关”而积极履职;应当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应当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自觉维护代表形象。我们要把这些要求贯穿履职实践全过程各方面,把讲政治作为首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根本要求、第一要求。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要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国家机关与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人大代表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国家机关,既可以下情上送、反映民意,又可以上情下达、宣传法规政策、动员人民群众。新修改的代表法将近年来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的一些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为在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中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提供了法律保障。北京在密切“两个联系”上做过不少探索,代表大会期间国家机关集中接受代表询问、政府部门快速响应代表意见建议,闭会期间根据履职议题性质开展三级代表走基层活动,代表列席、市民旁听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向代表通报半年工作等等,都具有鲜明特

色、取得良好效果。我们要结合贯彻代表法,进一步完善这些实践探索,更好释放现有机制效能。同时,要围绕增强能动性和互动性、提高便利化机制化水平,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要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和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北京近年来的发展实践表明,新科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人民群众的诉求和诉求表达方式、利益和利益实现方式出现了新变化,经济社会治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系统性越来越强,对人大代表履职的专业化水平提出了新要求。人大代表的每次审议、每件议案、每份建议,几乎都涉及公共政策问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是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和自身事务能力的集中体现,是国家治理能力的组成部分。新修改的代表法增加规定,代表应当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同时要求各级人大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我们要以落实代表法为牵引,坚持依法履职与队伍建设一体推进,在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代表履职能力

和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不断增强队伍的政治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调查研究和凝聚共识能力、公共政策把握能力,努力使各项履职建立在充分掌握客观实际情况、充分掌握民意、充分掌握党的主张和政策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提高人大工作政治水准、专业水准,做到善于从全局和大局上思考问题、自觉贯彻党的主张和党委意图;善于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之中;善于把反映民意、监督国家机关与推动国家机关解决问题、和谐党群干群关系有机结合起来;善于以依法履职推动各项工作法治化。

各位代表,“十五五”时期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每个方面都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全市的许多改革发展任务需要人大通过立法、监督予以支持和保障。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勠力同心、积极作为,以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北京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作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
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所 这个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寇 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5 年的主要工作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市法院收案 1350291 件，比上年增长 39.0%，排除先立案后调解导入的案件，案件自然增长率为 10.7%；结案 1216193 件，增长 20.3%；法官人均结案 443.1 件，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一、全面有效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高水平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挥审判工作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职能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坚决维护政

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刑事案件 19008 件。依法严惩危害政治安全犯罪，对间谍、窃密、邪教等犯罪严惩不贷，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保持刑罚严惩的锋芒，审结杀人、抢劫、重伤等案件 1842 件，有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审结涉黑恶案件 12 件，追缴没收“黑财”4.2 亿元。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犯罪，审结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1090 件、电信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 1402 件，对电诈上下游犯罪全链条从严惩处，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法治宣传，筑牢群众防骗拒诈“防火墙”。依法严惩新类型网络犯罪，审结实施个人信息“开盒”、利用虚拟货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模型侵犯著作权等案件，促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依法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吴英杰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 758 件、行贿犯罪案件 142 件，释放严惩腐败的强烈信号。健全风险处置机制，依法做好相关领域和企业风险化解工作，完成“e 租宝”案第二次资金集中清退。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判处无罪 2 人，免于刑事处罚 17 人，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中认定被告人构成正当防卫，彰显社会正义。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营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合同、公司、证券、保险等案件 572592 件。围绕打造“北京服务”,制定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 8.0 版方案,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世界银行企业调查数据涉及我市法院的 2 个指标均为满分。依法惩治利用自媒体散布负面信息并以有偿删帖敲诈企业等违法犯罪,5 个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等典型案例。坚持以裁判树规则、以协同促治理,与金融监管部门完善风险研判、联动化解等机制,服务金融管理中心建设。依法审结破产案件 964 件,通过破产重整挽救专精特新企业 27 家,引入投资 17 亿元,化解债务 79 亿元,“方正财务公司破产清算案”获评全国破产经典案例。围绕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审结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1429 件,在全国首例销售抢票外挂软件不正当竞争、某行业协会横向垄断等案件中,依法规制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促进建设统一大市场;加强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法严惩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犯罪,“美容院预付卡退费案”破解消费者举证难维权困境,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预付式消费典型案例。围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涉外案件审判流程指引,审结涉外和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14715 件,在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等设立巡回审判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全流程在线解决机制”获评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经验并向全国推广。

(三)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全力护航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64960 件。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

对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审结专利案件 2970 件,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判赔数额达 9891 万元,树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鲜明导向。加强数据合法权益保护,审结涉数据产权、人工智能等案件 9963 件,坚持依法规范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在“AI 生成声音带货”“虚拟数字人形象侵权”“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非法抓取网络平台数据集合”等有重要影响的新类型案件中,发挥裁判规则指引作用,助力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在涉华为、北京环球度假区等商标案件中,依法惩治恶意攀附知名商标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保护企业商誉和商标权益。依法保障文化创新发展,审结涉著作权案件 16598 件,“3·01”系列盗版图书案获评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发布涉文物艺术品拍卖案件审判白皮书,依法保护博物馆数字化文物影像资料著作权,促进文化产业提质焕新。

(四)深化京津冀司法协作,有力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先行区示范区建设。与津冀高院制定司法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同行动计划,落实 18 项重点任务。聚焦疏解非首都功能,完善府院联动机制,保障“疏整促”重点工程、重点文物腾退保护和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工作顺利进行,推动相关纠纷在诉前实质化解。把监督和支持依法行政统一起来,审结行政案件 32389 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助推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有序衔接。聚焦美丽北京建设,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指南,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629 件,实现长城、大运河、密云水库等区域司法协同保护全覆盖;依法严惩篡改重型柴油车排放数据犯罪,助力攻坚“0.1 微克”行动;与北京绿色交易所合作建立涉碳交易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在全国首例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涉税案中,为碳市场建设提供法律规则指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聚焦加强司法协作,与津冀法院开展联合调解、委托执行等 4.3 万件,“同城效应”进一步提升。

二、全心全意践行司法为民,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牢记民生无小事,聚焦群众“七有”“五性”需求,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理念,依法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一)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审结涉婚姻家庭、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案件 166509 件。加强人格权保护,审结名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案件 1193 件,在“房东偷拍租客案”中依法严惩侵犯公民隐私犯罪,在“寻亲男孩遭网暴案”中准确界定名誉权保护底线,有力维护群众人格尊严和生活安宁。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 56 件,探索在刑事诉讼中适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降低犯罪分子再犯可能。守好群众“看病钱”“救命钱”,依法严惩骗取医保基金、倒卖医保“回流药”、冒领养老金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61 件,挽回损失 834.4 万元。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59207 件,开展“安薪北京”专项执行,为劳动者追回薪酬 9.5 亿元;依法平衡企业与就业者的权利义务关系,“法院+工会协作推动商超、配送行业规范灵活用工”入选年度劳动法律监督十大案例。与市妇联共建“反家庭暴力研究实践基地”,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243 份,2 个案件入选 2025 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在翟某某婚内敲诈勒索等案件中,积极引导树立健康理性婚恋观。依法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婚姻家庭

案件调撤率 67% 以上,“伴视家园”机制破解离异子女探望困局入选全国婚姻纠纷调解十大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确遗产分配要坚持权利义务相统一,依法判决照顾植物人弟弟 14 年的姐姐与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均分遗产,促进良好家风建设。依法打击养老诈骗,审结相关案件 25 件,完善适老审判专业化模式,开展“银龄学法”活动 281 场,助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发布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家庭教育指引,602 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探索构建校园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工作经验向全国推广。强化涉农司法保障,依法严惩非法占用耕地等犯罪,发挥人民法庭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作用,2 个法庭入选全国法院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依法维护军人军属权益,审结涉军案件 105 件,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在军队支持下提升涉军案件识别和送达工作效率,完善军地互动机制,保障强军兴军事业发展。依法审结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32723 件,通过司法裁判明确“物业费调价需经法定民主程序”“事实服务受法律保护”等规则,建立“多点联动、双网融合”源头化解物业纠纷等工作机制,依法守护群众安居港湾。

(二)深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基层法院 100% 入驻综治中心,开展调解培训 844 次,指导调解纠纷 3.7 万件;深化 12368“一号响应”机制,响应乡镇街道等基层治理主体司法需求 1.9 万个,发送司法建议 253 个,开展“京法巡回讲堂”2011 场,累计建立普法驿站 622 个,推动大量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在诉讼前端高效解纷,完善“多元调解+速

裁”机制,与市住建委、版权局、贸促会、残联、侨联、工商联等健全诉调对接机制,立案后先行调解成功案件 13.9 万件,民事调解撤诉率提高 9.2 个百分点,六成以上一审民商事案件在诉讼前端快速解决。坚持全过程释法说理,健全落实二审开庭、文书说理、判后答疑等工作机制,面对面解“法结”、化“心结”,力求诉止于我、胜败皆明,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 98.1%,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提高 13.8 个百分点。坚持“有信必复”,全市法院办理群众来信 50966 件,完善落实院庭领导接访、院领导包案等制度,院庭长接待群众 2.9 万人次,推动一批疑难复杂积案彻底化解。

(三)强力规范提升执行工作,全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全面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执结案件 273880 件,执行到位金额 1401.3 亿元。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10659 人次,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 138 件,比上年增长 1.2 倍。强化规范善意文明执行,依法区分失信与失能,对 1227 家被执行企业财产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助力企业和个人重塑信用、重返市场 2.1 万人次,执破衔接机制入选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十佳实践案例。深化执行工作机制创新,规范运行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探索司法拍卖工作新模式,健全交叉执行新机制,有效提升执行工作效能。全面加强执行监督,制定执行权力和责任清单、执行协议、案款管理、物品管理等制度机制 17 项,实施执行工作“六个严禁”,从严扎牢执行权行使的制度笼子,执行案款实现应发尽发。

三、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牢记公正司法职责使命,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各项审判执行质效均位于最高人民法院确

定的合理区间。

(一)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全力提升审判效率。严格审限管理,强力清理积案,加强均衡结案调度,平均结案用时比上年缩短 15.7 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速裁结案 24.7 万件,比上年增长 22.4%,小额诉讼平均用时 19 天。着力缩短鉴定评估用时,加强对鉴定机构日常管理,搭建医疗纠纷专家咨询平台,一般案件鉴定周期从 30 天缩短至 22.6 天。完善立审执衔接机制,加大保全力度,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办理保全案件 90642 件,比上年增长 12.7%,探索判后履行指引、执前督促等机制,推动纠纷一次性高效解决。

(二)全面规范裁量权行使,不断提升审判质量。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规范裁量权行使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制定 18 项举措,每月督促落实。狠抓规范裁量权行使,推动全市法院认真落实审委会、合议制、法官会议等制度,法官审理案件均先进行类案检索,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院庭长办案 358547 件、阅核案件 419994 件,经阅核案件审判质效明显优于平均水平,阅核工作两项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司法改革典型案例。强化案例指导作用,北京法院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382 篇,数量居全国法院前列。加强案件质量评查,评查案件 2025 件,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强化制约监督。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检察机关抗诉案件 140 件,改判 85 件。强化审级监督,全市法院二审结案 76638 件,改判 5292 件、发回重审 1087 件。

(三)加强数字法院建设,以科技赋能促提质增效。上线全国法院“一张网”办案办公平台,实现司法大数据自动汇聚、融合应用。深化全流程在线诉讼,电子送达率 81.7%,在线庭审率

65.1%，开具电子票据 90.7 万张，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化数据分析助推监督管理，12368 接听群众来电 287.4 万个，保持联系法官到位率 100%、回复率 100%，回访满意率达 98.6%，对群众反映情况较多的审判人员及时提醒，并向干部管理、纪律督察部门推送，促进管案与管人相统一。深化新技术智能应用，发挥类案智能推送等辅助作用，为当事人提供案件查询智能应答服务 55.9 万次。

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过硬审判队伍。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类培训班必修课程，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讲，教育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高标准运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司法实践研究基地，“以案析理”宣讲模式获评人民法院党建业务融合优秀案例。加强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修订落实基层党建“两项制度”，发挥党建实训阵地“身边党校”作用，落实法官遴选委员会分设工作，补充员额法官 157 名，开展干部交流轮岗 954 人，激发审判队伍干事创业新动能。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涌现出全国政法系统重大典型丁宇翔等一批优秀法官，全市法院 54 个集体、100 名干警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加强专业能力建设，锤炼过硬素质本领。着力打造“四大高地”，做实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一体建设，组织培训班 90

期，参训 3.1 万人次，制定实施人才支撑行动计划，与九所高校联合开展金融、互联网、涉外审判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完善“实务讲坛”“精品课程”等教学模式，选派 60 名干警到特色人才高地法院跟班培训，5 名法官新当选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当选数量、队伍规模均为全国各地方法院之首，在全国法院优秀裁判文书和庭审评选以及调查研究、学术论文、案例分析、新闻宣传等各项工作中，北京法院均名列前茅。

（三）加强纪律作风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完善落实“三个全面从严”量化评价、“三个规定”、法官干警预警记分、党风廉政监督员、亲情廉政监督员等制度，开展制度规范轮训，对 6 家中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发现问题比上年减少 55.1%。落实法官惩戒委员会分设并开展惩戒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年查处违纪违法 42 人，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

过去一年，全市法院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结代表建议 37 件，上门走访代表 407 人，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判业务规范性文件 2 件。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结委员提案 33 件。邀请代表委员到法院参加庭审观摩等活动 467 场、开展监督 1332 人次，全市法院院庭领导进代表家站 996 人次。

一年来成绩的取得，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监委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认真履职，积极建言献策，有力推动了法院工作改进提升。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

委和社会各界,向各位代表、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待深化,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仍需加力,执行领域问题突出需大力推动解决,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依然艰巨,高层次人才培养需要持续加强。对此,全市法院将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坚决改进和解决。

2026 年的工作任务

2026 年全市法院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市委十三届七次和八次全会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首善标准、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突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突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突出制度建设和落实,突出建强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为北京“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推动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北京法院形成更多生动实践。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保障“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方位扩大内需,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营造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完善涉外商事审判,促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深化精准普法,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是坚持加强制度建设和落实,确保严格规范公正司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强力推进规范裁量权行使各项制度落实,提升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推动更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加强审判工作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行动,着力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持续狠抓提质增效,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见可感。

四是坚持深化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审判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建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深化“四大高地”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司法清正廉洁。

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锐意进取、不懈奋斗,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
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 这个报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雅频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5 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紧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检察使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年受理“四大检察”案件 123412 件，其中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分别为 75686 件、29704 件、13215 件、4807 件；办结 116738 件。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为大局服务

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确保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最高检落实要求引领和保障检察

工作，向市委及其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455 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在有效破解影响和制约检察制度效能的突出问题上，持续以思想破冰引领行动突围。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体系，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发挥检察党建领导工作机制效能，贯通政治督察和司法责任制落实，推动解决问题与促进发展相统一。一体推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 5232 件，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给予 12 人党纪政务处分；78 个集体和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市院检察官陈禹潼获评 2025 年度法治人物。

服务保障“国之大者”的首都实践。坚持以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需求牵引和带动检察工作，以构建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增强检察履职的适配性与实效性。

——服务保障全国政治中心建设。突出依法维护首都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要求，落实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工作部署，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 131 件 189 人，五年累计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超过追诉时效的严重暴力犯罪分子 25 人，宣示正义虽

久必至。依法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惩治腐败犯罪 532 件 619 人。突出全面加强金融监管要求,着力防范金融风险向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领域传导,起诉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 935 件 1697 人。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检察力量入驻综治中心全覆盖,法治化实质性化解重点涉法涉诉矛盾纠纷 392 件。

——服务保障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突出打造思想引领高地和先进文化之都需求,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法律监督实践研究基地作用,承办第二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北京实践”研讨会,北京检察博物馆入列习近平法治思想京华实践教研点位。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办案,市院、市检一分院、门头沟院一体履职,监督办理一起监护人违反家庭美德、出卖被监护人房产侵害其权益案件,法院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再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依据民法典“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定提出的抗诉意见,在检察履职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类案件 85 件,联动相关单位加强灵水村秋粥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登记保护“沉睡”在高校内的古碑。助力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承接省部级理论研究课题 29 项,出版《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理论探索与实践样本》等专著 17 部。组建北京检察官宣讲团融入思想政治工作大格局。

——服务保障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突出营造高品质国际化环境需求,系统谋划布局北京涉外检察体系和能力建设,办理全市首例以虚拟货币为媒介非法经营外汇、侵犯全球知名软件著作权等涉外案件 592 件。推动检察元素更多融入国家级、国际性平台,首次在世界互联网大会网络法治论坛发出北京检察声音,首次承办金融街

论坛年会平行论坛并邀请最高检与意大利、新加坡、越南等国检察机关共话金融风险防控与协同治理命题。涉外检察重点课题《检察机关在反制裁中的角色与功能》结项出版,国际宣传片“行动中的检察官”获评 2025 年中国法治国际传播十大典型案例。

——服务保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突出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需求,办理知识产权检察案件 1195 件。市院获评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国内版权领域最高奖项中国版权金奖保护奖。突出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需求,办理涉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案件 104 件。海淀、顺义等院依法惩治以捏造事实方式损害国产新能源汽车企业商誉的犯罪行为。办理虚假高新技术企业骗取补贴及税收优惠行政公益诉讼案,联动相关部门取消 35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追缴税款及滞纳金近 3000 万元。突出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需求,惩治侵犯数据权益犯罪 108 件。东城院办理全市首例非法删除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数据案,推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系统纳入刑法保护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严惩危害军事通信、军事设施等犯罪 23 件,在办理一起涉军合同诈骗案中,协助冻结涉案资金 2 亿余元。办理涉军人权益保护案件 27 件,推动 84 处公园落实现役军人免票政策。对使用伪造军人证件的行为监督立案 9 人,并推动铁路公安在全国查获 22 人。推进驻京部队涉法涉诉案件执行专项监督,推动执行案款到位 440 余万元。

二、深化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检察实践,为人民司法

牢记“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以法律关

系的确定保障社会关系的稳定。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是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取向,以检察履职促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服务保障法治经济建设。突出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需求,惩治相关犯罪1998件3563人。市检二分院办理一起涉案7亿余元的某黄金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挽回国家税款等损失8000余万元。惩治侵犯企业权益犯罪377件469人,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监督立撤刑事案件90件114人,变更人身强制措施27人。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首次适用《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增的检察履职规定,推动行政执法避免“小过重罚”;丰台院办理一起虚假调解监督案,为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690余万元。服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办理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售假、虚假宣传等案件65件。西城院办理全市首例虚构商品原料产地为贫困县的涉公益性助农电商平台虚假广告案。

——服务保障信用经济建设。突出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要求,惩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犯罪209件261人。市检三分院办理某公司以真实业务延期确认收入方式违规披露信息犯罪案,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提起公诉获有罪判决。通州等院针对骗取惠农信用贷款问题,推动查处黑灰产业涉罪人员200余人,涉案金额2亿余元。昌平院在办理一起伪造印章案中,协同公安机关查实被告人以虚假材料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层报最高检移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29件注册商标无效并对商标代理公司作出永久停业重处罚。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纠正78件,“何某虚假诉讼

案”获评最高法典型案例。

——服务保障提振消费。突出拉动经济增长对发挥消费基础性力量的需求,办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105件。聚焦预付式经营企业闭店逃债问题,起诉全市首例闭店逃债合同诈骗案。聚焦部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置最低充值额度损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推动案涉公司在全国的7万余个充电终端实现自定义充值,破除该领域不合理规则壁垒。市检四分院办理的“廉价机票”行李托运费纠纷检察监督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加强民生检察保障。贯通检察保障民生与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实践,以法治方式护佑民生福祉。

——维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突出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严惩严重暴力、“两抢一盗”、诈骗等犯罪6314件7475人,同比分别下降7.8%和5.2%;监督纠正漏捕漏诉1098人,同比下降21.9%。办理追赃挽损案件4339件,同比上升16.6%;追赃挽损金额380亿余元,同比上升29.1%。顺义院依法办理以劳务中介为名诈骗600余人1000余万元的犯罪案件。协同推动欠薪问题治理,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6761件,帮助讨薪7100余万元。突出数字时代网络空间权益保障需求,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网络犯罪960件1649人。海淀院依法惩治一起非法获取他人隐私信息、进行网络“开盒”的犯罪行为。东城院对一起网络撰文捏造事实、诽谤多人的犯罪行为监督立案并获判决支持,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维护群众社会保障权益。突出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社会保障需求,办理医保、社保领域犯罪案件77件97人,追回受损保障

基金 2500 余万元。依法打击以虚开医院自制药手段诈骗医保犯罪,起诉 29 人。门头沟院办理一起以虚构劳动关系为 213 人骗领失业保险金诈骗案,追缴 280 余万元。依托京津冀检察协同,向河北检察机关批量移送通过虚假诉讼套取住房公积金监督线索,5 名主要团伙成员和 8 名涉职务犯罪司法人员被提起公诉。强化司法救助功能,办理相关案件 270 件,对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85 万余元。

助力城市建设发展。突出人民城市为人民要求,以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让城市更美好、人民更幸福。

——助力健康北京建设。突出健康是人民幸福生活的基础需求,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604 件。朝阳等院针对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掺假、社区团购自提点卫生条件不达标等问题,推动查处违法经营主体 600 余家。聚焦少数医疗诊所出具虚假健康证明扰乱行业管理秩序问题,推动上线健康证明统一查验平台监管机制。

——助力宜居城市建设。突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需求,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 1044 件。市检四分院破解水环境污染案件证据易消散等取证难题,联动相关单位运用光谱技术实时监测全市境内 144 条河流水质变化。突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公益诉讼检察联动相关部门累计追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9 亿余元。围绕保障城市安全有效运行,办理安全生产类案件 558 件。服务保障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依托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推动清运消纳建筑垃圾 120 万余吨、治理农用地土壤污染 710 余亩、整治乡村污水溢流 13.5 万立方米。

——助力友好之城建设。突出老年友好型

城市等建设需求,办理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保护案件 1233 件。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推动消除 260 余家养老机构食品和用房安全隐患、规范 300 余处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整改 600 余处无障碍设施。突出儿童友好城市等建设需求,助推市区两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设置全覆盖,协同加强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2802 件,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和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首次同比分别下降 12.7% 和 19.5%。针对网络涉未成年人不良信息传播问题,推动头部企业持续升级审核机制,处置风险视频及违规评论 24 万余个(条)。推动全市 150 余家影剧院落实面向全体未成年人的优惠观影政策。

三、深入推进检察工作法治化的北京实践,为法治担当

落实“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求,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推动检察业务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

法律监督新业态持续深化。落实“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法治要求,持续将检察履职纳入法治轨道。

——强化检察行权的监督属性。刑事检察办案自 2024 年 8 月起由升转降,全市检察业务结构呈现新变化,批捕起诉案件同比下降 14.9%,监督办案始终保持增量发展态势,占全部案件的比重连续四年保持在 60% 左右,其中依职权主动监督办案比重同比增加 5.3 个百分点,上升至 53%。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态势趋好,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占“四大检察”业务的比重同比增加 4.4 个百分点,上升至 38.7%,法律监督的定力与韧性不断增强,主责主业的履职特性更趋鲜明。

——深化检察办案的自我监督。探索实践将检察办案纳入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范围,推动内部监督由“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首创实践以案件化办理方式开展案件质量评查,针对重点领域、重要类案、重点案件组织评查5678件,对发现问题的案件区别情形依规依纪依法问责处理;首批研发内部监督场景的数智模型8个,核查整改覆盖“四大检察”业务的办案问题139个,以勇于自我监督增强敢于监督的底气。

检察履职新形态持续衍化。强化法律监督各项职能体系化履职,增强检察履职的贯通性联动性协同性。

——深化检察履职方式创新。针对法律关系日趋复杂、矛盾风险关联性强的特点,运用检察“职权统一”与“职责分工”相结合的行权规律,内向牵引“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办理案件11240件,融合履职率达9.1%。顺义院办理全市首例机动车检测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案,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履职,查明该公司在车载诊断系统检查及尾气污染物检测环节使用作弊器,加收费用为验车客户提供“包过”服务事实,追加认定单位犯罪、全额追缴违法所得、推动注销涉案公司资质和相关问题治理。检察履职综合运用技术性辅助、穿透式审查、实质性监督方式和审查、调查、侦查“三查”融合手段,着力发现深层次违法和犯罪问题,推动法律监督“由浅入深”。怀柔院在办案中识破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的职务侵占“案中案”,追加认定犯罪数额8亿余元。

——生成“由案到治”履职链条。着眼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54件,外向带动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履职协同履职,形成由个案公正向类案规范、

由问题整治向机制完善的履职链条,推动执法司法全链条协同发力整体发力。门头沟院与区司法局共建“府检联动”机制,高效响应民生诉求,荣获2025年法治政府奖,同时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检察履职注重将检察办案的“经验法则”转化为社会治理的“善治规则”,推动明确“挂名法定代表人通过公司自治路径无法涤除登记可寻求司法救济”等司法规则,17项法律监督规则已纳入具体制度规范或区域治理平台。

——助力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落实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要求,衔接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组织开展涉企执法司法等专项监督。深化监检衔接实践,加强司法执行领域协同监督,推动1.8亿元案款执行到位;平谷、延庆等院首次与监察机关共建共用数据赋能模型、推进“一案双查”。探索贯通检察监督与审计监督,通州、怀柔等院首次与审计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协同追缴税费1亿余元。构建行刑双向衔接流程监督体系,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68件;反向移送涉刑未罚案件2116人,相关机关已处罚处理1617人,推动证券监管部门首次对6名无资质人员非法荐股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检察业务新质态持续优化。以新质生产力理论指导检察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检察业务质量、效率、动力变革。

——法律监督质量攀升。对侦查、审判、执行等各类诉讼活动提出监督意见21918件,采纳率为99.9%。提出抗诉127件,已结的140件(含旧存)中改判85件、发回重审28件、调解结案6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10件,已结的87件(含旧存)均获采纳;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综合采纳率为90.7%。对不采纳抗诉意见的监督案件进

行复盘审查、接续提级监督。强化首案办理对法律实施的重要作用,办理民刑协同保护域名权益等全市首例性案件 24 件;强化典型案例对法律适用的指导作用,32 件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强化检察办案对社会法治意识的引领作用,召开 10 场新闻发布会以案释法发布典型案例 58 件,连续三年发布年度十大监督案件和十大司法案件,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汇聚点滴法治力量。

——检察办案效率跃升。科技应用辅助办案成效显著,借助国产大模型语音理解、文本生成和逻辑推理能力,研发检察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在辅助检察阅卷、证据审查、文书制作等办案环节用时节省 80% 以上。应用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智能分析平台,筛查 2 万条批量数据时间由 15 天压缩至 10 分钟;刑事审判监督模型软件融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运行 100 余项监督规则,实现“数据晚上跑、线索白天出”;部分监督业务场景实现案件一键解析、场景体系联动、内容智能审查、文书自动生成。依托与高校、科研机构等战略合作,首批布局构建“4+N”检察科技应用联合实验室实质运行,累计发现疑难监督线索 471 条,辅助办理复杂案件 281 件。

——业务发展动力提升。着眼推动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不断增强改革与政策的协同,完善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体系,一体加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激发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持续推动检察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把握数智技术赋能当下、蓄势未来的时代特征,持续释放数智检察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作用,全年研发监督场景体系化的大模型 14 个、单一监督场景的小模型 54 个,法律监督

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取得新进展,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保持在 60% 左右。全市检察机关累计 69 个监督软件已获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认证,成为数智科技创新与检察实践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重要标志。北京在 2025 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中再创佳绩,优胜院和优胜模型数量均为全国第一,上架最高检推广平台模型总量位居全国首位,数智检察成为北京检察工作亮丽名片。

各位代表,检察权由宪法法律赋予、受人民监督。一年来,检察机关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年度检察工作、行政检察专题工作,通过办理审议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在检察履职中自觉学习和实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规范性文件 4 件。连续四年向各民主党派市委通报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加强联络协作和课题合作。保障人民群众实质性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办复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32 件,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 335 场 917 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理案件 1313 次,实现检察业务领域全覆盖;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供线上阅卷服务 15897 次,办理刑事案件听取律师意见 25610 人次;发挥公开听证传递公平正义的功能,公开听证“四大检察”案件 1294 件,自觉将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制度优势转化为履职效能。

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监委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

结果,同各位代表和委员的关心帮助与竭力支持密不可分。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致以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发展的实践仍需进一步深化,检察履职服务大局与为民检察的实效仍需进一步提升,落实“强化检察监督”的要求仍需面对一些老问题、新挑战。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发力破解影响和制约检察效能的突出问题,不断发挥检察制度优势。

2026 年的主要任务

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在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深化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发展的北京实践。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法治属性,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破解检察发展难题,认真做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检察履职效能。把握检察事业发展长期性目标和阶段性任务的关系,编制和实施“十五五”时期北京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

化。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一体推进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以检察党建高质量保障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是深化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实践。突出更好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服务保障“国之大者”首都实践,把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摆在重要位置,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围绕市委关于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增进民生福祉等十项重点任务,强化检察职能在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中的要素功能,完善市区两级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增强履职适配性与实效性,提升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的整体效能。

三是深化推进检察工作法治化的北京实践。突出“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宪法法律赋权检察机关,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要求,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出台本市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法治方式保障强化检察监督。在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上保持战略定力,在推动检察履职效能与制度赋能相统一的实践中,抓好对推进检察高质量发展具有牵引、驱动、支撑作用的重点工作,以构建高质效办案的法律制度体系、评价标准体系、操作规范体系、科学管理体系、责任落实体系,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各位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要勇于担当、砥砺前行,依靠顽强斗争打开法律监督事业发展新天地,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更为有力的检察保障!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于 军

大会主席团：

从大会开幕，到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议案审查委员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215 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议案 9 件，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206 件。按照议案内容分类，属于教科文卫方面 71 件、城市建设方面 48 件、财政经济方面 37 件、农业农村方面 30 件、社会建设方面 18 件、监察和司法方面 9 件、民宗侨外方面 1 件、其他方面 1 件。

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职，聚焦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等重大任务，通过深入基层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依托代表家站广泛收集民意等方式，形成了一批高质量议案建议，更好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议案审查委员会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综合分析代表提出的 215 件议案，认为其中内容比较集中、针对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五个方面议案，应给予高度关注：

一是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类议案。本次大会共收到有关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20 件，内容涉及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民营经济促进、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旅游业发展、托育服务和学前教育、博物馆事业发展、控制吸烟、居民委员会建设、劳动者权益保障、水资源管理保护、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等事项。代表们依法履职尽责，紧紧围绕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生态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提出立法修法议案，有效发挥了拓宽立法视野、凝聚立法共识、提高立法质量的作用。

二是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作为首都，肩负引领科技创新、服务国家发展的重任。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是贯彻党中央战略部署的必然之举，也是推动北京高质量发展、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2024 年，《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出台，为系统推进战略任务、激发创新活力提供了法治保障。代表们建议，开展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确保创新生态构建、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主体培育、开放协同创新等制度有效落实，评估制度实施效果，推动配

套制度完善,为科技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战略支撑。

三是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党中央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决策,对北京落实城市战略定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意义重大。代表们建议,增强首都城市消费吸引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提升消费能力、层级与意愿,推动区域市场繁荣与消费升级,完善重点消费领域规划制度与配套政策,推进解决消费领域监管难题,助力北京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四是生活垃圾管理。生活垃圾管理作为城市精细化治理的关键一环,直接影响市民生活环境、资源循环利用及城市可持续发展。2019年、2020年两次修正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全市生活垃圾全流程、系统化、法治化管理筑牢根基。代表们建议,开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推动有关部门职责落实、管理责任人制度执行、分类法定义务履行,健全长效机制,破解分类堵点难点,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建设美丽宜居现代化城市贡献力量。

五是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检验城乡融合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志,也是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代表们建议,进一步强化转移支付等涉农政策落实监督,破除增收体制机制障碍;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拓展多元增收渠道;完善就业帮扶、农业服务、农村社保体系,减轻农民负担,加强金融保险支持,构建起稳定、多元、可持续的长效增收机制,切实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对于有关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20件议案,依据审查规则,结合立法条件成熟情况,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对于内容比较集中、针对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生活垃圾管理、增加农民收入等四个方面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法定方式,支持和监督政府进一步改进工作。建议市政府继续高度关注代表议案反映的问题,抓紧开展相关工作,推动问题解决,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专项工作报告或者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中予以重点说明。

另外,代表们对人工智能发展、养老、公共文化建设等也比较关注。考虑到养老已进行立法,人工智能发展已经纳入立法计划,相关公共文化建设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基本上与政府相应的工作安排相契合,建议将它们和其他相关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重点督办和专项督办,督促市政府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动相关问题有效解决。

综合以上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对本次大会代表提出议案的审查结果如下:

一、建议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20件(见议案目录)

(一)龚双情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促进条例》的议案”(第213号),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

(二)李静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数据领域立法的议案”(第142号),沈

立军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的议案”(第 204 号),田崇华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206 号),张超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议案”(第 207 号),张辅评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数据条例》的议案”(第 212 号),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三)王涛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议案”(第 155 号),洪秀敏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北京市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第 192 号),张雪梅等 2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托育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198 号),沈立军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旅游条例》的议案”(第 205 号),谭彩芝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的议案”(第 215 号),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四)王玉奇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的议案”(第 210 号),岳巧云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供水条例》的议案”(第 211 号),交农村委员会审议;

(五)刘震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的议案”(第 208 号),王月波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第 209 号),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

(六)田崇华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议案”(第 214 号),交有关委员会审议;

(七)黄乐平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第 126 号),杨强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促进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的议案”(第 146 号),陶庆华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议案”(第 154 号),张夕勇等 1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立法的议案”(第 158 号),交有关委员会审议。

二、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支持和监督政府加强和改进工作的 4 项 76 件(见议案目录)

(一)检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实施情况(共 25 件:第 9、26、45、70、71、72、73、84、88、93、117、119、121、122、124、127、138、147、148、150、152、168、170、176、180 号)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共 12 件:第 17、34、56、68、83、149、151、153、172、173、183、190 号)

(三)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共 26 件:第 2、35、40、47、48、49、59、61、64、82、86、87、92、94、99、106、107、111、115、120、128、137、163、165、179、185 号)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农民收入工作情况的报告(共 13 件:第 1、8、19、39、43、52、58、81、89、90、97、178、196 号)

三、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119 件,按照法定程序研究办理(见议案目录)

以上审查意见,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建议予以批准。

附件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目录

本次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215 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议案 9 件，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206 件。按照议案内容分类，属于教科文卫方面的有 71 件，属于城市建设方面的有 48 件，属于财政经济方面的有 37 件，属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有 30 件，属于社会建设方面的有 18 件，属于监察和司法方面的有 9 件，属于民宗侨外方面的有 1 件，属于其他方面的有 1 件。

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20 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支持和监督政府加强和改进工作的 4 项 76 件；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法定程序研究办理的 119 件。具体目录如下：

一、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共 20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1	关于制定《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	黄乐平等 13 人	126
2	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数据领域立法的议案	李 静等 14 人	142
3	关于促进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的议案	杨 强等 15 人	146
4	关于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立法、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议案	陶庆华等 12 人	154
5	关于修订《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议案	王 涛等 11 人	155
6	关于加快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立法的议案	张夕勇等 17 人	158
7	关于加快制定《北京市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	洪秀敏等 11 人	192
8	关于制定《北京市托育服务条例》的议案	张雪梅等 22 人	198
9	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的议案	沈立军等 10 人	204
10	关于修订《北京市旅游条例》的议案	沈立军等 10 人	205
11	关于制定《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	田崇华等 10 人	206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12	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议案	张 超等 10 人	207
13	关于制定《北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规定》的议案	刘 震等 11 人	208
14	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	王月波等 10 人	209
15	关于修订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法规的议案	王玉奇等 10 人	210
16	关于制定《北京市供水条例》的议案	岳巧云等 10 人	211
17	关于制定《北京市数据条例》的议案	张辅评等 10 人	212
18	关于制定《北京市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促进条例》的议案	龚双情等 10 人	213
19	关于制定《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议案	田崇华等 13 人	214
20	关于制定《北京市博物馆条例》的议案	谭彩芝等 10 人	215

二、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支持和监督政府加强和改进工作(共 4 项 76 件)

(一)检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实施情况(共 25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1	关于驻区高校研发费用纳统房山区的议案	陈端端等 10 人	9
2	关于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质增效,赋能新质生产力的议案	王秋艳等 10 人	26
3	关于建设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议案	安丽娟等 17 人	45
4	关于落实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强化集成电路产业信息安全保障的议案	孙 妍等 10 人	70
5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体系的议案	谢峤峰等 10 人	71
6	关于推动首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建设及山河湾谷创新区建设的议案	郭天光等 13 人	72
7	关于加快推进京津冀蒙四地算力协同,助力北京科创城市建设的议案	许传玺等 10 人	73
8	关于强化中试保障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动“立体化”多元融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议案	李 静等 15 人	84
9	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议案	李 静等 14 人	88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10	关于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议案	齐 清等 11 人	93
11	关于设立北京企业科学家联合培养计划,强化医学领域原始创新与产业转化的议案	孔 炜等 10 人	117
12	关于面向未来产业和战略产业完善人才政策,助力北京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的议案	李雪莹等 11 人	119
13	关于以“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加速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议案	李 静等 15 人	121
14	关于以“场景开放”积极推动新兴领域安全发展,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能级提升的议案	李雪莹等 13 人	122
15	关于将朝阳园北区打造为“以制度创新适配科技创新”发展新空间的议案	王 忠等 18 人	124
16	关于强化高精尖产业发展类基金战略功能与职能,夯实数智产业发展基础的议案	梁雪青等 11 人	127
17	关于完善高校灵活用人机制,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人才核心支撑的议案	李 静等 14 人	138
18	关于给予怀柔科学城建设资金支持的议案	怀柔团	147
19	关于聚焦“北京—雄安人才科创走廊”建设,加快构建京津冀科技创新生态圈的议案	丰台团	148
20	关于实施“中关村全球顶尖人才汇聚计划”,定向破解世界一流科研机构关键人才缺口的议案	陶庆华等 12 人	150
21	关于以北京“四个一流”建设为牵引,构建五类融合创新场景,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的议案	陶庆华等 12 人	152
22	关于充分发挥城市公园科普功能,提升公众科学素质,助力北京科创中心建设的议案	李远方等 19 人	168
23	关于完善创投赋能生态,支撑北京国际科创中心高质量建设的议案	李 平等 11 人	170
24	关于完善 AI 驱动的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体系,赋能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议案	段慧玲等 15 人	176
25	关于加快打通中关村科学城对外联系重要通道的议案	毕文胜等 18 人	180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共 12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1	关于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速城市商业更新的议案	易新民等 10 人	17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2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消费环境,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议案	邵雪松等 10 人	34
3	关于多措并举提振首都消费的议案	安丽娟等 18 人	56
4	关于持续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议案	陈 立等 10 人	68
5	关于促进法商融合,优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法治软环境的议案	李 静等 15 人	83
6	关于打造高品质城市活力场景,激发消费新动能的议案	王小雨等 11 人	149
7	关于规范平台、振兴实体,加强北京数字商业健康发展的议案	勤 克等 13 人	151
8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议案	黄一品等 17 人	153
9	关于进一步深化机动车牌照制度改革,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建设的议案	尹 飞等 12 人	172
10	关于提升北京青年消费与青年友好型消费环境的议案	孟令悦等 13 人	173
11	关于进一步深化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议案	毕文胜等 17 人	183
12	关于激发数字消费新动能,协同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议案	吴 双等 17 人	190

(三)检查《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共 26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1	关于深化垃圾收运费用结算体系改革的议案	乌兰图雅等 10 人	2
2	关于加大生活垃圾处理力度,提高城市建设水平的议案	邵雪松等 10 人	35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	韩兴无等 11 人	40
4	关于发挥国企专业优势,提供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服务的议案	高踪阳等 11 人	47
5	关于着力提升垃圾管理水平,加快碳减排提质增效的议案	安丽娟等 17 人	48
6	关于开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议案	王月波等 10 人	49
7	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质效的议案	李广瑞等 10 人	59
8	关于加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管理的议案	刘宗永等 10 人	61
9	关于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闭环管理,破解城乡结合治理难题的议案	陈 涛等 10 人	64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10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的议案	路建清等 10 人	82
11	关于优化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体系,提升首都精细化治理水平的议案	李 静等 14 人	86
12	关于在北京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全面有效实施的议案	李文凤等 17 人	87
13	关于多措并举促进垃圾分类的议案	赵云英等 10 人	92
14	关于筑牢生态安全防线,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尽快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的议案	海淀团	94
15	关于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的议案	缪 平等 11 人	99
16	关于在北京偏远地区试点布局小型垃圾焚烧项目的议案	齐 清等 11 人	106
17	关于加强北京市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的议案	张盼月等 12 人	107
18	关于进一步强化《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与执法检查的议案	韩敏芳等 11 人	111
19	关于以执法强约束,以宣传促自觉,多措并举提升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的议案	柳春英等 12 人	115
20	关于加强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议案	张盼月等 12 人	120
21	关于提升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议案	张国顺等 11 人	128
22	关于健全北京市垃圾分类长效机制的议案	刘 婵等 11 人	137
23	关于进一步优化垃圾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助力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的议案	陶庆华等 12 人	163
24	关于进一步深化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议案	吴 双等 18 人	165
25	关于开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	李丽萍等 16 人	179
26	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质效,推动北京城市精细化治理的议案	秦红岭等 13 人	185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农民收入工作情况的报告(共 13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1	关于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的议案	仇锁忠等 10 人	1
2	关于深化农文旅融合促进乡村产业联动发展,实现富民增收的议案	仇锁忠等 10 人	8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案号
3	关于推广“科技小院”模式,持续深化“种业之都”建设,推动农民增收的议案	仇锁忠等 10 人	19
4	关于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的议案	孔 博等 11 人	39
5	关于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的议案	张建民等 16 人	43
6	关于多措并举提高北京农民收入的议案	安丽娟等 17 人	52
7	关于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夯实农民稳定增收的议案	杨宝石等 10 人	58
8	关于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形式,不断提升广大农民收入的议案	路建清等 10 人	81
9	关于促进北京市农民增收的议案	齐 清等 11 人	89
10	关于深化“百千工程”实施成效评估,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扎实推进首都共同富裕的议案	李 静等 19 人	90
11	关于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的议案	赵振超等 11 人	97
12	关于多措并举促进本市农民持续增收的议案	毕文胜等 16 人	178
13	关于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的议案	林巧玲等 13 人	196

三、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法定程序研究办理(共 119 件)

(一)教科文卫方面(共 42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案号
1	关于推进琉璃河遗址申遗工作的议案	路建清等 10 人	6
2	关于聚焦重点群体、提升北京市生育支持政策实效的议案	鲁 艺等 10 人	7
3	关于加快全国高校绿色能源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北京)建设的议案	刘艳楠等 10 人	18
4	关于加快云居寺石经保护研究中心建设的议案	王晓宁等 10 人	20
5	关于推进社区早期阿尔兹海默症筛查工作的议案	王秋艳等 10 人	28
6	关于打通家校社联合支持机制,靶向干预学生厌学及心理困扰的议案	班春燕等 10 人	31
7	关于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筑牢群众健康“第一道防线”的议案	王金辉等 10 人	32
8	关于北京微短剧精品化引领下百花齐放的必要性迫切性的议案	易新民等 10 人	33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9	关于规范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以技术赋能义务教育立德树人工作的议案	李 静等 16 人	41
10	关于在北京市公共场所普及人工心脏除颤仪技术的议案	安丽娟等 17 人	42
11	关于整合多元模式,提升师生身心健康的议案	李 静等 15 人	44
12	关于加快构建“平急两用、平战结合”的现代化医疗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首都应对极端灾害救援能力的议案	李 静等 14 人	54
13	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北京文化科技产业长期发展新动能的议案	梁雪青等 15 人	60
14	关于北京牵头京津冀申报国家机器人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议案	张夕勇等 17 人	69
15	关于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打造长征文化主题公园的议案	郑 勇等 12 人	78
16	关于推动钱学森图书馆在京落地,弘扬科学家精神,服务首都功能建设的议案	李 静等 15 人	85
17	关于北京市强化人工智能社会治理与法律建设的议案	海淀团	95
18	关于开展北京西山风景旅游区(西山画屏)整体规划建设的议案	杨爱武等 19 人	98
19	关于以友好城市网络为支点,构建中医药国际传播的立体通道的议案	张允岭等 22 人	101
20	关于推进北京市国有文艺院团绩效权重改革,筑牢“出戏出人”阵地体系,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议案	王炳燃等 11 人	102
21	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本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议案	贾红梅等 21 人	104
22	关于以积极心理学赋能首都大学生心育工作,厚植自强自立精神,助力青年成长成才的议案	刘淑琴等 11 人	112
23	关于依托本市学校优先普及心肺复苏技术的议案	伊 彤等 13 人	116
24	关于建立健全北京市科技文化融合交流机制的议案	韩 峰等 13 人	118
25	关于在北京市试点构建“家庭教育赋能体系”的议案	孔 炜等 10 人	123
26	关于推动北京会展业机制创新与效益提升、文商旅体展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杨 强等 15 人	125
27	关于加强儿童精神科超说明书用药体系建设的议案	王 刚等 16 人	129
28	关于科学规划布局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全面提升首都公共文化服务可及性与实效性的议案	毛雅君等 15 人	134

序号	案 由	提 议 人	议案号
29	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议案	李 静等 14 人	140
30	关于推动卢沟桥文化公园规划建设,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议案	丰台团	141
31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药物交叉研究平台项目的议案	怀柔团	143
32	关于加强瓶装水中微塑料污染治理,保障居民饮水安全的议案	曹永平等 17 人	161
33	关于打造京津冀文商旅体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副中心活力新引擎的议案	陶庆华等 12 人	162
34	关于警惕医用输液中微塑料污染风险,保障患者安全与公共卫生的议案	曹永平等 17 人	164
35	关于加强北京全学段人工智能教育,服务科创城市建设的议案	孟令悦等 13 人	174
36	关于大力支持“优本扩容”、巩固和扩大我市在科技创新方面领先优势的议案	尹 飞等 11 人	175
37	关于将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公益属性认定范畴,执行民用水电收费标准以减轻运营成本的议案	毕文胜等 17 人	182
38	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的议案	朱 卓等 18 人	188
39	关于建立中国文联与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合作机制,推动文艺赋能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冀彦伟等 19 人	191
40	关于夯实身心健康二十条,加强学生体育锻炼,保护脊柱健康的议案	施颖秀等 12 人	193
41	关于完善南中轴大红门博物馆群一期配套设施,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功能建设的议案	杨 帆等 23 人	194
42	关于深化“新城新质教育”,探索为首都教育改革破题引路的议案	曹 君等 17 人	201

(二)城市建设方面(共 21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人	议案号
1	关于推动京雄高速延伸到四环的议案	王秋艳等 10 人	5
2	关于强化乡镇中心片区更新,促进城乡协同发展的议案	饥锁忠等 10 人	12
3	关于推动京原铁路市郊化改造,构建京西南旅游快线和应急通道的议案	乌兰图雅等 10 人	15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4	关于利用超长期国债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联动分担老旧小区消防系统更新费用的议案	王秋艳等 10 人	21
5	关于加快房山区进京通道建设的议案	王金辉等 10 人	24
6	关于加快推进 107 国道(北京段)提升拓宽工程,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饥锁忠等 10 人	38
7	关于在全市推广汽车维修绿色共享钣喷中心模式的议案	蒋金波等 15 人	63
8	关于加强房山区外部交通廊道建设的议案	房山团	77
9	关于在北京城市更新中分期分批更换老旧塑钢窗的议案	齐 清等 11 人	91
10	关于推动北京市停车场实施无感信用收费的议案	李晓龙等 12 人	96
11	关于开通运营京津城际铁路北京城市副中心永乐预留站的议案	马凤强等 13 人	108
12	关于健全北京市二手房交易风险防范机制的议案	王红星等 17 人	131
13	关于提升北京市供暖室温标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民生需求的议案	李 静等 14 人	139
14	关于推动雁栖湖国际会都和怀柔科学城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议案	怀柔团	144
15	关于全面贯彻《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以“四链融合”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陶庆华等 11 人	160
16	关于增强我市医院污水处理公共安全保障程度的议案	高 琼等 13 人	171
17	关于加快推进北大怀密医学中心周边轨道交通与配套设施建设的议案	刘新民等 15 人	184
18	关于推进城市更新政策在海淀区先行先试,巩固和扩大我市科技创新领先优势的议案	尹 飞等 11 人	186
19	关于系统提升无障碍出行环境,构建全龄友好生活圈的议案	田春艳等 17 人	189
20	关于建设城市更新创新示范区的议案	杨中春等 13 人	199
21	关于加快实施电力架空线入地,推进城市空间品质提升的议案	王艳梅等 18 人	202

(三)财政经济方面(共 17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1	关于支持燕山石化转型工作的议案	于冬梅等 10 人	11
2	关于支持房山区发展绿色能源产业集群的议案	冯 强等 10 人	16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3	关于市郊铁路副中心线(良乡站至南关站)的议案	李春生等 10 人	23
4	关于推进燕山石化至大兴机场航煤管线项目建设的议案	李光明等 10 人	25
5	关于加快推进乌兰察布绿氢进京管道项目建设的议案	李光明等 10 人	27
6	关于北京市以工业智能体为抓手深化人工智能工业应用的议案	鲁春丛等 11 人	50
7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议案	田崇华等 10 人	53
8	关于健全网络平台治理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服务空间的议案	万 欣等 14 人	79
9	关于北京市智能网联驾驶产业协同发展的议案	常 瑞等 11 人	132
10	关于全力推进中国数据街建设,擦亮马连道城市更新品牌的议案	杨 强等 15 人	133
11	关于推动汽车产业金融协同出海的议案	常 瑞等 11 人	135
12	关于持续提升丽泽金融商务区发展能级,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的议案	丰台团	145
13	关于系统施策加快推动北京打造全球人工智能医药产业创新高地的议案	曹永平等 17 人	166
14	关于加大新能源电力占比,降低电价成本,践行绿色发展的议案	周元元等 11 人	167
15	关于推广本质安全型技术,构建首都“高韧性”能源系统的议案	周元元等 11 人	169
16	关于实施“多部门一码查、码上帮扶、码上解决”AI 大数据下新营商环境工作的议案	施颖秀等 12 人	195
17	关于建立北京市企业异地应收账款政府协助清收机制的议案	杨中春等 14 人	203

(四)社会建设方面(共 16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案号
1	关于燕山地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议案	于冬梅等 10 人	13
2	关于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以多元服务增进人民幸福生活指数的议案	班春燕等 10 人	29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工作,持续增进老年人福祉的议案	王金辉等 10 人	30
4	关于提升北京市郊区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的议案	邵雪松等 10 人	36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案号
5	关于以人工智能赋能社区养老服务系统,提升北京市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的议案	梁雪青等 16 人	57
6	关于修订《北京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的议案	吴晓蕾等 12 人	65
7	关于北京持续加大吸引青年人才政策的议案	郭天光等 13 人	74
8	关于将双独家庭随迁落户父母纳入北京市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的议案	鲁 艺等 10 人	80
9	关于利用北京城市副中心六环高线公园打造“民生友好型”空中马拉松赛道,根本性解决赛事交通管制难题的议案	毛 飞等 22 人	103
10	关于提升北京市城市发展韧性和极端天气保障能力的议案	张 莹等 11 人	105
11	关于为北京市医养融合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政策支持的议案	常 艺等 15 人	130
12	关于有效落实《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以系统应对“9901”养老新格局的议案	陶庆华等 12 人	156
13	关于推广“人工智能+消防”模式,筑牢北京城市安全防护网的议案	黄一品等 17 人	157
14	关于对《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及完善相关工作的议案	陶庆华等 11 人	159
15	关于切实强化北京市自然灾害预研预判和感知处突能力建设的议案	文步高等 17 人	181
16	关于鼓励在家门口社区灵活就业创业,完善社区便民服务与实体经济体系的议案	施颖秀等 12 人	200

(五)农业农村方面(共 15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案号
1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农业绿色循环发展新路径的议案	饥锁忠等 10 人	3
2	关于推进房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的议案	邵雪松等 10 人	4
3	关于推动京郊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联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议案	饥锁忠等 10 人	14
4	关于以“百千工程”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化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议案	饥锁忠等 10 人	22
5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议案	龚双情等 10 人	46
6	关于开展《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议案	王玉奇等 10 人	51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案号
7	关于开展《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议案	见国繁等 10 人	55
8	关于加快推进花园城市永定湾片区规划建设的议案	李仁星等 10 人	62
9	关于加强农村防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急能力的议案	刘宗永等 10 人	66
10	关于深化密云水库法治保护,推动构建潮白河流域协同治理长效机制的议案	马慧娟等 13 人	100
11	关于加强首都都市圈水安全保障的议案	孙国升等 19 人	109
12	关于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推进北京通州国际种业科技园区高质量发展,打造京字号种业航母的议案	刘宝平等 20 人	110
13	关于贯彻落实《永定河保护条例》,继续推动永定河流域一体化治理的议案	孙国升等 20 人	113
14	关于持续推动永定河平原段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孙国升等 17 人	114
15	关于保护野生动物,监管电子商务平台及社交平台,禁止销售猎捕工具的议案	张雪梅等 28 人	197

(六) 监察和司法方面(共 7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案号
1	关于利用 AI 技术破解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难题的议案	贺 徙等 10 人	10
2	关于建立北京市机动车闲置号牌规范流转体系的议案	邵雪松等 10 人	37
3	关于北京五环外试行机动车“京郊牌”问题的议案	伍义林等 17 人	67
4	关于推进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助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议案	李有光等 13 人	75
5	关于更好营造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营商环境,调整三中院辖区基层法院案件管辖的议案	万 欣等 14 人	76
6	关于进一步筑牢老年人电信网络诈骗防护网的议案	袁 媛等 15 人	136
7	关于优化全市司法资源配置,系统性缓解法院“案多人少”压力的议案	毕文胜等 17 人	177

(七) 民宗侨外方面(共 1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案号
1	关于腾退修缮保护两岸统一重要策源地——安溪会馆的议案	谢冠艺等 11 人	187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6年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人、委员16人，均实行等额选举。

第三条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为1人，委员候选人为16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某项候选人人数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由主席团将该项候选人的全部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采取分代表团投票、统一计票的办法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

预选的具体方式由大会主席团确定。

第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应当亲自参加投票。

第五条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第六条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七条 每张选票每项选举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无效。

第八条 大会选举由主席团提名总监票人2人，每个代表团各推荐监票人1人，经主席团提交大会通过后，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九条 选举采用电子选举系统计票。在投票过程中，如电子选举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启用备用电子选举系统或者进行手工计票。

第十条 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第十一条 代表对选票上所列的各项候选

人,赞成的将其姓名右边对应的长方形框涂黑;反对的将其姓名右边对应的椭圆形框涂黑;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另选他人时,请在“另选人姓名”长方形框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字迹要工整清楚,一个姓名只能占一个长方形框。

第十二条 填写选票应当使用大会统一发放的选举专用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电子选举系统认定为无效的,由总监票人进行复核确认。

第十三条 投票时,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

投票,随后其他代表依次在座位区前设置的票箱投票。

第十四条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对收回的选票张数进行核对,作出记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清点选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第十五条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主席团依法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在全体会议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长 齐 静

各位主席团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本次会议的议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大会秘书处起草了《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选举办法(草案)],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选举事项。根据市委安排,本次会议补选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1 人、委员 16 人。选举办法(草案)第二条对上述选举事项作了规定。

二、候选人的人数。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人数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选举办法(草案)第二条规定,本次会议的补选事项均实行等额选举;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为 1 人、委员候选人为 16 人。

三、候选人的提名。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选举办法(草

案)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四、候选人的确定。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某项候选人人数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由主席团将该项候选人的全部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采取分代表团投票、统一计票的办法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

本次会议选举采用电子选举系统计票的方式。选举办法(草案)还依法对选举是否有效、如何填写选票、候选人的当选、选举结果的确认和宣布等作了规定。

我就作以上说明。选举办法(草案)已印发主席团,请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2026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主席团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本次会议通过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不能使用表决器,改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 表决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长 齐 静

各位主席团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
本次会议的议程,大会秘书处起草了《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以下简称表决办法(草案)]。现简要说明如下：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据此,表
决办法(草案)规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宗教侨
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

会主任委员人选,由主席团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参照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的做法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惯例,表决办法(草
案)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宗教
侨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采
用无记名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
赞成通过。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不能使用表决
器,改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我就作以上说明。表决办法(草案)已经印发
主席团,请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宪法宣誓组织方案

(2026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做好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工作,根据《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结合本次会议实际,制定以下宪法宣誓组织方案。

一、宣誓人员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下列人员需进行宪法宣誓:

1.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组织形式

新当选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宪法宣誓,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式上进行,采用集体宣誓的形

式,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领诵誓词。

会场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在主席台前方西侧摆放宣誓台,宣誓台上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文本。

具体程序:

1. 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名单。
2.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全体代表见面。见面后,宣誓人走到指定位置准备进行宪法宣誓。
3. 进行宪法宣誓。宣誓时,领誓人左手抚按宪法文本,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依次报出自己姓名。
4. 宣誓仪式结束。

三、责任分工

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大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宪法宣誓组织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长 齐 静

各位主席团成员：

为做好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工作，根据《北京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大会秘书处起草了《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宪法宣誓组织方案(草案)》[以下简称宣誓组织方案(草案)]。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人员范围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需进行宪法宣誓。

二、关于组织形式

新当选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宪法宣誓，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式上进行，采用集体宣誓的形式，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领诵誓词。

会场悬挂国徽，在主席台前方西侧摆放宣誓

台，宣誓台上放置宪法文本。

具体程序是：

1. 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名单。
2.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全体代表见面。见面后，宣誓人走到指定位置准备进行宪法宣誓。
3. 进行宪法宣誓。宣誓时，领誓人左手抚按宪法文本，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依次报出自己姓名。
4. 宣誓仪式结束。

三、关于责任分工

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大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我就作以上说明。宣誓组织方案(草案)已经印发主席团，请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当 选 名 单

(202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选出)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游 钧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6 名,按姓名笔划排序)

王红兵	向建华	刘志伟(满族)	刘宝杰
刘 星	孙文锴	李世新	李彦来
张 健	陈 清	赵红伟(女)	姜英武
郭明星	黄石松	韩敏芳(女)	熊菁华(女)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名单**

（202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健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 清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宝杰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志伟（满族）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6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75 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 勇	于 军	于英杰	马 骏
马新明(彝族)	王全意	王 旭	王红兵
王明哲	王建中	王泰鹏	王燕庆
仇锁忠(回族)	尹 力	艾 丽(女,满族)	石 雨
田庆奇	田利跃	田振清	邢卫兵
朱 军	任永杰	任武军	刘小惠(女)
刘 伟	刘 兵	刘振东	刘瑞成
刘 震	刘 德	齐 清(女,蒙古族)	齐 静(女)
闫傲霜(女)	孙军民(女)	杜飞进	李成林
李秀领	李颖津	李 静(女)	杨凤一(女)
杨冠军(回族)	肖志刚	吴华侠(女)	吴 明(女)
张金兰(女)	张建东	张 清	陆 平
陈子云(女)	欧 玲(女,蒙古族)	呼文亮	庞丽娟(女)
赵玉影	赵红伟(女)	赵 磊	侯君舒
洪佳林	姚 强	贺克斌	聂大华(女)
聂萌妹(女)	夏远峰	高 丰	高 峰
郭明星	谈绪祥	黄石松	彭丽霞(女,满族)
程昌宏	傅首清	游 钧	富大鹏(达斡尔族)
樊具贤	暴 剑	魏小东	

秘书长:

齐 静(女)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7 人)

(2026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尹 力	李秀领	游 钧	齐 静(女)
庞丽娟(女)	侯君舒	于 军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0 人)

(2026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王建中
朱柏成
林恩全

王向明
马曙光
王江华

李世新
李春荣

余俊生
杨 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新闻发言人名单

(2026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李春荣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9 人)

(2026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于 军		
副主任委员	刘玉芳(女)	孟繁华	李 文(女)
委 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 勇	马 敏(女)	马曙光
	王全意	王红兵	王荣梅(女)
	付兆庚	刘志伟(满族)	刘宝杰
	安丽娟(女)	许晓丹(女)	李春荣
	杨晓昇	轩德祥	宋宝君
	张力兵	张 旭	张 健
	陈 清	赵红伟(女)	姜 帆
	路 林	熊卫红(女)	滕亚杰(女)
	薛雪菲(女)		